

长江下游地区的史前聚落演变与早期文明

秦 岭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一 长江下游地区的史前文化态势的阶段变化	267
二 聚落(墓地)与社会结构的变迁	271
(一) 马家浜时期的聚落(墓地)与社会	271
(二) 崧泽时期的聚落(墓地)与社会	278
(三) 良渚时期的聚落(墓地)与社会	293
1. 良渚文化早期	293
2. 良渚文化中期	296
3. 良渚文化晚期	318
(四) 小结	323
1. 社群规模组织的变迁	324
2. 社会分化的表现形式	325
3. 社会分化的形态结构	327
4. 环太湖地区史前社会的变迁过程	328
三 手工业经济与长江下游史前社会的发展	329
四 区域发展的特殊性	333

广义的长江下游地区范围不好确定，考虑到新石器时代遗存的分布情况，本文所涉及的长江下游地区包括了宁绍平原、太湖流域和宁镇地区—苏皖平原。其中太湖流域的史前文化发展序列相对稳定和持续，因此全文的考察将以环太湖地区为中心。

依照课题设计思想，应该从不同时期聚落演变的角度来探寻本地区文明化或曰社会复杂化的进程。然而，就本地区实际所获得的考古材料来看，对居住遗址的工作开展得不多，聚落资料比较欠缺，更勿论聚落之间关系和聚落群之间的关系这样更进一步的内容，要进行聚落研究有一定的实际困难。因此，对于长江下游史前文化的发展历程，我们需要从实际资料出发，考虑从别的角度来梳理其内在的脉络。

本子课题的研究拟分这样几个步骤进行：首先，以考古学文化区系类型研究为基础，从总体上勾勒出下游地区史前文化发展的大势；继而，主要通过对“死人的聚落”——墓地的分析，来考察这个地区史前社会结构的变迁过程；接着，根据本地区的特点，着重探讨手工业经济发展对这个地区史前社会演变的影响；最后，归纳出区域发展的特殊性及普遍性。

一 长江下游地区的史前文化态势的阶段变化

对于长江下游史前诸考古学文化的编年和相互关系，当地研究者已经通过历年的工作给我们勾勒出一个大致的框架，结合本人对具体遗址的认识，在此将长江下游史前文化谱系列表示意（表一）。

通过这一简略的考古学文化列表，我们能够看到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文化的一个特点：在整个长江下游，只有环太湖地区的文化是持续发展的，其他地区则是阶段性的出现新的考古学文化（或者说阶段性的出现了一些新的物质文化遗存），在其他时段或者是不见人迹，或者是属于环太湖地区文化的外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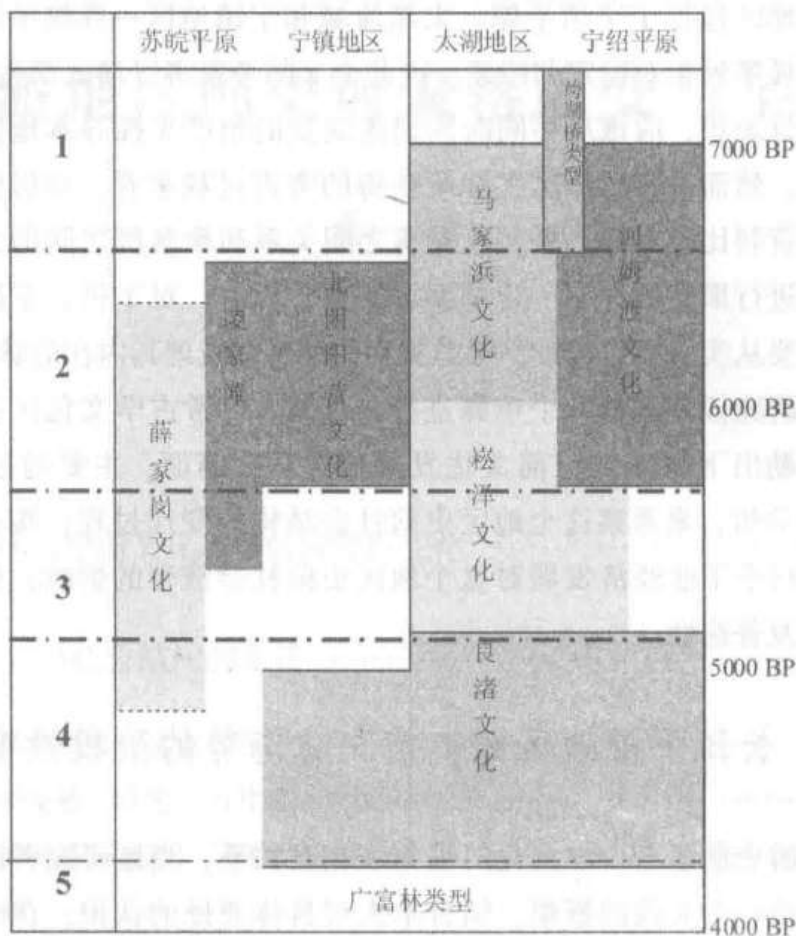
上表虚线表明，我们在长江下游考古学文化框架的基础上将长江下游史前文化的发展分作这样五个阶段，以太湖地区为标准，即第一阶段：马家浜文化早期；第二阶段：马家浜文化晚期—崧泽文化早期；第三阶段：崧泽文化晚期到良渚文化早期偏早（崧泽—良渚过渡期）；第四阶段：良渚文化早期偏晚到良渚文化晚期；第五阶段：广富林类型。

第一阶段，马家浜文化早期

囿于现有资料，我们对于马家浜文化之前的长江下游地区几乎没有任何认识，最近提出的跨湖桥类型，其年代上限可能会略早于罗家角遗址下层，但是对于这类遗存的认识现在还比较单薄。因此我们的总体描述仍旧从马家浜文化早期阶段开始。

属于马家浜文化早期的遗址点分布比较零星，各地点出土遗物的个性都比较强。

表一 长江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谱系



以腰沿釜为代表，草鞋山—圩墩类型（太湖东北部）、罗家角—马家浜类型（太湖东南部）、吴家埠类型（太湖南部及西南山区平原过渡地带）以及最近发现的太湖西岸的骆驼墩遗址（太湖西北部山区平原过渡地带）等，器物形态上各有自己的特点，腰沿制法上也不尽相同。这种遗址零星分布、文化特征个性较强的现象与当时的古环境特点也是相吻合的。

7000BP左右，是三角洲地区海平面上升速率由快变慢的一个转折点。河口区沉积速度开始远远超出海平面上升的速度，长江的大量泥沙开始在河口地区有规律的堆积，三角洲开始发育，在前期硬黏土上覆盖了一层2~5米厚的细颗粒沉积物，含有大量有机质（>0.5%）。植被发育、气候变暖、土壤肥沃——马家浜文化差不多就在这个时候产生了。7000~6500BP期间海平面仍是持续上升的，并且海侵达到了最大的范围，海岸线到达长江三角洲西部的丘陵地区。太湖地区呈现出岛屿罗列、峡湾交错的景象。马家浜文化最初分布在太湖东部、东北、太湖西南山地丘陵平原结合地带，这些都是晚更新世末期的古台地，是这个时候地势最高的区域，所以遗址分布零星，空白区域较多，并且各地的个性较强（湖州—杭州地区这时候还是河口湾，将嘉兴地区和太湖

西南部割裂了开来，因此可以理解罗家角和吴家埠之间文化面貌上的差异，以及杭嘉湖平原西部地区马家浜文化时期的空白)。

这时候的宁绍平原，河姆渡文化已经发展得相当成熟，不过其分布范围很小，结合后来陆续发现的锺山、鸯架山等遗址来看，这一时期，河姆渡文化与马家浜文化之间的交流是十分有限的。

而这时候的宁镇、苏皖地区，就现有资料看，基本上还没有出现较为稳定的居住群体。

第二阶段，马家浜晚期到崧泽早期。长江下游的第一个文化繁荣期

在太湖地区，一部分马家浜文化晚期的大型墓地兴建于马家浜早期的居住遗址之上，其中有的还被崧泽早期的墓地叠压继续使用。同时，在太湖北部一线，江阴祁头山、金坛三星村等大型墓地出现了，这些遗址的始建年代大约都是从马家浜晚期才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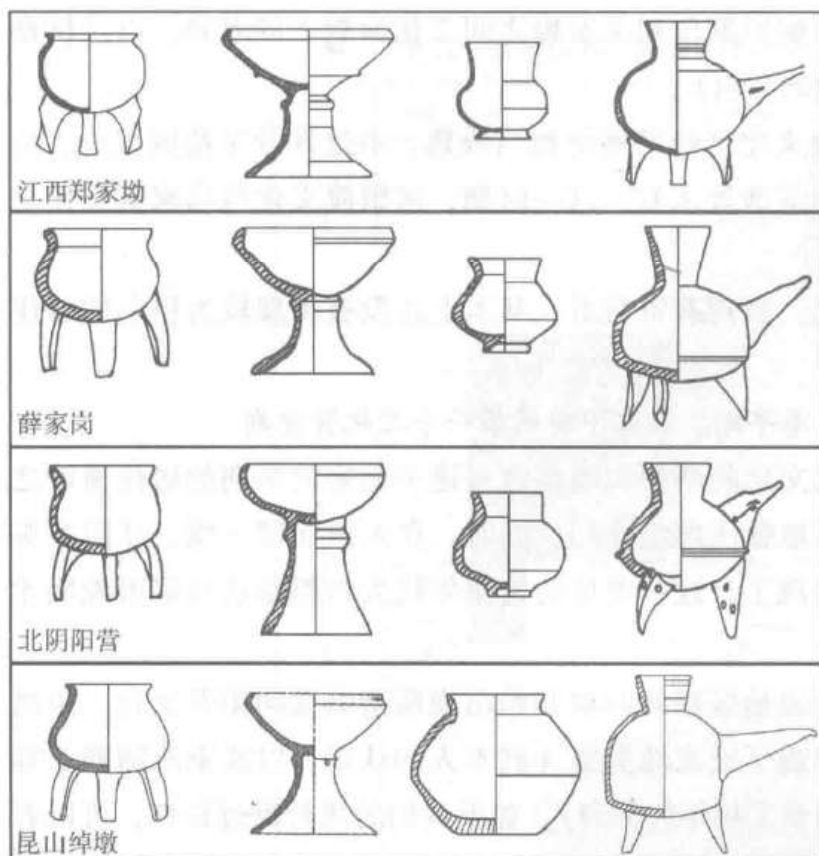
串起这些遗址继续往北，宁镇地区稍晚时候开始出现所谓的北阴阳营文化。距离北阴阳营西面不远的巢湖地区出现了凌家滩类型（就本人的认识，以凌家滩随葬玉器墓为主体的凌家滩类型与北阴阳营文化年代相当）。如果我们的视野跨过长江，可以看到大约差不多时候龙虬庄遗址往南推进的影响，比如三星村遗址中就出土了和龙虬庄完全一样的红衣陶器。从这个角度，可以想象宁镇地区文化的出现也许是江淮东部和太湖地区先民因为环境好转分别向西南、向西北拓展生存空间的结果。

这个时候安徽西南部的长江流域，薛家岗文化也逐渐发展起来。在沿水系向东还是向西两个不同方向的选择中，最初的薛家岗文化显然选择了往东，在这一阶段内，我们将看到它和长江下游的关系日趋紧密。

如果将视野放得更宽，在这一阶段的后期我们也许可以通过一种俗称“羊角把鬻”的器物，以及形态相仿的豆、小壶、鼎这组陶器群将“战线”拉得更长：最西从江西靖安的郑家坳开始^①，经长江通过江淮西部到宁镇地区（薛家岗、天宁寨、凌家滩、北阴阳营、薛城、三星村……），然后折往东南到太湖东部的苏南地区（绰墩），往东北到海安的青墩——几乎都可以看到随葬陶器在形态组合上的相似性（如图一）。目前看，这种文化面貌总体相似性的南界，大约是在太湖的东北部地区，没有再扩展到太湖南部和东南部，这也和当时长江三角洲的古环境状况相吻合。

这一阶段尤其是后期，可以说是长江下游地区的一个繁荣时期，文化之间的交流也许比我们看到的还要更多更深入。因此，或可以说这时候形成了长江下游的第一个文化互动圈。

而此时，宁绍平原仍旧沿着自己的发展轨迹继续前行，在河姆渡文化中几乎看不到这个交流频繁的文化互动圈的任何迹象。



第三阶段，崧泽文化晚期到崧泽—良渚过渡阶段。短暂的中断

从大约崧泽晚期开始，北阴阳营、凌家滩等遗址都相继废弃或衰落了，尽管仍有若干这一时期的遗存（如南京城头山遗址、凌家滩遗址最晚阶段打破祭坛的小墓墓群），但皆受到崧泽文化的强烈影响，本地的文化发展没有得到延续。

到了崧泽至良渚的过渡阶段，太湖地区出现了许多新的遗址（如龙南、

赵陵山、普安桥、达泽庙等），遗址规模都不大，崧泽晚期那样规模的墓地也不再见到。这个时候的宁镇地区，目前我们认知不多。

由于缺少了中间地带的呼应，薛家岗文化开始走上本土特色的发展道路，并且可以看到从这时候开始它往西部带去的若干影响。

同时，崧泽—良渚文化的影响悄悄涵盖了宁绍平原。河姆渡文化中虽然仍能够看到本地夹碳绳纹陶器的发展序列，外来因素的比例却也日趋增多。

第四阶段，良渚文化时期。长江下游的第二次繁荣期，一个以环太湖地区为中心的大文化圈

前述状况持续的时间并不是很长，良渚文化就已经急速地发展了起来。由最新的分析和认识来看，瑶山遗址的相对年代似乎需要重新考虑，瑶山墓葬的年代从出土陶器和玉器来判断，可以大胆的提到良渚文化早期晚段，而瑶山的兴建年代显然还可以略早一些。考虑到高城墩遗址和瑶山的密切关系，高城墩遗址也应该存在良渚文化早期晚段的高等级墓葬（2000年发掘部分并没有与常州博物馆采集玉琮年代相当的内容，更早期遗存可能已经破坏殆尽）。因此，良渚文化在太湖地区的发展，在早期偏晚阶段，就已经迅速到达了顶峰。

至迟从中期偏早阶段起，良渚文化开始逐步向外辐射，成为长江下游的主流。良渚的“文化收编”工作以太湖地区为中心，随时间一波波地往南北推进，逐步覆盖宁

镇、宁绍地区，继而是更北的江淮东部和更南的浙南山地。有趣的是，良渚文化没有能够向西有进一步的扩展，薛家岗文化曾经繁荣过的地区在这一阶段似乎成为了无人之境。

良渚文化时期，是长江下游的第二个繁荣阶段。与第一次繁荣期不同的是，各小区域之间双向互动的交流关系不存在了，取而代之的是以环太湖地区为中心的向外部单方向的文化辐射。如果第一次繁荣可以形容为是一个文化互动圈的话，那么这第二次繁荣只能说是良渚文化圈的兴起，而不再有“互动”的内涵。此外，两相比较，长江下游第一次文化上的大融合似乎更偏向于顺湖泊水系的東西方向的延伸，而良渚文化圈的往外推进却相对着重于南北方向的拓展——前者因循自然环境要多一些，后者则更体现出了强势文化人为因素的一面。

第五阶段，长江下游新石器文化的衰弱

良渚文化进入末期之后，其势力也逐步萎缩，在其曾经扩展的“文化疆域”外围，或者留下了文化“飞地”（如阜宁陆庄遗址群），或者任由当地土著走向本土化（如遂昌好川），良渚末期的文化势力最终又退回到了环太湖地区。

目前仍不清楚太湖地区良渚文化末期之后到底是怎样的状况。虽然最近已经看到关于广富林类遗存的陆续报道，但相对于良渚晚期遗址的密布程度，所谓“广富林类遗存”现有的资料还没有办法帮助我们理解“良渚人到哪里去了”的问题。也因此，长江下游史前文化发展史的尾声仍旧是一连串的问号。

二 聚落（墓地）与社会结构的变迁

从考古学文化谱系研究中得到的发展序列，是否反映了本地区社会演变的阶段性，这需要运用聚落研究的方法来进行检验。一般而言，墓地、居址的延续时间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个社会单位的稳定发展时期，其形成、废弃及位置变化（和结构内容方面的变化）往往与社会的阶段性变化相联系。因此，我们可以通过遗址尤其是墓地的时空分布来认识这一地区社会演变的节奏。

以发展较稳定的环太湖地区为标尺，我们将这一地区的聚落演变过程分成五个阶段进行考察，分别为马家浜时期、崧泽时期、良渚早期、中期和晚期^②。

（一）马家浜时期的聚落（墓地）与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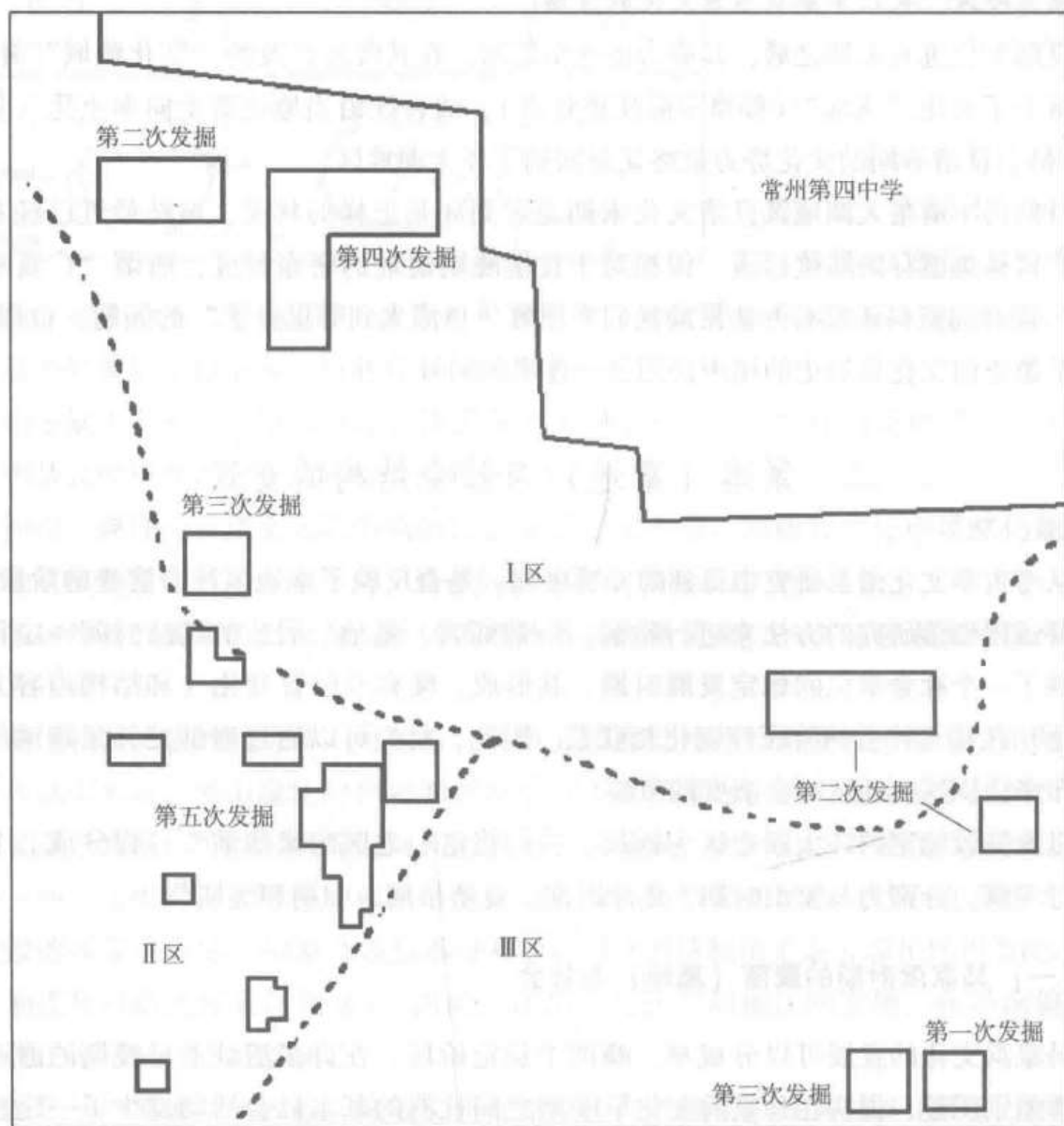
马家浜文化的发展可以分成早、晚两个稳定阶段，在许多遗址上早晚期的遗迹分布规律差别明显，说明在马家浜文化早晚期之间社群的基本社会活动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动。就目前所见资料而言，马家浜早期居址类的遗迹现象发现较多，墓葬几乎没

有发现；而晚期则是墓葬资料比较丰富。

下面通过典型遗址的分析来认识这一阶段的史前社会状况。

圩墩 圩墩遗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东南 8 公里的戚墅堰圩墩村。遗址东西长约 500、南北宽约 450 米，总面积约在 20 万平方米以上。这里的马家浜文化遗存总体上可以分为早、晚两大时期（图一）。

早期阶段的文化堆积集中分布在发掘区的西部，堆积比较厚，包含遗物也很丰富。可惜只在西北部探方（T1210、T1310）的下层（④、⑤层）中发现一些同居址有关的遗存和遗迹，出土木柱、方木，还有与之共存的成片灰烬（草木灰）和较多的兽骨，显示出人们在这里有较长时间的居住和活动，但对于早期聚落的整体面貌没有更多可供分析的资料。而与之同时的墓葬在整个发掘区中都没有发现。因此对于圩墩早期墓



图一 圩墩历次发掘区分布

地状况及社会形态的认识无从入手。

到了晚期阶段，整个发掘区内都有丰富的文化堆积，并且在堆积形态上具有较强的一致性。大致可概括为两大层，稍早一些的是灰黑或灰绿色土层，土质疏松；其上均叠压有一层黄土，土质较硬，并夹杂红烧土块。这样的堆积序列在发掘区的各个部分都可以看到。墓葬多开口于黄土层下打破灰黑色土层，或者是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黄土层^③。墓葬分布较密集，没有发现与之同时的其他类型遗迹，可见到了马家浜文化晚期，这一区域是作为专门的墓地来使用的。

圩墩马家浜时期墓地的规模比较大，同时使用的墓地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空间布局上可以分成若干组墓群，墓群内部有同性别集中埋葬的现象，无法再细分出更低层次的社会单元。各组墓群之间，不仅由空间位置与间隔来区分，同时在头向、随葬品数量、随葬品品种等方面都存在微弱的差异。但是总体上，马家浜墓葬随葬品数量少，墓群之间不存在明显的分化。圩墩墓葬的随葬品中工具所占比例较高，陶容器比例低，是圩墩墓地葬品结构的特点。随时代变化，工具中鹿角器及其他骨角器的比例渐渐降低，石质工具的比例有所增加。

如果从圩墩墓地的结构来推测其背后社会的结构，可以想象当时共用一片公共墓地的社群规模是非常大的，社群内可以分出更基层的社会单元，在墓地中分片埋葬单元内部的社会成员。从墓葬角度判断，社会单元之间存在习俗上的微弱差别，但总体上，社群内部都是一种较为平等的社会关系，社会单元之间是并列同构的。

马家浜 马家浜遗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西南7.5公里，是一片三河交叉的平原。遗址东西长约150、南北宽约100米，面积1.5万平方米左右^④。遗址的堆积大概可以分三层，即遗址形成的三大阶段。下文化层，即遗址的最早阶段是含有大量兽骨碎片和草木灰的黑色黏土层，这一层的底部还有厚约20~30厘米的兽骨堆积，这一阶段在发掘区内不见墓葬，只有若干灰坑和不明功能的圆形建筑遗迹，文化堆积中包含了大量兽骨、骨质工具和陶片，反映人们在这里有持续的活动；下文化层和上文化层之间普遍存在一个淤土层，这层淤土内也包含了许多兽骨、石镑、砺石、骨镞和陶片，从发表的剖面上看，这层淤土并不呈水平状堆积，应该还是人为造成的，由于没有发现什么遗迹，对这一阶段此区域的功能不甚明了；遗址的最晚阶段是上文化层，在这层灰黑色夹杂红烧土层的黏土中，发现了一个保存较完整的房址，同时在这层以下淤土层以上的位置发现了一批墓葬，由于工作开展早和当地环境的限制，这些墓葬的开口层位说不清楚，但从人骨出于淤土层之上的描述看来，墓葬和上文化层中发现的房址是在同一个大的发展阶段内形成的，其年代大约是马家浜文化晚期。

马家浜遗址发现一处长方形房屋的遗迹，从柱洞的布局来看，这是一个南北方向狭长、面向东的居址，南头已经确定，但北面跨出了探方，只能估计其面积在20平方

米以上。在柱洞范围内有一层厚约 8 厘米的黄绿色硬土居住面；柱洞内多垫有木板；在房子西北部分还发现大片红烧土，烧土块不规则，掺有芦苇或树枝烧毁后的痕迹，并且压在柱洞之上，据此可以推测被烧毁墙壁的建筑结构。长方形房址西距墓群约 10 余米，面向东，房内有硬土居住面，墙壁的建筑结构可能是掺有芦苇或树枝的泥烧土墙，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受发掘面积所限，对于马家浜时期村落的整体面貌目前还不甚清楚。

草鞋山^⑤ 草鞋山是阳澄湖南岸的一个土墩，土墩东西长 120、南北宽 100 米，面积 12000 平方米。海拔 15 米，高出地面约 10.5 米。经钻探查明，遗址东西长约 260、南北宽约 170 米，面积约 4.4 万平方米。

限于简报没有发表这批墓葬的平面分布图和登记表，我们对草鞋山遗址马家浜文化时期的墓葬只能获得一个粗略的认识。一般为单人葬。在能够辨明方向的 94 座墓中，北向的 86 座，西向的 5 座，东向的 2 座，南向的 1 座。在能看出葬式的 72 个骨架中 50 个为俯身葬。有些头骨用釜、钵、豆、盆覆盖，有的则把头骨放在陶器中^⑥。106 座墓中，25 座无随葬品，25 座有随葬品 1 件，39 座有 2 件，14 座有 3 件，2 座有 4 件，仅 M38 出随葬品 9 件。M38 墓主是一位 25~30 岁的女性，随葬陶豆 1 件、陶盆 1 件、骨耜 2 件、石斧 1 件、鹿角器 2 件和玉饰 1 件^⑦。

这批墓葬的随葬品多为陶器，大多是一件食器或者一件食器、一件炊器的组合。炊器中以釜为主，计 23 件，鼎仅见 5 件，从炊器底部有烟炱来看，陶器都是墓主人生前使用过的。食器中豆为多数，共 52 件，依次为钵 31 件、罐 9 件、盆 7 件、杯 4 件。个别墓葬中发现有穿孔石斧（M38）、小石斧（M196）、鹿角器（M38）、砺石（M123）、陶圆饼（M133）。8 座墓葬出土玉饰品，其中出玉玦 5 件，另有玉环、玉镯等。其他有蚌壳、鹿骨、兽牙各一例。

草鞋山马家浜晚期墓地的空间布局完全不清楚，甚至于这 106 座墓葬是否出自一个墓区都没有交待。我们只能从发掘 1050 平方米、出土 106 座墓葬的总体情况推测，墓葬的密度和圩墩墓地是相近的，其规模和布局应该也大体相当。草鞋山马家浜晚期墓葬的随葬品数量较少，人均 1.51 件；除了 M38 随葬 9 件略显丰富外，墓葬之间基本上看不到明显的分化。随葬品构成上，陶容器占了相当大的比例，超过 80%，工具特别是石质工具非常得少，玉饰品的比例也偏低。

祁头山^⑧ 祁头山遗址位于江苏省江阴市要塞镇，总面积近 10 万平方米。2000~2001 年进行了钻探和发掘，发掘面积 630 平方米，清理马家浜文化墓葬 132 座。由于系统资料尚未发表，我们只能根据发掘者的若干通讯报道来大致了解一下这一处墓地的情况。

钻探及发掘表明，遗址为一处高出地面约 5 米的台地，存在两个墓葬密集分布区，

分别位于遗址的西北部和东北部，此次发掘的 132 座墓葬均集中出土于西北部的墓葬区。该区 2 层至 9 层下皆出土墓葬，连续堆积有 8 层之多，各层之间的叠压打破关系非常复杂，最多一组有打破关系的墓葬多达 10 座。发掘者就墓葬的空间排列看不出性别或者年龄的区分。

所有的墓葬都为长方形竖穴，除 2 座墓是双人合葬之外，余皆单人一次葬。葬式大多数采用俯身直肢葬，也有部分仰身直肢葬。头向皆朝东，在 $75^{\circ}\sim 95^{\circ}$ 之间。

随葬器物较少，一般 1~2 件，多者 5~6 件，少数墓葬没有随葬品。随葬品以实用的陶容器为主要内容，基本的组合为釜和钵，钵大多放置于死者的头下，釜则多砸碎后置于身上或身侧。玉器和石器的比例非常低，玉器仍以玉玦和玉璜为主，石器种类则没有见诸报道。报告中没有提及骨角器，在此理解为此类遗物于墓葬中未见。

从出土陶器来看，祁头山遗址被发掘的这一墓区延续的时间是比较长的，主体为马家浜文化晚期，一部分上层墓葬出土了可与北阴阳营、龙虬庄等遗址比较的陶豆，年代已是马家浜文化最末期，可能进入了崧泽早期。

由于资料所限，祁头山墓地的空间布局现在还不是十分清楚。这个遗址至少有两个比较大规模的墓葬区。现在发掘的西北墓区，其规模在百余座以上，从墓葬层层相叠的特点来看，墓区是在使用过程中自然形成的，开始时候并没有统一的规划，这一点和圩墩墓地情况略有不同。这百余座墓葬是否在空间上还能划分出更细的单元，发掘者没有报道。从埋葬形式、随葬品类型和特征上看这里都有自己鲜明的特点。头向皆朝东，是祁头山墓群一个非常特出的现象，这和我们现在所知道的以北向为主的其他马家浜墓葬截然不同。由下至上一致的头向，暗示着这是同一个社会群体连续使用的结果。祁头山墓葬整体随葬品数量少、葬式以俯身为主，都反映了这个时期墓葬的一贯特点；而以陶器为大宗，少见石器、玉器，不见骨角器的构成特点，又有别于圩墩同时期墓地的状况。此外，随葬陶器中最常见的平底筒形陶釜，在文化面貌和随葬形式上也都很特殊。

除上述地点之外，在吴家埠、东山村、骆驼墩等遗址也有过不同程度的考古工作，下面用列表的形式比较上述各遗址公共墓地的基本情况（表二）。由列表显示，马家浜晚期墓地的基本状况是类似的。墓地规模方面，揭露比较完整的一般都在 100 座以上，吴家埠遗址马家浜墓葬少的现象前文已有讨论，这可能和遗址所处位置及社群的规模有关。马家浜墓葬的葬品一般都非常得少，表中唯祁头山墓地数字偏高，祁头山墓葬年代跨度比较大，有些已进入崧泽早期，因此该处墓地的具体情况有待资料刊布后再具体核实。随葬品构成上，大部分地区以陶容器为主，有极少的小玉饰件和石质工具；圩墩墓地的情况略显特殊，随葬品中工具的比例较高，前文也已提及，甚至有的墓组内就没有随葬陶器的现象。埋葬形式方面，大部分的墓地和我们过去普遍认识的马家

浜特征类似，都是北向俯身葬为主，但也有祁头山和骆驼墩这样头向以东偏南为主的墓地，骆驼墩更有相当数量的瓮棺葬，并且一般墓葬也以仰身为主，这些葬式上的差异应该和墓地所处地理位置有一定关系。由于马家浜墓地的资料发表得不很全面，我们对墓地内部的结构了解得就不太深入，大体看来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分墓区埋葬的形式，墓区之间存在头向、葬品构成等方面的微弱差异，这种结构以圩墩墓地最为典型；另一种是同一区域内层层叠压的埋葬形式，公共墓地内没有进一步的规划，这种情况以祁头山最为典型^⑨；此外，骆驼墩墓地分成南、北两个葬区，但葬区内仍有层层相叠的现象，或可视为以上两种形式的一个结合。

表二 马家浜时期墓地的一般情况比较

遗址名称	发掘面积	发现墓葬	葬品均值	随葬品构成	头向	葬式	墓地结构	内部分化
圩墩	1900	184	1件左右	工具50%以上，陶器、饰品各四分之一左右，工具中骨角器比例高	北偏东为主	俯身为主	分区埋设，墓组为基本单元	不明显
祁头山	630	132	1~2件	陶容器为主，极少量玉饰品和石器，不见骨角器	东向	俯身为主	分墓区，同一墓区内层层相叠	不明显
东山村	100	6	5件左右	陶容器为主，极少量玉饰品和石器，不见骨角器	北或北偏西	不详	不详	不详
草鞋山	1050	106	1.5件	陶容器80%以上，极少石质工具、玉饰品和鹿角器	北向为主	俯身为主	不详	不明显
马家浜	213	30	0.4件	陶容器为主，极少量玉饰品和石器，不见骨角器	北向	俯身为主	不详	不明显
吴家埠	1222	8	少或无	陶容器和骨角器	北偏东	俯身	不详	不明显
骆驼墩	1309	91	大多没有	不详	东偏南	仰身为主，另有39例瓮棺葬	分墓区	不明显

比较墓地内部、墓地之间的随葬品状况可知，马家浜时期墓葬之间的差异是不太明显的。已知葬品较丰富的墓例出现在圩墩（TIM11）和草鞋山（M38）墓地中，两者都随葬了丰富的骨角类工具。总体上说，马家浜墓葬中的随葬品都是和墓主生前活动息息相关的物件，尚未出现专门生产供墓葬使用的身份标志物；墓主身前所使用的物品也更多反映出墓主的劳动性质（如纺轮、鹿角器等等与相关生产活动的联系），没有出现专门体现个体在社群内地位的物化形式。

有不少研究者就马家浜陶釜的不同形态分出圩墩、马家浜、吴家埠等不同地方类型，在骆驼墩和祁头山遗址现在又发现了比较多平底深筒形态的陶釜，这些和墓地在头向葬式上表现出来的差别可结合考虑，说明当时主要的社会活动是以一个相对稳定的聚落为单位展开的，因此各地陶器面貌还有墓葬形式上才会表现出地区性的特征。

另一方面，随葬品中比较趋同的是鹿角器和玉饰品。鹿角靴形器最北可见于高邮的龙虬庄遗址，这类器物在墓葬中出现应该是同类生计活动的反映，说明当时社群的生计内容中渔猎占的比例是较高的。玉饰品主要是玉髓质的玉块和桥形璜，已有研究者指出这些是以宁镇地区为中心、以物物交换的互惠形式流通到太湖地区的产品^⑩，笔者完全同意这种意见，由此可见马家浜社群和外部社会间存在某些玉石质产品方面的交流活动，这种交流和主要的生计活动无关，并且表现得比较普遍和零散，没有发展出专门由某些社会单元控制的流通方式。

马家浜时期比较明确的建筑遗迹见于马家浜、骆驼墩、邱城、梅堰等遗址。马家浜的长方形房址西距墓群约 10 余米，面向东，房内有硬土居住面，墙壁的建筑结构可能是掺有芦苇或树枝的泥烧土墙，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骆驼墩可以看到比较明确的三座房屋构成的居住单元，有红烧土块垫筑的居住面，门口有螺蛳壳铺垫的户外活动面，房屋面积 30 平方米左右；居住区位于较高的坡地，墓葬区位于墩下。梅堰遗址发现了以蛤蜊壳铺垫的居住面，有的蛤蜊壳上还有草木灰或芦苇层，简报介绍这样居住面的面积大的有 390、小的有 18 平方米^⑪，结合在骆驼墩发现的室外活动面的特点，推测大致几百平方米的螺壳层活动面可能也是户外活动的场所。邱城遗址揭露了一处平面呈长方形的平整硬土面，长 36 米，面积 265 平方米，但发掘时代较早，具体情况不甚明了^⑫。总体讲，马家浜时期的居住形式和聚落结构现在还远远没有搞清楚，居住区是否也和墓地一样规模比较大，居址内部是否也有和墓地对等的分区结构，这些问题有待进一步的考古发现来回答。

此外，20 世纪 90 年代后草鞋山遗址对马家浜时期水田的发掘与研究也是不可回避的一项工作。1992~1995 年，中日合作进行草鞋山遗址古稻田研究，在 20 世纪 70 年代草鞋山发掘范围以南，靠近后港浜的位置，四期共发掘 1400 平方米^⑬。从层位和具体遗迹分布看，马家浜文化水田可分三期：一期在东区的 10 层下开口，位于东西两侧微高地面中间低洼的地势内（丁组和乙、丙两组的下层），以原生低洼地底部略加平整改造后做水田使用，水田块面较后期大，相互间无明显水口串连，也没有其他配套设施；二期为东区 9 层下开口，分甲乙丙组，在一期水田淤平后的区域内重新开挖成水池状水田，田块面较小，有水口串连，并有水井、水沟等配套设施；三期为西区的 8 层下开口，位于较平坦地势上，也是人工开挖的水池状水田，出现了水塘、水路等配套设施。水田整体都呈西南、东北向排列，在东西 100 米的范围内有 3 条，其中 2 条发掘长度已经超过 25 米，但仍未完整揭露。马家浜文化的三期水田分别对应 20 世纪 70 年代发掘的第 8、9、10 层，如果说 20 世纪 70 年代发掘揭露了草鞋山马家浜时期的墓葬区所在，那么 20 世纪 90 年代在南部发现的应该是同一聚落的生产区之一。水田在第 7 层后被废弃，于长期无耕作后的第 5 层（相当于 20 世纪 70 年的第 7 层，马家浜—崧泽过

渡期)发现了“马家浜晚期墓葬”,但据称无随葬品,故具体年代不详。水田发掘区内不见良渚文化堆积,有崧泽文化层,但未见报道有崧泽墓葬,上直接叠压着东周古稻田堆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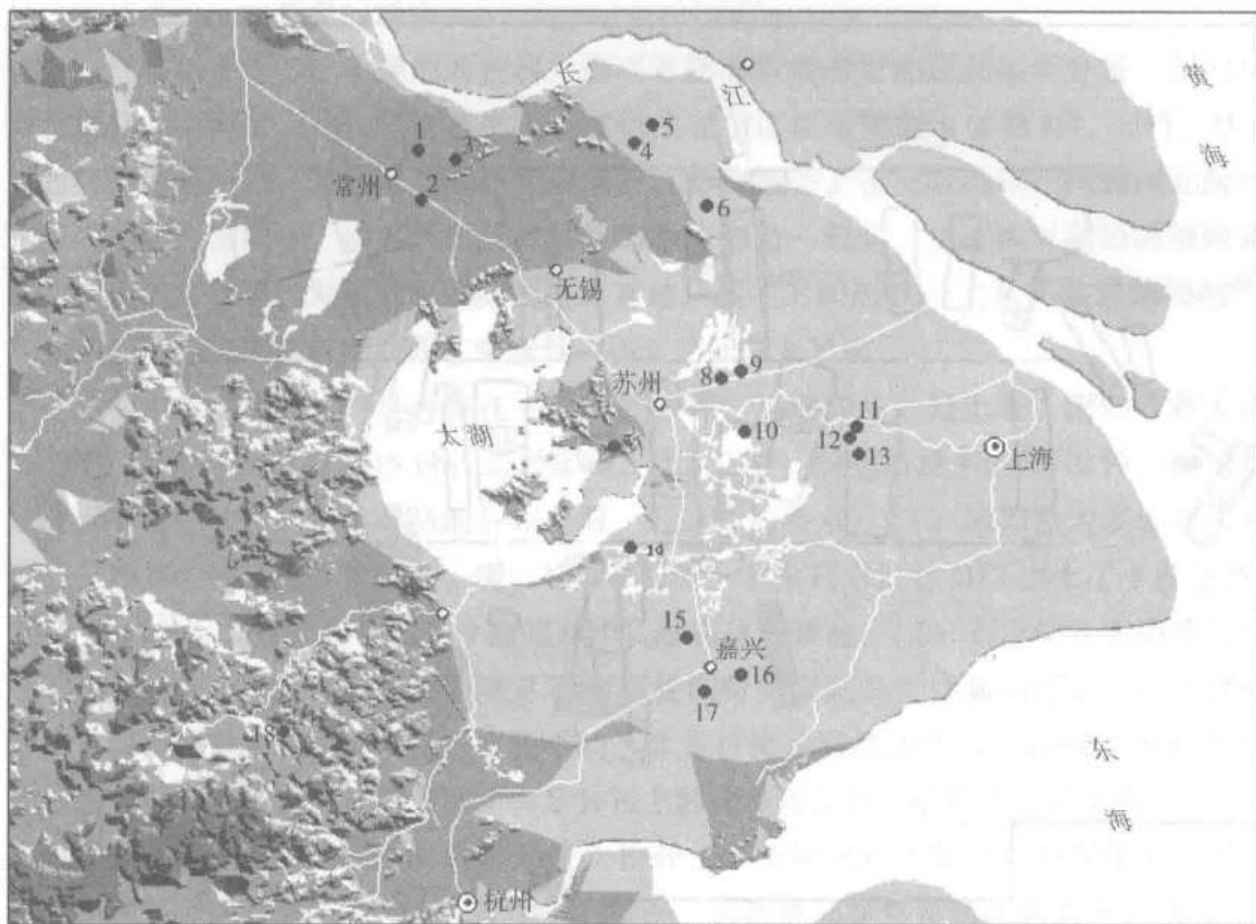
遗物方面,在20世纪90年代水田发掘区的范围内仅出土了1件石斧和2件石铤,这与墓葬区内共发现14件石斧、48件石铤的情况形成鲜明对比。此外,水田区的地层和蓄水井坑内还发现过残骨耜和木质遗留,特别是尖部磨光或切锯过的角质工具数量较多。种种迹象表明,当时的生产工具有明确分类和不同的使用环境的。石斧、铤类一般为木作工具或用以加工骨角质器具,因此它和农业生产活动的关系是间接的,这可以解释其在农田区较少见的现象,水田附近有丢弃的废残农具也是在情理之中。此外,水田区的几块洼田内出土可辨器形的陶片,主要以牛鼻耳和高领罐为主,有少量豆和圈沿罐,并且从胎壁、口径观察,器形都比较大,应该是与稻作有关的盛水、汲水容器的废弃遗留相关,与之对照,釜、鼎类日常炊器则未见。结合墓葬内随葬品的品类状况,我们发现尽管随葬品大多为墓主日常物件,但入葬时候还是有所选择,与稻作活动有关的工具或容器就没有出现在墓葬当中。这种现象或许可以解释为,在马家浜时期随葬品更大程度上是与墓主个人有关的——稻作生产相对而言是一项集体合作式的劳动,农具和相关容器都是社群或次级的社会单元共同拥有的社会资源;相反,制作工具、渔猎等活动是更为个体化的,因此相关物件是属于墓主个人的,才可以随墓主一起入葬。如果这样的解释成立,从中也可窥见马家浜时期社会结构的一个基本特质,就是随葬品只和社会成员个体活动密切相关,并没有哪个墓主或者社会单元可以占有社会共同的生产资源,并将之反映在埋葬活动中。因此由生产区和墓葬区不同遗物品类的分析中,也可以证明马家浜社会平等并列的结构特征。

由于居址和水田的揭露面积都有限,目前不可能知道当时一个稳定聚落或者墓地所对应的生产区域的规模到底有多大,也不能确定墓地和聚落背后的社群规模是对等的,但可以肯定的是,在墓葬区不远的位置即有同一社群的居住和生产活动,当时的主要社会活动都是围绕自然高地为中心在附近区域内进行的^④。

概言之,马家浜时期的社群规模较大,社群内往往可以分出次一级的社会单元,但社群内部及单元内部都没有明显的物质分化,这和此阶段随葬品总体数量较少也有一定关系。当时社会的主要生产与活动都是围绕一个稳定社群内部来进行的,社群之间的交流非常有限,各区域之间的地方特征表现得比较明显。

(二) 崧泽时期的聚落(墓地)与社会

崧泽文化时期的墓地主要集中分布在太湖的东部和北部(图二),整个太湖南部地区有一个相对明显的空缺,说明当时在太湖以南地区几乎没有人类活动的迹象,绕过



图二 崧泽文化时期主要墓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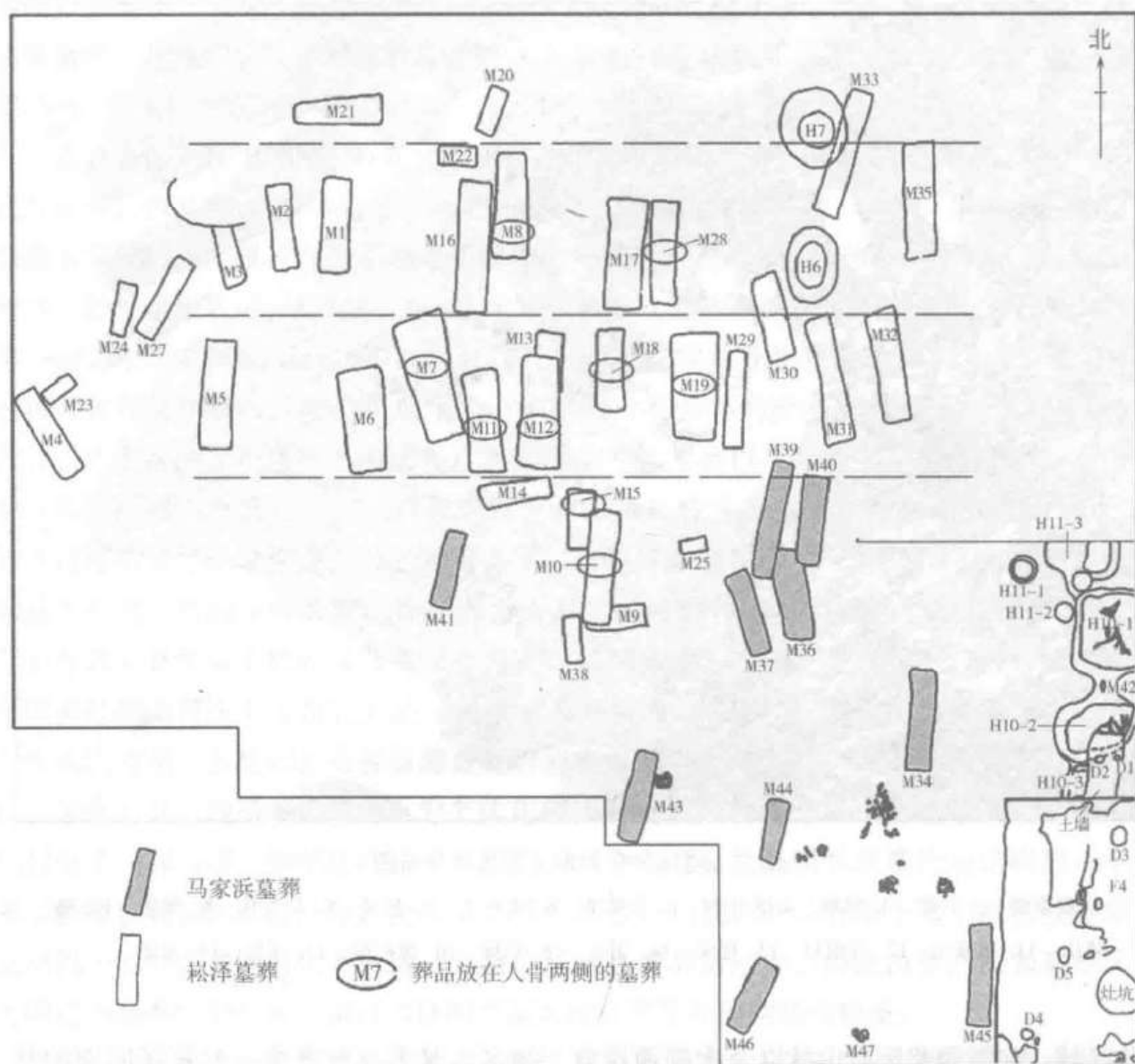
1. 潘家塘 2. 圩墩 3. 乌墩 4. 东山村 5. 徐家湾 6. 钱底巷 7. 越城 8. 草鞋山 9. 绰墩 10. 张陵山 11. 福泉山 12. 寺前村 13. 崧泽 14. 龙南 15. 双桥 16. 南河浜 17. 王坟 18. 窑墩

此区域，在浙西北天目山脉以及太湖西岸宜兴地区，又零星分布着一些崧泽时期的墓地和遗址。与马家浜晚期类似，这一时期尤其是偏早阶段，环太湖地区与宁镇的关系仍较密切。

崧泽早期的典型墓地可以绰墩为例，晚期则以福泉山和崧泽为例。

绰墩^⑮ 绰墩遗址在江苏省昆山市，位于阳澄湖与傀儡湖之间的狭长地带。经调查，遗址总面积在40万平方米左右。遗址中心原有一名为“绰墩山”的土墩，南北长70、东西长30米，面积2000平方米左右，高出周围地面6米。绰墩遗址的形成大致经过了马家浜、崧泽早中期和良渚文化这样几个大的阶段。遗址的主体部分是属于崧泽早中期的公共墓地。

崧泽早中期的墓葬密集分布，打破现象少，从分布状况推测，南、北及西面都已到头，东面应还会继续延伸，由于保留了晚期良渚文化的建筑遗迹，墓地往东延伸的情况不详（图三）。墓葬皆为竖穴浅坑，仰身直肢葬式。大多数墓葬为南向，只有零星



图三 绰墩墓地平面分布图

东向的墓葬，2座东北向，1座西南向，1座东南向。墓坑规模都比较小，无随葬品或很贫乏，分布上皆位于墓地的边缘，围绕着南向的多数墓葬。南向墓葬是墓地的主体，空间布局上似乎有东西向顺次成列的规律，可大致分成南北两列，在南列以南、北列以北另有零星几座。从整体上看，墓地是有意规划形成的，墓葬分布较有规律。

崧泽墓葬的随葬品在0~15件，人均5.4件。由图表一可知，除无葬品的墓葬外，其他墓葬的随葬品是逐步递增的，没有明显的分级。葬品构成上以陶器为主，石器次之，玉器较少，另有零星骨笄入葬。葬品丰富的墓葬中，除了随葬大量陶器，石器也比较多；玉器的分布则较分散，反而和葬品多寡没有太大的相关性。随葬石器的种类主要是石镞和穿孔石斧等实用工具，玉器的种类则是璜、玦等装饰品，这似乎说明工

具比饰品更能反映墓葬的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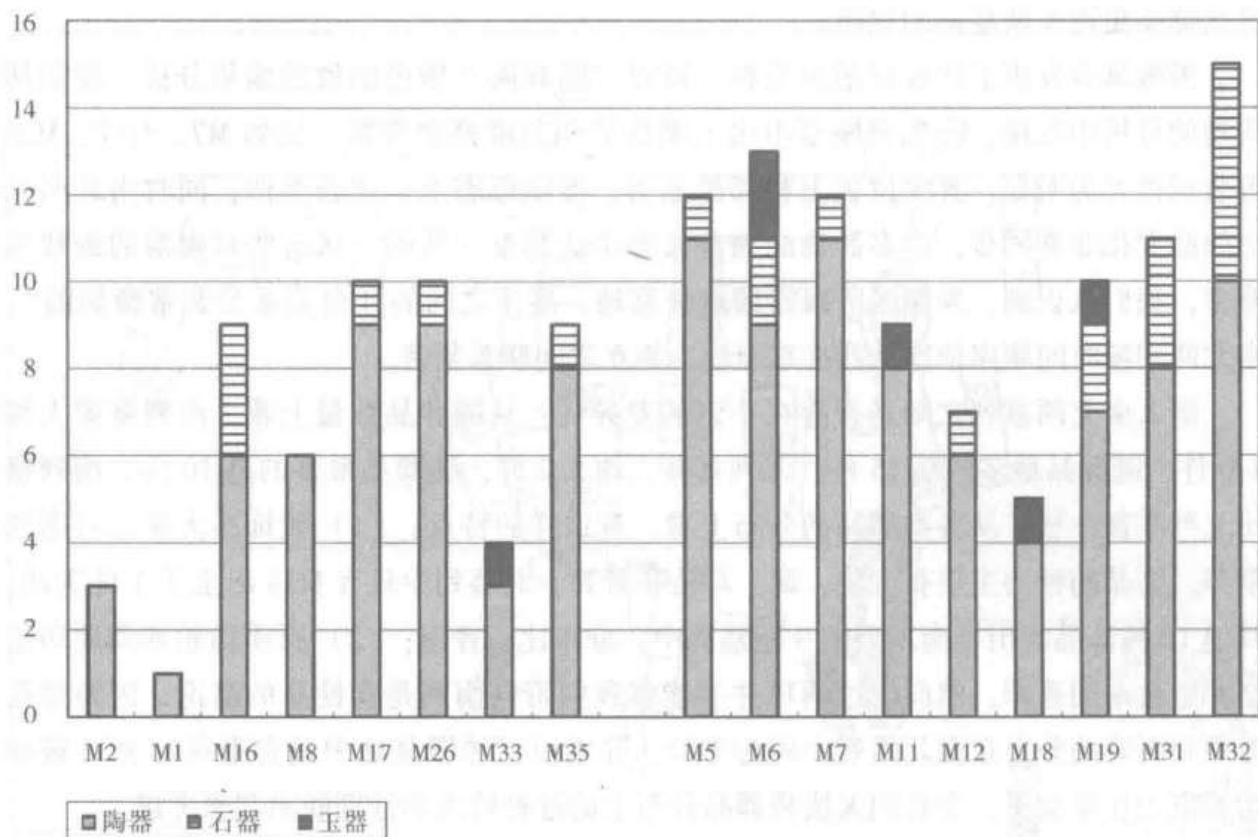
绰墩墓葬发表了比较详细的资料，得以对随葬陶器做更细致的编年分析。我们从陶器的分析中发现，首先每座墓中出土遗物的相似度都非常高，比如 M7、M17、M26 等表现得尤为明显；其次位置上相邻的墓对，器物形态上也比较类似；同时南北两列之间的变化非常同步，许多器物的细节装饰手法都是一致的。从这些对陶器的细致观察中，我们认识到，发掘区所揭露的这片墓地，墓主之间的社会关系是非常密切的^⑩，南北两列按时间顺序依次从西往东埋设，相互之间联系紧密。

那么南北两墓列之间是否存在一定的差异呢？从随葬品数量上看，南列墓葬人均 8.0 件，随葬品最多的墓 15 件；北列墓葬人均 5.2 件，随葬品最多的墓 10 件；南列略比北列丰富一些。从各类葬品的分布上看，有这样的特点：（1）装饰品大多出自南列墓葬，饰品的种类主要有玉玦、璜、耳坠和骨笄，北墓列中只有 M33 出土了 1 件玉璜，其他 12 件饰品均出自南墓列的 9 座墓葬中，分布比较普遍；（2）石质纺轮和陶质纺轮全部出自南列墓葬。然而仅这两项并不能将我们带向南列是女性墓的结论，因为穿孔石斧和石镞的分布在南北两列中较为平均。非常可惜绰墩墓地中只有南列的 M32 被确切鉴定为壮年女子，令我们无法将葬品分布上的这种特点和性别联系起来考虑。

如果我们按照时间顺序将两墓列依次排开，还会发现葬品数量上的变化是截然相反的。北墓列的葬品基本上有逐步增加的趋势，而南墓列显然早期入葬的墓葬品较多，中期略降，晚期又有所增加（图表一）。这种差别是巧合，还是两墓列之间有某种此消彼长的关系，现在还不好定论。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从葬品在墓中的摆放位置入手，似乎还能对墓地做另一种划分^⑪。穿孔石斧多置于胸腹部，石镞置于盆骨以下，璜在颈部，骨笄出自头骨下，这些都是墓葬共有的特点。但是陶器的摆放位置却可分为两类，一类和大多数崧泽墓葬相似，有一两件器物置于头端，余在脚端，这种摆放位置在绰墩墓葬中占半数以上；另一类则将陶器放在人骨的两侧，绰墩有 9 座墓葬是这样的形式。有趣的是，陶器摆放在人骨两侧的墓葬全部集中在墓地的中段位置（见图三）。我们已经知道，绰墩墓地的形成大致是由西往东的趋势，因此，这种埋葬习俗的区别是在墓地使用过程中逐步出现的变化，后来又被放弃；这种现象在南北两列中是同步发生的，由此也说明了两墓列之间的密切关系。

通过上述各方面的分析，我们对绰墩崧泽墓地有了一个比较细致的把握。最后通过与本遗址马家浜墓葬的比较，再次认识崧泽时期的整体特点。绰墩遗址共发现马家浜墓葬 12 座，发掘者称出自两个不同的层位，其中有一部分和东部的马家浜建筑遗迹是同时期的。年代上，这批墓葬为马家浜晚期偏早阶段，与绰墩崧泽墓地有一定的时代缺环。这些墓葬皆为北向，葬式上仰身、俯身、侧身皆有。经人骨鉴定的墓葬皆为



图表一 绰墩南北列主要墓葬随葬品比较
(M2~M35: 北列 M5~M32: 南列)

男性，分布上似乎类似圩墩墓地有同性别集中埋设的现象。随葬品在0~3件，都是陶器，人均0.7件。墓葬散落在崧泽墓地南侧，从空间关系上看，似乎后来的崧泽聚落在营建其公共墓地时有意避开了早期的马家浜墓地，而从墓葬各方面的特点看，两个分属不同时期的社会群体之间没有太大的延续性。

概言之，绰墩墓地的年代大约是崧泽早期到中期。墓地的形成有所规划。头向南向的墓葬是墓地的主体，其他小型墓葬头向各异，围绕在主体墓地的周围。墓地主体可分南北两墓列，都由西往东依次埋设墓葬，似有成对埋葬现象，两墓列之间年代对应，延续时间相当。从葬品状况分析，两墓列之间关系密切，不可分隔。南列葬品略多，随葬饰品和纺轮是南列的特点。两墓列葬品数量的变化趋势也有所差别。绰墩墓葬的随葬品以陶器为主，另有石质工具和少量玉质、骨质装饰品。随葬陶器相似性强。如果从墓地状况复原当时的社会形态，那么绰墩墓地背后是一个内部关系十分紧密的社群，或可细分成两个次一级的亚单元。亚单元之间、墓地内部的分化都不明显，还是一种比较平等平均的社会关系。

福泉山[®] 福泉山遗址位于上海市西青浦县的重固镇。这是一座人工堆筑的土山，

内涵包括崧泽、良渚文化、战国和宋代等几个时期，山周围农田下可见新石器、马桥和战国时期遗存。人工土山呈不规则长方形，东西长约 94、南北宽约 84 米，高出周围地面 7.5 米。遗址范围以福泉山为中心，东西长约 500、南北宽约 300 米，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遗址前后经 4 次发掘，共发掘面积 2235 平方米，发现了崧泽时期和良渚时期的墓地及相关遗迹。

福泉山现地貌是一座东北—西南斜向的土台，土台西侧农田内仅见马家浜时期文化遗存；北侧见崧泽到良渚文化堆积；东侧有良渚文化堆积，南侧有马桥及春秋战国时代的晚期堆积。结合土台部分的发掘情况，我们得以复原福泉山遗址形成的过程：福泉山土台筑建在一处古代高地上，开始使用的时间是崧泽早期。这之前的马家浜文化聚落，主要分布在高地的西北侧。崧泽早期，人们移到高差近 2 米的高地上居住，同时在地北侧也有活动。崧泽中晚期，人们开始在废弃的居址上营建公共墓地，最初的墓地位于土台的西北部。良渚文化早期阶段，墓地往南移到了土台中部靠西的位置。同时，伴随着不断堆土埋墓的过程，土台被人为的加高。良渚文化晚期，为了营建高规格的墓地，又有一次大规模的堆土筑台行为，堆筑厚度达 2~3 米，堆土取自土台西侧，因而破坏了西侧的原始堆积，因此堆土中包含了较多马家浜时期的遗物。

从遗址的形成过程及遗物面貌上看，福泉山聚落经历了几次较大的变动，这与环太湖地区史前文化演变的阶段性相吻合。本节主要分析的将是福泉山崧泽中晚期墓地的情况。

崧泽中晚期墓葬集中分布在土台的西北部，当时这一良渚人工土台并不存在，故应理解为分布在崧泽早期居址的北部^⑨（图四）。墓葬出土于两个层位，两层之间还有厚约 20 厘米的自然堆积，因此这片墓地并不是连续使用的，存在延续时间不详的间隔期。

下层墓葬共 9 座，分布上可分三组：最北部集中埋设的墓组由 5 座墓葬组成，头向皆朝南，可分为南北两排；这一墓组的东南有 3 座墓葬分布较分散，其中一座为三人合葬墓，头向上 2 座墓葬朝东，1 座南偏西，由于这 3 座墓随葬品少，相互关系不易讨论；另外，在早期建筑遗迹的南面，还有 1 座单独的东向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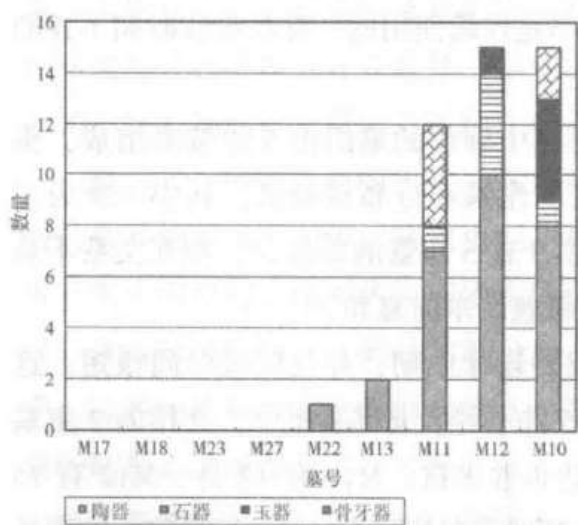
从陶器特征上看面貌比较单纯，墓地的年代是崧泽中期，并且延续时间很短。这些墓葬在葬品数量方面的差异比较明显，从 0~15 件不等。北部墓组中，北排的 2 座墓葬皆无葬品，南排的 3 座墓葬，靠西的 2 座葬品非常丰富，M11 有 12 件，M12 有 15 件，最东的 M13 仅随葬品 2 件。早期居址以南单独的东向墓葬 M110 也较特殊，随葬品有 15 件之多。除此之外，仅 M22 随葬 1 件陶碗，其他墓葬均无葬品（图表二）。

M11 青年男性，出土时右腕上套着 4 件象牙镯；左膝上放置 1 把穿孔石斧，刃口往右；另有陶器 7 件集中于脚端，其中陶豆 5 件、釜形鼎 1 件、折肩折腹壶 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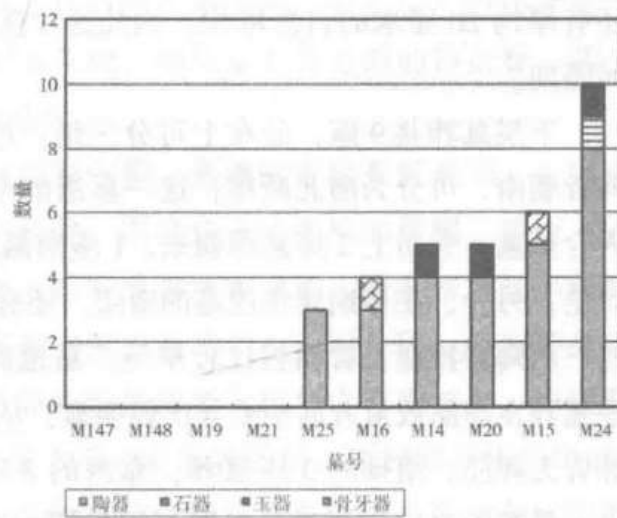
图四 福泉山崧泽时期墓葬分布图

(据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2000 改绘)



图表二 福泉山崧泽下层墓葬

随葬品数量构成比较



图表三 福泉山崧泽上层墓葬

随葬品数量和构成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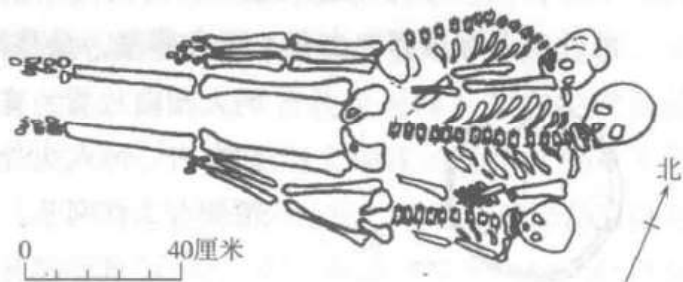
M12 成年男性，头骨缺失。出土时有 1 件玉珞位于头部位置；2 件穿孔石斧分置于右上肢骨及下肢骨上，刃口往右；2 件石镞分置于左膝上与左脚下。另有陶器 10 件，其中豆 8 件、釜形鼎 1 件，鬲底釜 1 件，有 4 件陶豆纵向摆于身体右侧，余集中在脚端。

M110 墓主是一个儿童，胸部有 1 把穿孔石斧，刃口往左；头右上方有 1 件陶网坠；1 件玉管、3 件玉坠放在盆骨两侧；有 7 件陶器集中在下肢骨及脚端，其中豆 3 件、罐 2 件、鼎 2 件；此外，墓中还出土了 2 件骨镞，放在脚端。

由此可以看出，3 座葬品最丰富的墓葬在构成上略有差别，除了都随葬一定数量的陶器外，M11 随葬了较多的象牙质饰品，M12 随葬了较多的石质工具，M110 则随葬了较多的玉质饰品。

从葬品分布情况看，墓葬之间的差别是很悬殊的。M11、M12、M110 为一级别，葬品 12~15 件，其他墓葬为一级，葬品 0~2 件。空间上看，则以 M11、M12、M13 一排为中心，还有最南端的 M110 也比较重要。

值得一提的还有 M23，这是崧泽文化中唯一的一座三人合葬墓（图五），三具人骨平行排列，中间为成年男性，仰身直肢，头向右侧，左右各依附一个儿童，右边的还侧身紧靠男性骨架。这个墓葬没有随葬品。



图五 福泉山 M23（崧泽下层墓）

通过人骨鉴定的资料我们发现一个奇怪的现象，崧泽下层墓葬的骨架全部是男性或儿童，没有一座是女性墓，尽管只有 9 座墓，但这种异常的性别现象需要引起我们的重视。从分布上看，北部比较集中的墓组内有成人也有儿童，而其他墓葬除了一座是成人儿童三人合葬外，余皆为儿童墓，或许墓主年龄与墓葬的位置及头向也有一点关系。

M110 是下层墓葬随葬品最丰富的两座墓葬之一，而这只是一座儿童墓，墓中出土钻孔石斧、网坠、骨镞等工具，数量最多的玉饰件，还有大量陶容器，不太可能全部是儿童生前使用的物件。由此可见，墓葬的埋设与墓主生前的社会关系有十分密切的关联，是这位儿童所属的社会单位决定了他的入葬形式与规模。

上层墓葬共 10 座，年代也很单纯，皆为崧泽最晚期，与下层墓葬间有文化面貌上的缺环。空间布局上说，其中 8 座分布相对集中，呈东北—西南斜向排列在下层墓葬的空白间隔区域；另有 2 座墓葬零散分布在南部原来建筑所在的位置上。这 10 座墓葬皆为南向。

从葬品分布情况看，墓葬间的差别不如下层那么悬殊（图表三）。按数量多寡可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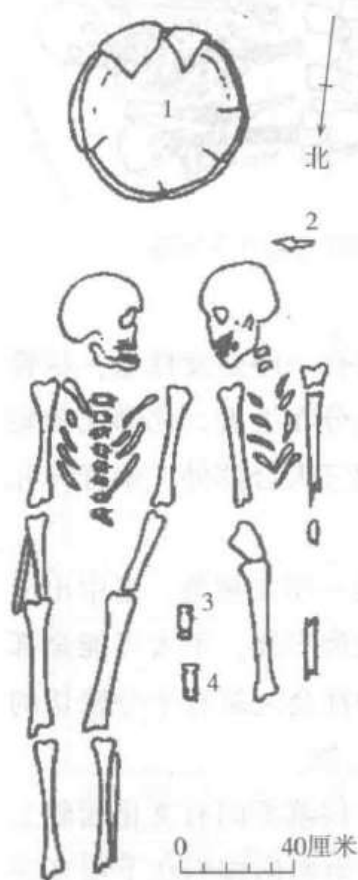
三级，一级4座无葬品，二级5座随葬3~6件，三级1座随葬10件。三级之间的差距不是很大。

随葬品最丰富的 M24 位于墓群的中心，有明确的墓坑，人骨上下有形似树条的长方形弧面葬具痕迹，可惜没有做人骨鉴定；葬具内有8件随葬品，其中1件穿孔石斧放在右上肢骨旁，刃口朝左；1件鼎放于右下肢骨旁；其他6件集中出自头部以上位置，分别为玉璧1件、陶壶3件、钵1件、盘1件；另在葬具外靠墓坑左侧放置了豆、罐各1件。

M15 是墓群中另一座有明确墓坑的墓葬，葬品数量仅次于 M24。墓主为成年男性，葬具痕迹清晰，呈棕黄色，上下两块均为弧形，摆放在墓坑的南端。葬具内随葬陶器2件，头部1件陶壶，右上肢骨处1件陶豆，豆盘内还有1枚獐牙。葬具外北端有陶器4件，分别为罐2件、鼎1件、纺轮1件。

上层墓葬中还有两座也发现了明确墓坑和葬具痕迹，它们是零散分布于南部的 M147 和 M148，都没有随葬品。

此外，上层墓葬中也有1座合葬墓，是墓群最东北侧的 M16（图六）。双人合葬，



图六 福泉山 M16

1. 陶鼎 2. 骨镞
3、4. 陶网坠

两人相向放置，东为青年男性、面向左；西为青年女性，面向右。两人头骨上方正中，放置了1件陶鼎；两人中间腰侧有2件网坠；另外1件骨镞在女性头骨上方。

上层墓葬没有全部做人骨鉴定，已知的7座墓葬，男女及儿童的比例相当，分布没有什么异常。儿童墓葬中未见随葬品。

对比上下层墓葬的情况，我们发现墓地的结构略有变化。晚期墓葬间的差异没有早期来得悬殊；晚期墓葬的性别比例也比较正常；另外，晚期儿童墓葬没有葬品，不像早期对 M110 儿童墓那样有特别的处理。从随葬品情况看，早期规格高的墓葬葬品数量要高于晚期，葬品多的原因主要是因为随葬大量同形态陶豆，此外，早期随葬的石质工具、玉质装饰品也比晚期墓葬要丰富一些。

墓葬总体情况出现较大的变化，这和葬品文化面貌上的差异以及地层上的间隔都是相吻合的。同时，上层墓葬空间上都埋设在下层墓葬的空白间隔地带，又说明到了崧泽晚期阶段，人们仍旧对前期墓葬的分布和墓地情况有所了解，两者间相距的时间不会太长。

与青浦崧泽墓地相比，福泉山崧泽时期墓地的规模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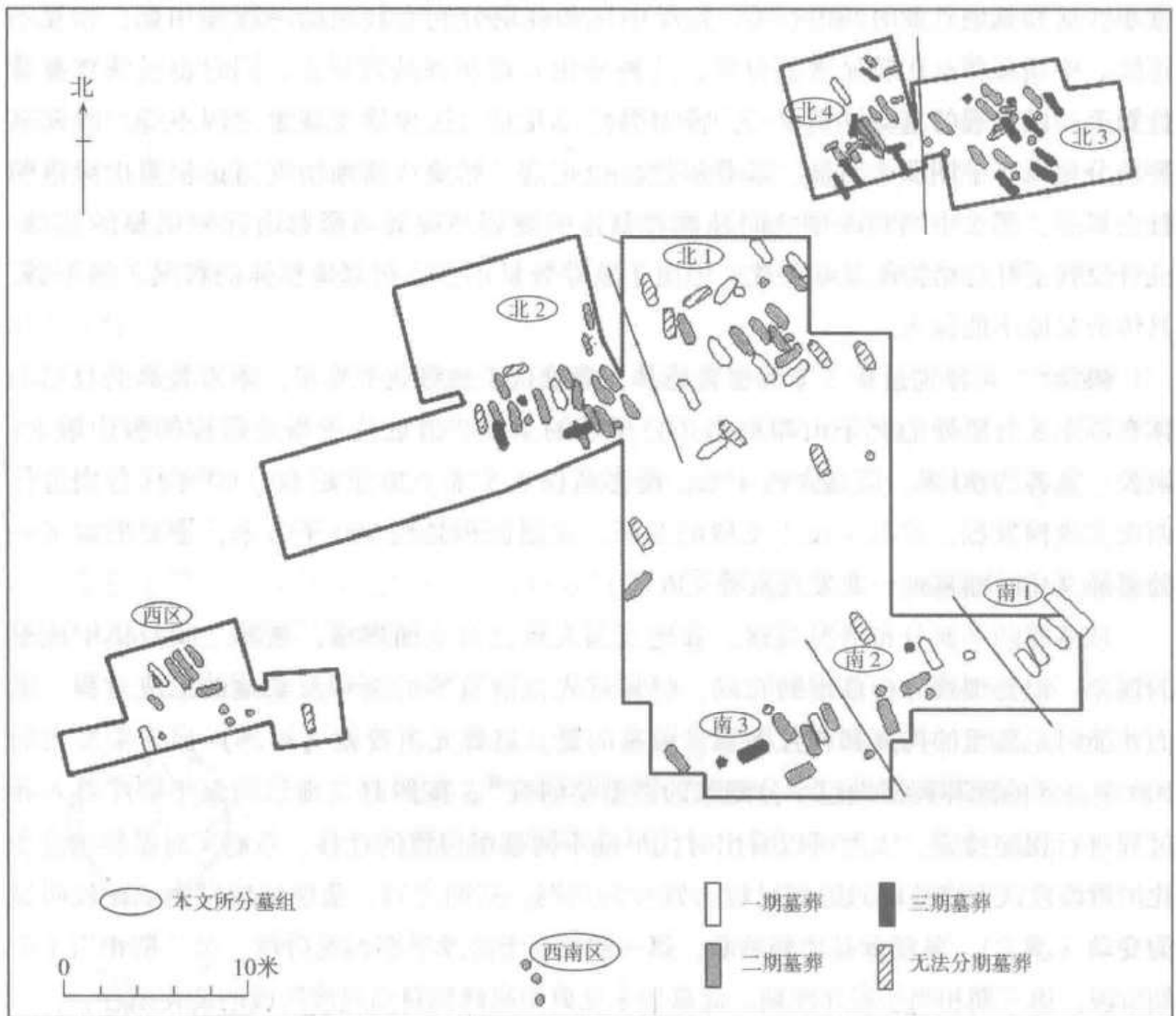
常小，这和墓地延续时间短有关。崧泽中期和晚期分别有较短的一段使用期，相互不连续。中期墓葬有比较显著的分化，这种分化表现在葬品数量上，同时也反映在墓葬位置上；已发现的墓葬性别单一，皆为男性与儿童，这种异常现象原因不详。晚期墓葬的分化没有中期那么明显，墓葬的性比也正常。如要从墓地情况讨论福泉山聚落的社会形态，那么中期和晚期之间社群对墓地的规划与埋葬习俗都有比较明显的变动，或许反映了社会结构的某些变化。但由于墓葬数量不多，对墓地整体的状况了解不够，具体的复原不能深入。

崧泽^⑨ 崧泽遗址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遗址位于地势低平地带，附近较高的自然山体有以东5公里处的北干山和东南7公里处的佘山。遗址位于当地俗称的假山墩上，墩长、宽各约90米，原高大约4米，现存高仅1.5米。20世纪60、90年代分别进行两次大规模发掘，发掘区位于土墩的北部，发掘面积共约800平方米，主要揭露了一处崧泽文化时期墓地，共发现墓葬136座。

从墓葬的平面分布情况观察，墓地范围大致已被全面揭露，墓葬之间有集中成组的现象。但要细致分析墓地的布局，仍需首先厘清墓葬的编年及墓地的形成过程，继而才能讨论墓组的构成和相互关系。可喜的是，赵辉先生曾就《崧泽》报告中发表的100座墓葬的随葬陶器做过十分细致的类型学研究^⑩，按照赵文细致的编年顺序对入葬过程进行粗略检索，大致可以看出时代早晚不同墓组位置的迁移。按赵文对器群组合变化的阶段性认识将墓地的形成过程大致分为三期，三期之间，墓地结构发生了比较明显的变动（图七）。从随葬品面貌判断，第一期相当于崧泽早期偏晚阶段，第二期相当于中期阶段，第三期相当于崧泽晚期。此墓地未见典型崧泽到良渚过渡阶段的文化遗存。

结合墓葬年代来分析墓地的形成过程：第一期，墓地内已有比较明确的分片埋葬的现象，大致可以分成北、南和西三区，相互之间有一定的空间间隔，北区墓葬较多，分布略松散，南区墓葬相对有序的东西向排列，西区墓葬稀少。第二期，墓葬分布仍基本在同一区域内，数量均有所增加，北区至少可细分出3个墓群，相互间略有间隔，中群在前期墓区位置继续埋设，西部和东北部都出现了新的墓群，内部或还有更细致的空间分化，从北区布局的变化推测，或许是社会单元扩大并分裂的结果；南区继续延续东西向排列的趋势，大多埋设于前期墓葬的西南侧；西区则大多埋设于前期墓葬的东北侧；同时，在整个墓地的西南角出现了一组墓葬，数量稀少，可能已遭晚近破坏，原况不详。第三期，大部分墓葬分布于北区最东北角的墓群，大致在前期墓葬的周围埋设；北区西部也有部分三期墓葬；南区仅见零星墓葬；西区则已不再使用（见图七）。

如果我们同意说集中埋设的墓葬意味着墓主生前社会关系较为紧密，那么崧泽墓地的结构暗示着这一社群内部最初至少可分出三个次一级的单元，他们共用一片墓地，又各有自己的埋设区域，使用北区单元的人口规模可能略大，所以一期就有较多数量



图七 崧泽墓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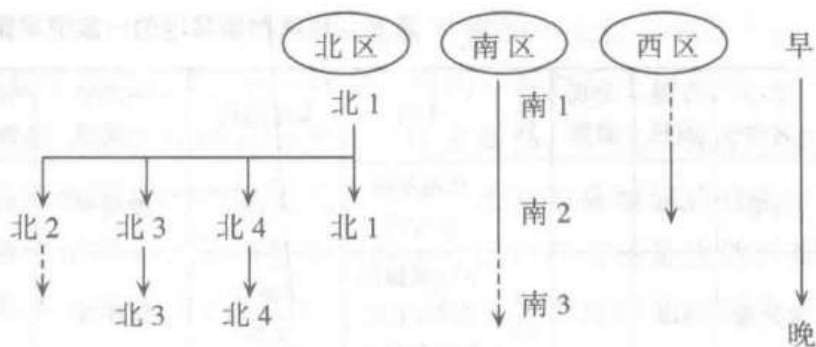
(据《崧泽》报告及发掘记录改绘)

的墓葬；二期时，三个次级单元的结构仍旧保持，北区还有扩大分裂出再次级单位的迹象；而到了三期，使用这片墓地的成员已主要属于北区单元。整个墓地的形成过程和结构变化大致示意如左图（图表四）。

从墓葬数量上比较，南区由始至终使用，共墓葬 22 座；北区各墓群由西往东的墓数依次为 23、22 和 47 座（后者或有再分成南北组的可能性）；西区共墓葬 13 座。南区单元规模大致相当于北区内的一个墓群，既显示社群内同等级社会单元或有人口多少之别，又说明大致 20 座墓葬左右才是当时一个稳定社会单元的基本规模，也因此北区会有扩大并分裂的现象。

总体上看，各墓区乃至更次一级的墓群之间在随葬品方面的差异并不是非常显著的。相对较突出的差别主要体现在玉石器的空间分布上。尤其是玉器，如果按照玉器

总数量在墓地内的分配来说,这种区域之间的差异显得更为突出。如北区拥有整个墓地中 88% 的玉器,其他在南 3 区和西区各有 6%。由这样的状况推测,当时北区背后的社会单元相对较多机会获得玉饰品



图表四 崧泽墓地形成过程示意

这样的社会资源。石器分布得相对普遍一些,但主要仍集中在北区,占总数量的 61%,但北 2、北 3 区不见或少见石器。中部零星分布的墓葬也随葬相对较多的石器,其他地区则比较平均。

崧泽墓地的规模较大,内部可分成至少三个次级的社会单元。墓地初始,三个单元各自埋设并形成自己的墓葬区域;到中期阶段,北区单元可能扩大分裂出更次级的单位,其他单元规模不变;到了墓地晚期,只有北区尚有两个次级单位继续频繁使用此处墓地,其他单元渐渐废弃。墓葬形式从早到晚基本没有发生变化,随葬品以陶器为主,间有玉饰品和石质工具,玉石器似有互斥不共出的现象。性别年龄和墓葬规模的相关性不是很强,有女性多玉饰品、男性多石质工具的可能性。各社会单元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但北区似乎在玉石器尤其是玉饰品上有一定的掌控优势。墓葬差异主要在各社会单元内部出现,分化的表现形式略有不同。

结合与其他地点墓葬聚落资料的比较(表三),我们对崧泽时期的聚落与社会有了一个大致把握。

墓地规模方面,崧泽时期的情况大约可分两种:一种全面揭露的墓地规模较大,墓葬总数在 100 座上下,延续时间也比较长,大多涵盖了崧泽的整个发展进程,例如崧泽和南河浜墓地;另一种墓葬数量大约在 20 座上下,墓地的延续时间比较短,墓地内部没有更明确的次级单元,比如徐家湾、绰墩和福泉山。前一种规模较大的墓地中,也普遍存在次级单元分区埋葬的现象,并且一个墓组的规模在 20 座左右。由此可见,20~30 座墓葬反映了崧泽时期一个内部关系密切的基层社会单元的大致规模。同时,由墓地规模的差别也反映出崧泽聚落是大小不等的。

对照相关的居址资料,比较清楚的见于龙南、南河浜、乌墩和福泉山等地点。龙南发现崧泽时期房址单元三处^②,其中河道东南侧的单元比较清楚,由同位置早晚叠建的折尺形分间房屋为主体,两间面积分别为 20、8 平方米左右,隔墙上有门,大门朝南,其北有直径 5 米的另一圆形建筑,门道朝东,功能不详。另两处房址零星,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乌墩共发现房址 10 座^③,层位上均晚于乌墩墓地,是崧泽晚期乌墩

表三 崧泽时期墓地的一般情况比较

遗址名称	发掘面积	发现墓葬	时代	头向	墓地结构	内部分化类型	分化级别	葬品均值	随葬品构成特点
乌墩	640	9	早	北偏东或北偏西	不详	断裂型	2级	一级 36 件; 二级 1—7 件	石铎多、玉饰品少、杯壶类少
徐家湾	413	13	中晚	下层南偏西为主、上层东偏南为主	可能分墓群	级序型		7~26 件	玉饰品种类丰富, 有残器改制现象; 石斧、铎早期比例高
草鞋山	1050	89	中晚	南为主	南北墓区	级序型		5~6 件	陶器为主, 有玉饰品和石斧铎
绰墩	540	34	早中	南为主	墓区内分南北两排依次埋设	级序性	2级	5.4 件	以陶器为主, 另有石质工具和少量玉骨质装饰品
福泉山	2235	9	中	南为主		断裂型	2级	一级 12—15 件; 二级 0—2 件	陶器为主, 葬品丰富的墓葬分别有象牙质、玉质饰品和石质工具
		10	最晚	南向		级序型	3级	一级 10 件; 二级 3—6 件; 三级 0 件	以陶器为主
崧泽	800	136	早中晚	东南为主, 也有部分东向	三个次级墓区, 墓区内部分还可细分	断裂型和级序型皆有	详见前文	5 件左右	陶器为主, 有石质工具和少量玉饰品
南河浜	1000	7	早	北偏西	不详	无		2.6 件	陶器为主, 有零星石铎
		24	中	北向、南向	东西向排列	断裂型	2级	一级 17.8 件; 二级 1.26 件	陶器为主, 有石质工具、骨角器和玉饰品
		61	中晚	南向为主, 有北向	分三墓组	级序型	3级	一级 19—35 件; 二级 9—16 件; 三级 1—8 件	陶器为主, 有石质工具和玉饰品
窑墩		20		南偏西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陶器为主, 少量玉器

聚落布局变动后的结果, “房址一般无墙, 由竹木类植物编织混泥而成的屋顶斜插到地下浅沟”, 屋内一般有火塘, 屋外有排水沟围绕, 房屋形状方、圆均有, 大多数房址面积约 20~30 平方米, F9 较大, 有 50 平方米。南河浜聚落在墓地中也出现与墓葬相关的建筑遗迹, 均为长方形, 下层墓地时期位于墓葬的南部, 与祭坛大约有关, 上层墓地时期位于墓地核心单元的中部, 墓葬围绕其埋设, 这类建筑应该不是日常居址, 或许和墓地内进行的某些仪式有关。类似的组合也可见于福泉山遗址, 在福泉山下层崧泽墓地的南部, 有一处建筑遗迹^⑧, “在一片黑褐色的硬土面上, 有四块平铺的小木板,

不规则四方形排列……硬土之南有一红烧土粒和介壳末混合对称的小土台，台面平整，堆土坚实……”；此外，在上层崧泽墓地东部，有一灶塘，周围一片红烧土屑地面，灶内壁经长期火烧，已结成坚硬红烧土面，灶塘近旁发现一件大陶鼎；从这一建筑遗迹和灶塘的情况分析，单独居住于墓地附近的可能性或许不大，还是与墓地仪式有关的活动遗留。由上述一般建筑的发现情况看，要与墓地资料进行比对目前还是比较困难的，甚至一般聚落的规模我们都不是非常清楚。但值得一提的是，崧泽时期发现了一些和墓地有关的建筑遗留，甚至在南河浜还发现了祭坛，由此可以看出社群对埋葬活动的重视，并且相关的信仰和仪式也被逐步发展了出来，这也为之后良渚文化用墓葬制度来表现社会分化的现象做了铺垫。

崧泽时期墓葬在头向上表现得比较多样化，一部分墓葬延续了早先马家浜文化的特征，继续以北向为主，但大部分墓葬已改变为南向。规模较大的墓地中可以看到不同墓向共存的现象，总体上，南向的比例在逐步增加。如果说头向是反映社群习俗的重要内容，那么崧泽时期的多样性即体现出对传统的延续又暗示新的观念正在发展并逐步得到统一。很多墓地中，头向和墓葬规格并不存在相关性，也说明埋葬观念的部分转变尚未和墓主的身份地位结合起来。

崧泽时期墓葬的随葬品数量还是相对较少的，撇开若干厚葬的墓例，一般随葬品为5~6件，葬品以陶容器为主，随葬石器大多为斧钺和镞类，随葬玉器以璜、环及各类因料改制的小型坠饰为特点。

从崧泽时期开始，墓葬之间出现了比较明显的差异。在此，我们引入“级序型”和“断裂型”这两个概念，来分别表述不同的分化形态。顾名思义，“级序型”的差异是逐级增减的，各级之间的分化比较模糊，相邻级别之间是可以互相渗透的；“断裂型”的差异则带有互斥性，各级之间的分化非常悬殊，级别之间的差别是无法逾越的。一般而言，在社会分化的强弱程度上，断裂型往往比级序型表现得更强一些；在社会结构的稳定性方面，断裂型所体现的等级结构也更为稳定。但是，这样的普遍规则基于两个重要前提：首先，不同等级都要有一定的规模，这样才谈得上是人群之间的分化；其次，不同等级之间必然是共时的，否则很难判断物化差异背后的性质。在这里进行抽象的赘述是有充分理由的，因为在考察崧泽时期具体的社会分化形态时，相关问题我们马上就会碰到。

此外，随葬品的差异同时表现在数量和构成两个方面，相比之下，数量差异没有构成差异更能说明社会分化的问题。一般而言，级序型的分化主要表现为数量上的差异，断裂型的分化则表现在数量和构成品类这两方面。在崧泽时期，这两种差异基本还是齐头并进的，因此不存在如何取舍认识的问题，在后章节中，我们会就具体案例对数量和构成差异作进一步的讨论。

厘清若干基本概念之后，再来认识崧泽社会的总体分化状况。由上表可知，崧泽时期社群内部的分化形态是多样的，基本上，早期断裂型分化的现象比较多见，几个时代跨度较大的墓地中也往往都是早期分化比较悬殊、后期分化呈级序型的特点。就常识而言，断裂型的悬殊差异被普遍认为是社会分化逐步加剧后的表现形式，照理应该出现在级序型差异发展到一定阶段之后，为何崧泽时期的情况似乎与之相反呢？这个问题需重新检索材料才能解答。

在崧泽墓地，早期形成的墓组单元内都呈现出断裂型的分化特征，并且每个墓组内部只有一座葬品规格远远高于其他墓葬的核心墓葬。这种现象暗示我们，同一单元内出现的悬殊差异并不一定都是内部社会成员身份地位悬殊所造成，也有可能是一种对本单元强化与认同的表现方式；属于同一墓组单元的成员其社会关系是相对密切的，因此墓葬的埋设规格很大程度是由这个社会单元共同来决定的。在一个更大规模的社会内，为了强调本单元在社群中的相对独立性，除了集中设定自己的葬区以外，为核心成员举行优厚的入葬仪式往往也是民族学中常见的一种方式，这种厚葬是整个社会单元共同的行为，很大程度上是为了与其他单元以示区别。崧泽墓地的情况可以视为是此种现象比较明确的反映。

在南河浜，墓葬规格同下葬顺序及位置密切相关，较早埋设并与祭坛密切相关的墓葬在葬品差异上与其他墓葬呈现断裂型的分化。这些最初埋设的高规格墓葬与祭坛结合在一起，可以被看作是这个社群营建其特定墓地时候的一个整体的仪式行为，其后埋设的墓葬都属于这个社群，墓葬位置本身已经能够说明墓主的社会关系，因此不需要用更多同类型的葬品来强调这种身份。

到了崧泽晚期，大部分的社会单元内部呈现级序型的分化形态，很大程度上这才是社会成员拥有资源的个人能力的一种体现，这时候同一基层社会单元内部开始出现逐级的分化，这种分化主要体现在葬品数量上，也部分体现在特殊葬品（如石斧钺、玉饰品和特殊陶模型）中。在一个较大规模的社会内，各基层单元掌控社会资源的能力也开始出现差异，有的社会单元相对更多的占有了玉石器类型的特殊资源^⑧。

以上对于崧泽早期出现断裂型、晚期反而为级序型的分化形态做了大致解释，这种理解或许会被视为是牵强的，但我想强调的正是，在按照墓葬差异对死者作出社会等级的直接对应之前，必须意识到这是墓主死后才发生的社会活动，生者的行为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墓葬这种物化遗留的形式，是墓主所属的活着的社会决定并创造了墓葬在墓地中所处的地位，无论是空间关系还是葬品内容。也因此，由早期断裂型分化形态的现象背后，我们发现在崧泽社会结构中比较强调墓群这个基层社会单元的独立性，各墓群之间基本是对等的，结构上也是类似的。到了崧泽晚期，社会分化同时出现在两个层面上，一方面墓群内部开始有级序型的差异，暗示社会成员间已有明显的贫富

之分；另一方面墓群之间也出现了占有社会资源的多寡之别，这一点尤其体现在对玉石制品的占有上。

最后由随葬品状况分析崧泽时期的流通网络及社群之间的关系。各墓地在随葬陶器方面表现出各自的区域性特征，暗示着陶器制作主要仍是社群内部自我生产、自我消费的形式。玉器方面的共性较强，并且大多为半透明青绿料色，品类和质料的差别都暗示着与马家浜时期有着不同源的生产活动，因此到了崧泽时期，主要来自宁镇地区的玉器流通管道或已中断，这和北阴阳营—凌家滩文化在崧泽中晚期已近衰败的文化态势是相吻合的。总体上，大部分社群都自外部获得玉饰品一类的资源，这种获得目前看不出集中再分配的迹象，应该还是比较平等的互惠形式的结果。石器方面由于无法对资料做细致分析，不能做正面估测，但由崧泽墓地附近出土较多石料半成品的现象来看，大部分石斧钺应该是本社群内部生产的。

石质工具功能及品类的拓展在崧泽晚期已经发生，如广富林出土的石犁，还有南河浜 M11 中出土的石镰，都说明从崧泽晚期开始，稻作工具系统发生了变化，这意味着稻作形式和规模也会相应有所改变，这些都与社会变动的宏观节奏合上了拍子。

此外，崧泽墓葬中也已经出现了一些远程交流的证据，比如南河浜墓地中的 M59 出土的 1 件觚形器，就应该是和大汶口文化有关系的器物。

总体而言，崧泽时期整个长江下游的社会结构是大体一致的。规模较大的社群可以进一步划分出次级社会单元，从崧泽早期开始，同一墓地内基层社会单元（20~30 座墓葬的规模）的独立性就被强调，单元内部一般存在断裂型的分化形态，有一座或多座核心墓葬，与其他墓葬差异悬殊。到了中晚期，基层单元的规模不变，单元内部和单元之间都存在一定的分化，这种分化一般为级序型，数量递增，但葬品构成上的差异不太明显。

以墓地为单位的社群，相互之间则没有出现明显的差异，大部分资源为自给自足的形式，玉石器等外部资源以较为平等和松散的流通形式获得。

（三）良渚时期的聚落（墓地）与社会

良渚社会的聚落形态和社会结构现在看来还可以细分为早、中、晚三期，囿于篇幅，下文依照三期分别概括总体情况，个案的分析留待今后补充。

1. 良渚文化早期

与崧泽时期相比，良渚早期首先在墓地规模方面出现了比较明显的变化。墓地普遍变得较小，完整揭露者大多包含墓葬 10~30 座，从数量上看仅相当于崧泽时期一个基本墓群单元的规模。已知资料中只有赵陵山是一个例外。

从墓地的形态上分，良渚早期归纳起来大致有两种：一种是以房址为单元，墓葬

埋设在房前屋后，同一聚落内有若干个这样的房组单位，这种形态比较典型的是龙南和普安桥遗址；另一种则出现了专门的人工土台墓地，为墓葬的埋设有意营建人工土台，这种墓地的典型者为罗墩和赵陵山。此外，也有一些介乎于两者之间的状况，比如庙前墓地既有在房址附近埋设的墓葬，也有专门的埋葬区域。

与之相应，墓地内部的结构也比较多样化。前述居址墓地在结构上可以按照房址为单元划分出更次级的基层单位；而土台墓地当中，有的能够划分出比较明确的次级单位，如福泉山就可以分成东西两个墓组；有的则为一个整体，如罗墩墓地以一个西北—东南向的墓列为中心。

由随葬品的差异程度来看，大多数墓地内部呈现为级序型的形态，存在葬品数量上的差异，但构成比例类似或略有层级性的增减；个别墓地内出现了断裂型的分化形式，比如张陵西山表现得格外突出。

与墓地内部的差异程度相比，墓地之间的差别是更为明显的。这种墓地之间的差异可以同墓地所处的空间位置、以及墓葬总体特征结合起来考虑，分成太湖东北部和太湖南部两种情况。

太湖东北部地区，大部分墓地可以纳入两个等级：一级墓地以罗墩为代表，并且包括了张陵西山的2座墓葬，随葬品数量普遍都在40件上下，陶器、玉饰品和石斧钺在比例上大致相当；少卿山、龙南等为二级墓地，随葬品数量在10件左右，通常由1件石钺、少量玉饰品和较多的陶器构成；福泉山、赵陵等墓地内部虽有一定的分化，但无论多寡，葬品构成上仍然是以陶器为主体，因此也属于二级墓地。此外，在太湖东北部的墓地中，还存在异常人骨随葬的现象，这主要见于张陵西山、赵陵和福泉山，一般都是同一墓地内居于核心地位的墓葬有这样的埋葬形式。

太湖东南部的普安桥墓地则和良渚遗址群内状况类似，这些墓地在随葬品构成上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陶器一般都保持在固定的数量和组合上（3~4件，包括鼎、豆、罐、盆等），墓葬差异主要由玉器的数量来体现。瑶山早期墓葬等级最高，庙前则代表了目前所见等级最低的墓地形态。吴家埠和普安桥有一个类似的现象，就是随着墓地的延续，晚期墓葬中的玉饰品数量有逐步增加的趋势。

对比太湖东北部和南部的情况，区域之间的差别是比较突出的，这主要体现在随葬品的构成比例上。两区在墓葬规格的表现形式上是不同的，北部墓地的差异全面发生在陶器、玉器和石器等各个方面，高等级墓葬各类随葬品的数量都有相应的提高；南部墓地的差异主要发生在玉器上，陶容器有固定的数量组合，石钺大多仅1件。如果考虑到这些聚落的产生背景，就比较容易理解这种差别，北部良渚早期聚落仍旧分布在崧泽文化的主要范围之内，因此延续了崧泽时期墓葬处理上的很多传统，正如前章节提到的，崧泽时期墓葬差异大多还是由陶器多寡来体现的；南部的良渚早期聚落

却都是新兴的,在其地域范围内并没有太多前期先民的足迹,因此新近迁入的社群较容易发展出新的埋葬规则和表现社会分化的物化形态,而没有延续崧泽的传统。随着良渚遗址群在良渚社会中中心地位的确立,这种葬品构成原则最终成为了良渚社会固有的表现形式。

南北地区之间的其他区别现在看来还不算是非常明确。比如,太湖东北部似乎更为流行堆筑土台的墓地营建方式,这也许和自然环境的区域特点有一定关系。又比如,太湖东北部看到数例异常人骨陪葬的现象,这是否意味着一部分成员的正常埋葬权利被剥夺了,分化往上下两级同时发生,社会分化的程度更为剧烈?这些线索还有待更多的资料来检验。

表四 良渚早期墓地的一般情况比较

遗址	墓地位置	发现墓葬	头向	墓地结构	内部分化类型	葬品均值	随葬品构成特点	其他	良渚式玉器的出现
罗墩	人工土墩上	14	西南向	以一个墓列为主体	级序型	多者40件以上,最少者10件左右	玉饰品和陶容器比例接近,各占40%以上,石钺占12%		冠状饰、龙纹饰
张陵西山	人工土墩上	5	南向	不详	断裂型	一级40件以上;二级4~7件	一级有比例相当的玉石陶器,二级只有陶器	大墓有异常人骨现象	冠状饰、镯式琮、镂孔玉饰、(圆牌饰)
赵陵	人工土墩上	69	南偏东	三个墓组	级序型	详见前文	较多陶器和1件石钺或几件小玉饰	大墓有异常人骨现象	无
少卿山		6	南向	不详	无	4~8件	1件石钺、几件小玉饰和若干杯、盆、罐、未见鼎和豆		无
福泉山	人工土墩上	9	南向	分成东西两组	级序型	详见前文	详见前文	大墓有异常陪葬现象	无
龙南		17	南向	围绕房址埋设	级序型	0~10余件	陶器为主,若干小玉饰品和石钺		
普安桥	人工土墩上	31	南向	围绕房址埋设	级序型	从早到晚逐步增加	陶器一直保持3~4件,石钺1件,玉饰品数量由0到几十件不断增加		龙纹饰
吴家埠		15	北向	分早晚两个墓区	级序型	从早到晚逐步增加	陶器保持在3~7件左右,玉器晚期出现,数量不等		
庙前		32	南偏西为主	单独墓区,房址周围墓葬6座	级序型	1~14件	以陶器为主,有小件玉管珠坠饰,还有石纺轮和石钺		
瑶山	人工土墩上	4座左右	南向	南北列,早期墓葬位于北列西侧	级序型	详见后文	玉器为主,陶器3~7件		冠状饰、龙纹饰、圆牌饰、及其他良渚式纹饰

从良渚式玉器出土的背景看，我们有两方面的认识：首先，此类器物多为高等级社群或墓地内部较高等级墓葬所拥有，因此良渚式玉器的初现就带有身份标志物的意味，它的功能与表示社会身份有直接联系，相关的生产、流通及发展都需要放在社会关系的框架下面来理解，和社会基础的生业经济没有关联。其次，这类器物出土的地点也暗示了良渚式玉器的最早发端和生产很有可能是在太湖东北地区，起码也是在苏南和良渚遗址群同时出现的，这对我们后文理解手工业经济和良渚社会演变的内在关联是非常重要的线索。

从墓地材料来看，环太湖地区的社会结构在良渚早期发生了较大的变革。这主要表现在社会组织构成和分化形态两个方面：首先在基层社会的规模方面，由墓地来看，相当于崧泽时期公共墓地内一个墓群规模的基层单元分裂独立出来，成为日常生活最基本的单位。其次在社会分化的形式上，墓地内部大部分存在级序型的差异，而墓地之间却出现了断裂型的悬殊差别，因此，社会的分化主要体现在社群之间而不是社群内部，如果考虑崧泽时期便开始强调基本社会单元独立性的特点，这一分化趋势就可以理解为崧泽阶段社会分化趋势的一个延续和强化。

此外，整个环太湖地区也存在着区域性的差异，苏南地区或许是因为更多延续了崧泽时期的传统，随葬品构成上继续保持高比例的陶器，并同时附以玉石器为身份标志的物化形态，高土台作为高等级墓地的一种组成内容，也是最先并且普遍出现在苏南地区。良渚遗址群和太湖南部则以固定组合的陶器为基础，不同级别添加以不同数量品类的玉石制品，从长远来看，太湖南部的这种分化形态最终成为良渚社会一个比较统一的墓葬制度，这和良渚遗址群日后的壮大及中心地位的确立不无关系。

从社会分化的物化形式来看，良渚早期社会发展出一些具特定功能的表现社会身份的物品，如石钺、某些玉器品类等等，是对此类资源及其生产的控制程度和获取能力决定了社群在整个社会当中的相对位置。而就生业经济的角度讲，从墓葬材料中看不到基本生产资料被剥夺和集中控制的证据。也因此，我们需要考虑良渚社会的分化最初是在哪些层面上发生的，是意识的、政治的还是经济的？在经济层面，基本生计活动是否也伴随着社群的分化出现了变化，如果劳动分工在社会中全面的发生了，那么不同分工集团之间的社会关系又将会是怎样？

2. 良渚文化中期

到了良渚中期阶段，我们进行比较分析的方法也要随着具体资料的特点有所改变：首先，良渚遗址群作为一个整体，遗址分布非常密集，年代大部分为良渚中期，需要单独进行比较细致的讨论；其次，中期墓地除了良渚遗址群以外，相对没有太完整的资料，因此就不需要进行列表式的比较，而它们和良渚遗址群的联系以及由特殊葬品表现出来的社群等级是我们讨论社会结构时最关心的内容，所以第二步我们会主要分

析这些特殊玉石葬品的分布和其同源性。

良渚遗址群

前文已经对遗址群内的一些墓地做了细致讨论，但对整个遗址群的结构和遗址分布还没有涉及，因此这里首先归纳一下良渚遗址群的整体状况^⑤。

1) 遗址群的范围和地理环境

良渚遗址群位于杭州市东北部，地跨瓶窑、安溪、良渚三镇。过去对遗址群基本范围的划定是“以良渚师姑坟遗址至安溪羊尾巴山遗址的连线为东界，小运河（良渚港—庙桥港）为南界，瓶窑吴家埠遗址为西界，吴家埠经安溪天目山余脉至羊尾巴山为北界，1994年经计算机测算这一面积为33.8平方公里”。但在1999年的调查及后来的一系列发掘中，发现并清理了文家山、杜山、野猫山、西边山、公家山及卞家山等遗址，这样，遗址群的南界实际上已推进到新104国道的位置。据赵晔提供的线索：“2001年又对新104国道以南地区进行调查，西侧未发现遗址或遗存，中部接近大观山的低丘上或坡地中发现若干新的遗址，其中有规则的方形台地，据称解放前土地平整时曾出土大量玉器，含有为数不少的玉璧，另有钺、管等遗物”。这一片的调查尚未完成，但根据这一新的线索，遗址群南界实际可抵达大观山及大雄山丘陵。刘斌在对文物局专家组的工作汇报中也认为：“莫角山实际上处在整个遗址群的中心位置，其往南北分布的范围大致是等距的。”如是，则整个遗址群与其所属的自然环境相适应，占据了北部大遮山丘陵和南部大观山—大雄山丘陵环抱当中的整个平原谷地，面积约有50平方公里（图八；表五）。

这一地区是浙西山地和杭嘉湖平原的过渡地带，平均海拔约2~3米，东天目山余脉分成的南北两支在遗址群周围形成自然屏障。中部谷地水网密布，偶有零散分布的自然山丘，主要包括荀山、凤山、雉山、前山和汇观山等，海拔约为20~30米。

2) 遗址群的年代

良渚遗址群内已知最早的是马家浜文化遗存，相对分布比较稀疏。崧泽时期遗存目前仅见石马埭遗址一例。良渚早期仅在吴家埠、庙前有比较丰富的文化堆积，但尚未形成一定规模。良渚遗址群作为一个“群”的规模出现是在良渚中期，如调查者所言“大量发现的是良渚中期前后的遗存，不仅数量多，而且类型齐全……所以，良渚中期前后的数百年是良渚文化的繁荣时期”。遗址群内经科学发掘的晚期遗存大多是居址（如庙前），而征集和传言出土的刻符玉璧及一些高节玉琮（如反山M21、苏家村、文家山等）也都属于晚期阶段，可以肯定，遗址群内在良渚晚期偏早阶段还是有一定规模和较高规格的社会活动，但从调查及发掘的比例中可以看到，数量和质量都无法和良渚中期的状况相比。近年来“良渚古城”的发现，为讨论良渚遗址群晚期阶段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证据。但同时，相当于寺墩这样良渚最晚阶段的高等级遗存目前在遗址群内还没有得到确认。



图八 良渚遗址群内遗址分布
(引自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2002年)

表五 良渚遗址群内良渚文化遗址一览表

(引自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2002年)

编号	遗址名称	文化分期	类型	面积 (平方米)	外貌	保存现状	考古工作	备注
1	羊尾巴山	良渚中期	贵族墓地	400	坡地	因盗掘彻底被毁		追缴琮、瑗、冠形饰等玉器
2	宗家里			2000	坡地	部分被取平建房		
3	观音地			3000	台地			
4	小竹山	良渚中期	贵族墓地	5000	坡地	因盗掘已近彻底被毁		收缴璧、端饰等玉器
5	窑墩			8000	坡地			
6	瑶山	良渚中期	祭坛、墓地	6000	小山	东部被采石取平	多次发掘,已近全面揭露	追缴琮、钺、璜等大量玉器
7	凤凰山脚			10000	坡地		试掘探沟2条	
8	坟山前			6000	台地			
9	钵衣山	良渚中、晚期	居址、墓地	10000	坡地	部分被现代建筑破坏	2次发掘610平方米	收缴璧、锥形饰等玉器
10	官庄	良渚中、晚期	居址	45000	台地		试掘探沟2条	含马家浜文化遗存
11	梅园里	浪渚早、中期	居址、墓地	35000	台地	现已为居民区	3次发掘1000余平方米	含马家浜文化堆积
12	舍前			10000	台地	局部被取土破坏		
13	百亩山			3000	坡地	部分坡地被取平建房		传刻符玉璧出土于此
14	葛家村	良渚早、中期	居址、墓地	10000	台地	大部分被民房占压	发掘及试掘300平方米	
15	王家庄		居址、墓地	20000	台地		试掘探沟1条	传民国初年曾出土大量玉器
16	料勺柄		墓地	3000	台地			
17	姚家墩	良渚中、晚期	大型聚居区	60000	台地		试掘探沟5条	
18	卢村	良渚早、中期	祭坛、墓地	40000	台地	整个遗址被现代村落占压	发掘600平方米	
19	金村		居址	4000	台地	大部分被现代民房占压		
20	朱家抖			1200	台地	部分被取土破坏		
21	王家墩			1000	台地			传曾出土玉器
22	东黄头			15000	台地	遗址表面高低不平		
23	黄路头	良渚早期	居址、墓地	20000	台地	大部分被民房占压	试掘探沟1条	

续表五

编号	遗址名称	文化分期	类型	面积 (平方米)	外貌	保存现状	考古工作	备注
24	角头湾			5000	水田	已受较大破坏		
25	子母墩		祭坛?	6400	方形台地	上部有 2 个输电铁塔		
26	河中桥		居址	20000	台地	大部分被民房占压		
27	塘山	良渚中、晚期	土垣	130000	条形土丘	多处被取土破坏	试掘多条探沟	
28	前头山			2000	坡地			
29	吴家埠	良渚早期	居址、墓地	20000	坡地	曾被基建大面积破坏	2 次发掘 1300 平方米	含马家浜文化遗存, 20 世纪 70 年代出琮、璧等玉器
30	汇观山	良渚中期	祭坛、墓地	6000	小山	已受严重破坏	2 次发掘 1800 平方米	
31	盛家村		居址、墓地	4500	河滩	受水流、取土、盗掘破坏		20 世纪 70 年代出一批玉器和石钺
32	苏家村	良渚中、晚期	居址	15000	平地	大部分被民房占压	发掘 300 平方米及试掘	
33	巛子坟			1000	台地			
34	黄泥口			15000	台地	大部分被民房占压		20 世纪 70 年代曾出璧、镯等玉器
35	金地	良渚中、晚期	居址	15000	台地	部分被取土破坏	试掘探沟 1 条	
36	扁担山		居址、墓地	7000	条形土丘		试掘探沟 1 条	传解放前曾出土大量玉器
37	和尚地			7000	条形土丘			
38	阿太坟			5000	台地	遗址表面高低不平	试掘探沟 1 条	
39	黄泥山			3000	台地	部分受取土破坏		
40	馒头山			5000	矮山	部分受取土破坏		
41	湖寺地			12000	台地	部分受取土破坏		
42	后头山			4000	台地	中部被取土破坏		
43	费家头			1000	台地			
44	西边山			3000	台地	部分被取土破坏		
45	沈家头			20000	台地	部分被取土破坏		传出土过玉璧
46	庙家山			4000	台地	部分被取土破坏	试掘探沟 1 条	
47	雉山垅			8000	坡地			
48	周村			20000	台地	大部分被民房占压		

续表五

编号	遗址名称	文化分期	类型	面积 (平方米)	外貌	保存现状	考古工作	备注
49	前山			20000	坡地	部分受取土破坏		传出土玉璧
50	西边头			2500	台地			
51	大地			2500	台地			
52	张墩山			700	台地			
53	反山	良渚中期	显贵墓地	10000	台地	部分被建房、挖洞破坏	西部发掘 660 平方米	
54	毛竹山			5000	台地		曾作试掘	
55	朱村坟	良渚中、晚期	居址、墓地	4000	台地		试掘探沟 3 条	
56	高北山			5000	台地		试掘探沟 1 条	
57	莫角山		城址?	300000	巨型台地		2 次发掘 1500 平方米	
58	龙里			20000	条形土丘			
59	马金口		居址	12000	台地	部分被取土破坏	试掘探沟 1 条	曾发现方形木构件
60	小马山			12000	台地		试掘探沟 1 条	
61	石安畎			8000	条形土丘			
62	美人地			10000	条形土丘	部分被取土破坏		
63	里山			10000	条形土丘			
64	郑村头			7000	台地	部分被取土破坏		
65	钟家村	良渚中、晚期	居址、墓地	40000	台地	部分被取土破坏	试掘探沟 2 条	曾出土琮、璧等玉器
66	金家弄			14000	台地		曾作试掘	
67	师姑山			15000	台地	部分被取土破坏		
68	沈家山			60000	台地	部分被取土破坏		
69	桑树头	良渚中期	墓地	15000	台地	部分被取土破坏		曾出玉璧、锥形饰
70	花园里		居址	10000	水田	部分被取土破坏	试掘、发掘 400 平方米	
71	张家墩			20000	台地	大部分被现代村落占压		
72	文家山	良渚中、晚期	墓地	8000	矮山	东南部被民房占压	发掘 600 平方米	清理良渚墓葬 18 座
73	杜山	良渚中、晚期		600	台地	部分被取土破坏	发掘 300 平方米	
74	凤山脚			50000	坡地	部分被取土破坏		

续表五

编号	遗址名称	文化分期	类型	面积 (平方米)	外貌	保存现状	考古工作	备注
75	南墩			3000	条形 土丘			
76	洪家山			4500	台地			
77	矩形山			2000	台地	部分被取土破坏		
78	张家山			10000	台地	部分被取土破坏		
79	沈塘山			3500	台地	部分被取土破坏		
80	野猫山			5000	台地	部分被取土破坏	试掘探沟 1 条	
81	西头山			3500	台地		试掘探沟 1 条	
82	公家山			10000	台地			
83	卞家山			10000	条形 土丘	部分被现代建 筑占压		传解放前曾出土簪等 玉器
84	念亩圩			10000	河滩			
85	严家桥		居址	4000	台地	中部被严重破 坏,整体已被 推平	试掘、发掘 280 平方米	有排桩遗存
86	石前圩	良渚 晚期	居址、 墓地	40000	水田	被取土破坏	试掘、发掘 1730 平方米	发现 1 组大型沟槽遗存, 共清理良渚墓葬 5 座
87	后河村			10000	台地	上部被民房占压		解放前曾出玉器
88	后杨村			40000	台地	现代村落坐落 其上		传曾出璧等玉器
89	姚坟	良渚 中晚		10000	台地		试掘探沟 1 条	
90	许家抖			7000	台地	多被现代村落 占压		
91	山大坟			12000	台地	部分被取土破坏		
92	巫山	良渚 晚期		12000	坡地		试掘探沟 1 条	
93	猪槽地			12000	台地	中部被取土破坏		
94	金鸡山	良渚中、 晚期		8000	台地		发掘 200 平方米	
95	李家坟			14000	台地			
96	沈家坟			12000	台地			
97	高墩头			2500	台地			
98	小沈家坟			700	台地			
99	三仑头			600	台地			
100	乌龟山			900	台地			
101	蘑菇墩			750	台地			
102	老鬼坟			1000	台地			
103	警察坟			1000	台地			

续表五

编号	遗址名称	文化分期	类型	面积 (平方米)	外貌	保存现状	考古工作	备注
104	棋盘坟	良渚晚期		2500	台地		试掘探沟 1 条	
105	长坟	良渚晚期		3000	条形土丘		试掘探沟 1 条	
106	荀山西坡			2500	坡地			
107	荀山东坡			3000	坡地		试掘探沟 3 条	含马家浜文化堆积
108	金霸坟	良渚中期		500	水田	原有台地	发掘 375 平方米	发现良渚墓葬和柱坑
109	庙前	良渚各期	村落	60000	台地	经发掘后已被建筑 and 道路占据	6 次发掘 3000 余平方米	
110	茅庵里	良渚晚期	居址	8000	水田	已遭严重破坏	发掘 270 平方米	有护坡排桩
111	横圩里			40000	水田	被鱼塘严重破坏		
112	坟垄里			2000	台地			
113	南边坟			3000	台地			
114	仲家山	良渚中、晚期	墓地	1000	台地	西部已被破坏	西部发掘 300 平方米	清理良渚墓葬 4 座
115	天打网	良渚晚期	居址	5000	台地		南部发掘 450 平方米	

注：1. “文化分期”、“类型”依据发掘或试掘资料判断或推测；

2. “文化分期”中的早、中、晚期指良渚文化三个大的阶段；

3. “面积”主要指墩体范围，部分根据线索推测，它反映的只是一个相对概念；

4. “外貌”中有的同时含台地和水田，依照主要现存者填写。

遗址群所在范围内马家浜、崧泽时期文化遗存极少，它的兴起过程是突发形态的，而不是社会规模逐渐扩大的结果，因为并不存在随时间遗址数量逐步增多的现象；它的结束现在看则是一个自然的发展进程，遗址数量和规模是逐步递减的，社会活动并未像大规模突现那样也突然的消失。

3) 遗址点的性质和规格

遗址群内调查发现的遗址已经有 110 余处，从这些地点的分布和性质来看，把它们笼统视为一个概念层面上的“遗址”是不合适的。比如象莫角山这样面积超过 30 万平方米的大型人工土台，是否和坡地上仅一两千平方米的文化堆积现象可以统计为两个遗址？又是否和其周围散布的面积几千平方米的地点在遗址数量上进行等同计算？这个问题相信所有参加调查工作的研究者都已有考虑。在本文中将其称之为地点而不是遗址，以区别于遗址群以外的所谓“遗址”的概念。

此外，在遗址群内如何界定一个单独地点的范围也存在不少困难，因为这些地点

之间的距离实在是太近了，比如苟山西侧的地点互相之间相隔 30~50 米的都很常见，而一般很多地点相距也不过 200 米左右，如果放在普通背景下，这样的地点很可能被视为是同一个遗址^②。那些高于水田的台地上的遗址点，其相对独立性要明确一些，但是，如果细究的话，这些台地面积都很小，相互之间是怎样的联系，原先是否连成一体，是否可以将之视为两个单独的遗址？这仍是一个问题。众所周知，遗址群内很多地点是专门的墓地，然而使用这些墓地的成员住在哪里，是否可以将同一社群的墓地和居址分别统计为两个地点？这也是操作上面临的疑问。提出这些疑问和讨论社会结构的目标是息息相关的，在详细分析之后我们会试图来理解这些疑点。

下面先按照已知地点的不同性质和规格作一个分析，顺序依次为墓地、居址和其他功能性地点。

遗址群内经过发掘的地点以墓地为主，并且从调查数据看，墓地在整个遗址群内是占据过半的文化遗留。按照前文对个案的剖析，我们可以把遗址群内的墓地划分成三个等级：属于最高等级的墓地以瑶山、反山和汇观山为代表，汇观山墓葬在随葬品数量规格上略逊于反山和瑶山，但从墓地形态及葬品的构成类别看，这种差别是属于同一等级内部的，此级墓地一般都有专门营建劳力花费较大的人工土台，除了固定的陶器组合外，玉石质品的数量非常丰富，并且玉器中包括了琮、钺、璧、三叉形器、成组锥形器、柱形器等完整的身份标志物器群；第二等级的具体特征有哪些，现在还不能十分确定，但钵衣山墓地的资料暗示了这样中间层次社群的存在，这类墓葬的随葬品在 30~40 件左右，包括固定的陶器组合、石钺和数量不等的玉器，玉器中往往出现个别玉璧等比较明确的身份标志物；第三等级以上口山、庙前墓地为代表，随葬品在 10~20 件左右，除了固定陶器、石钺的组合，玉器仅见管珠和坠饰，看不到任何来自高端制玉系统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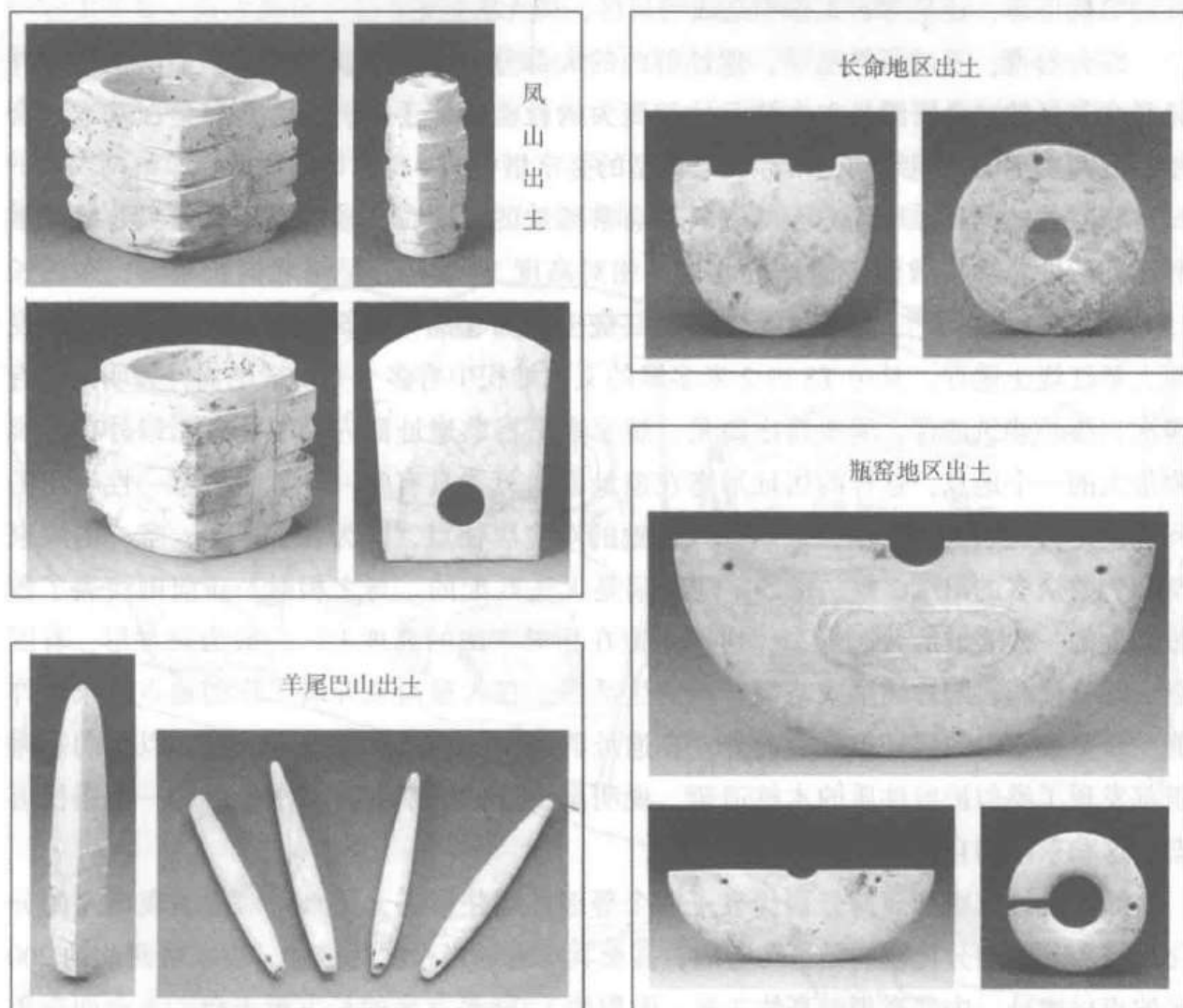
显然，三个等级墓地之间的分化是非常悬殊的。同时墓地内部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别，墓地内部的差别很多是时间性的，因此也折射出各墓地之间此消彼长的社群实力。相对于随葬品数量上的多寡之别，葬品构成中表现出来的结构性差异是高等级墓地中更为突出的特点，这一特点在其他两个等级当中未有充分体现，也因此说明，高等级墓地内部社会成员的角色分工是更为明确和固定的。墓地内部的差别和墓地之间的悬殊差距相比，要微弱得多，因此，遗址群内社会单元间的分化是以墓地为基本单位进行的。同时，不管何种等级，墓地的规模都差不多，墓葬数量在 10~20 座左右，这说明基层社会单元的规模是稳定的，不管处于社会中的哪个位置，使用共同墓地的社群大小都是比较一致的。

已知的琮、璧、钺等玉器都出自墓葬，因此我们可以暂且将此类遗物的出现作为潜在最高等级墓地的一个主要依据。在遗址群中，羊尾巴山、小竹山、吴家埠、钟家

村、卢村、扁担山等地点都收缴到此类玉器（图九；见表五），在凤山和瓶窑地区也曾征集到琮、璧、钺等器物（见图九；见表五），可以肯定属于这一等级的墓地比我们已知的数量要多得多。

个别最高等级墓地和“祭坛”伴出，除发掘过的瑶山、汇观山外，已知比较明确的还有子母墩地点也存在类似迹象，“该墩呈方锥形，相对高度 11 米，东西及南北皆 80 米，墩体有两级阶梯，调查中对墩南切面进行了考察，发现墩内以不同的花斑土人工有目的堆筑，堆积特征显示这可能是一处良渚文化大型土筑祭坛”，如是，则祭坛墓地同时也可能是有多处的。据前文分析，从瑶山到汇观山似乎有一个同功能墓地你废我兴的现象，但如果子母墩也是一个类似的地点，现在就不能肯定是否这种回字形土台祭坛墓地所扮演的特殊社会角色在遗址群内是具有唯一性的。

另外，仅出土玉璧或传出玉璧的地点数量也非常多，比如在小竹山、黄泥口、沈



图九 遗址群内采集出土的部分玉器

(引自《东方文明之光——良渚文化玉器》图录)

家头、前山坡地、沈家山、卞家山、后杨村等地点都有关于玉璧、锥形器及其他玉器的线索，这些地点至少是存在和钵衣山类似等级的墓地，甚至还有更高规格墓葬的可能。而以百亩山为代表的刻符玉璧的出土及其使用状况则无法明确，这类刻符玉璧是否也是墓葬所出目前尚无田野资料来证明^⑧。

庙前作为最基层的墓地具有一定代表性，这类墓地一般和居住区比较近，没有专门营建的人工土台，随葬品又多为保存不佳的陶器和小件玉石质品，因此在调查工作中不易发现和确认，相对而言，此等级墓地在遗址群中的数量现在还不太清楚。

总体来讲，在遗址群内，不同级别的墓地在数量上并不存在一般社会分化形态中常见的金字塔式的结构，也就是说，位于塔尖的最高等级墓地的数量和该阶层社群的规模是非常庞大的，就已知资料推测，至少与第二等级的墓地相当。反而是最低等级墓地的数量，目前来看相对是少了一些，这是由良渚遗址群本身特殊性决定的客观存在的结构形态，还是考古工作中造成的盲区，尚无法定论。

综合而言，墓地资料显示，遗址群内的大部分社群都有获得玉石制品的能力，并且最高等级的社会资源分布在数量比较庞大的社会群体手中，社会差异是在基本社会单元之间发生的，但结构上不存在集权型的金字塔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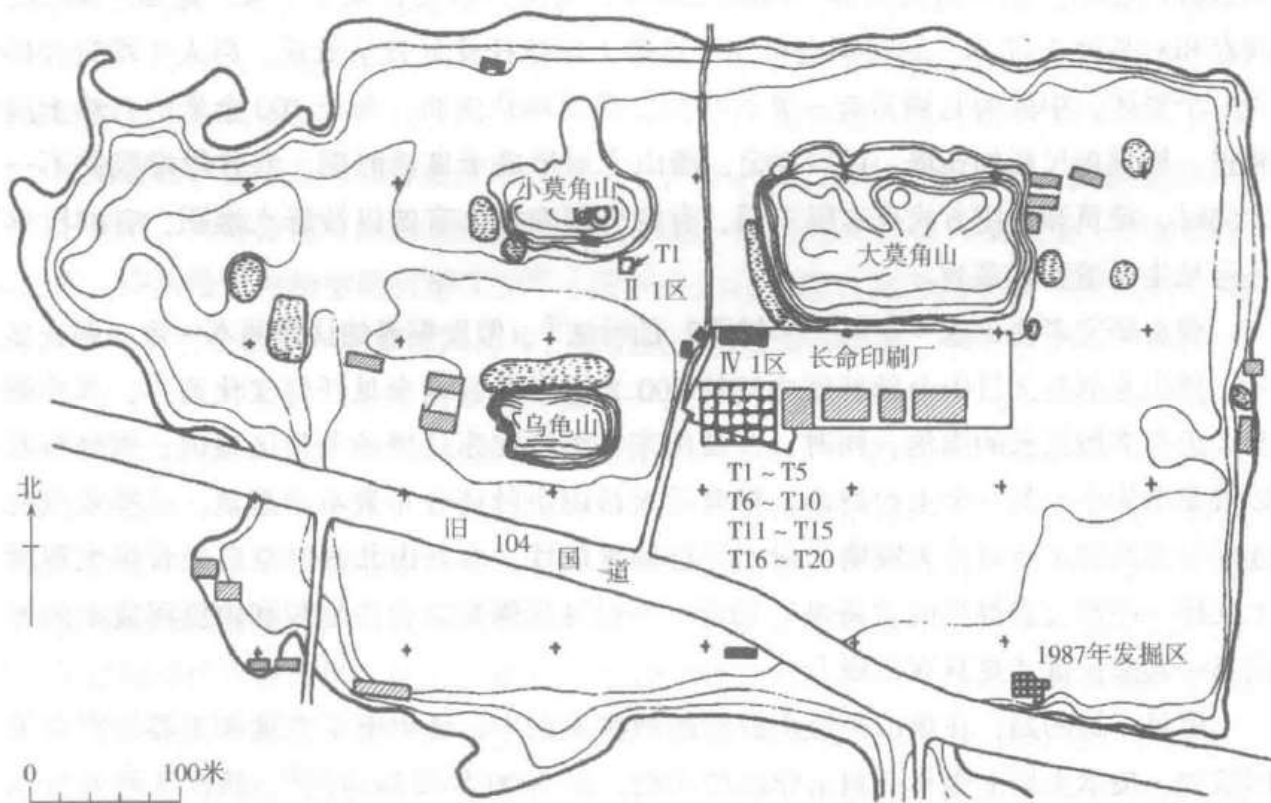
相对墓地而言，居址方面的资料是非常稀缺的，现在比较明确的地点只有姚家墩和庙前两处。姚家墩位于遗址群北部，相对高度1~3米，呈南北向长条形，东西长150、南北宽400米^⑨，墩体北半部发现红烧土硬面和铺石建筑遗存，中部和南部也发现大量红烧土遗存，其中T3内2米多厚的文化堆积中有多个夯筑活动面，表明这里有多次兴废的建筑遗存。需要指出的是，姚家墩是目前遗址群内除了莫角山以外单体规模最大的一个地点，这样的居址形态在遗址群内可能具有唯一性。由此唯一性引出的问题就是，姚家墩无法作为最高等级墓地的对应居住点，因为在数量上，唯一的姚家墩和为数众多的出琮、璧、钺的墓地之间是无法匹配的。与之相对，庙前则代表了数量庞大的一般居址的普遍形态，房址建造在相对水田的高地上，一般为长方形，有围绕房址的柱洞，陶片铺垫或略微夯筑的生活面。在大量尚未开展工作的地点将来也许能发现更多这样的居址单元。此外，在遗址群最东端的严家桥地点和庙前以东的茅庵里都发现了类似护坡性质的木桩遗留，说明至少遗址群东部有临水生活的一种居住形态，这和东部的自然地貌也是相适应的。

如果说姚家墩和庙前分别代表了两个等级的居住形态，那么由居址表现出来的分化结构和墓地的分化模式是不对等的，甚至其中有相当程度的错位。姚家墩西北约200米的卢村遗址，中部有相对高约2米、面积约1200平方米的长方形土台，土台西南角曾经出土琮、璧、钺等重要玉器，墓地形态和结构都可以同瑶山、汇观山等作比较，应该是一处最高等级的墓地。研究者都认为以姚家墩为中心、包括卢村在内的7个土

台组成的聚落单元内部关联是非常密切的，如是，则卢村墓地可以理解为与姚家墩对应的同一社群的不同活动区域。但问题在于，姚家墩在遗址群内是唯一的，如果卢村墓地的使用者住在这里，那么瑶山、汇观山、反山等墓葬的主人又会生活在哪里呢？不管怎样，这种不对应性为认识遗址群内的社会结构设置了不小的障碍，也再次提醒我们，由墓地分化体现出来的社会结构形态是有其局限性的。

良渚遗址群的特殊性不仅仅是由上述内容构成，还体现在一些功能尚未明确的大型文化堆积上，这主要指的是莫角山土台，还有现在称为塘山的土垣。

莫角山俗称“古上顶”，位于整个良渚遗址群中心位置，是一个长方形土台，俯视基本是南北正方向的，东西长 670、南北宽 450 米，总面积 30 余万平方米，相对高程约 8 米^⑨。遗址中部偏北位置有呈“品”字形分布的三座土台——大莫角山、小莫角山及乌龟山（图一〇），经发掘勘探得知，在这三个土台之间的区域内，约有 3 万平方米的夯土基址，夯土层由沙层和黏土层间隔夯筑，夯窝密集，夯层多达 13 层，最厚处达到了 50 厘米。此外，在这座台基上还发现了成排分布的大型柱坑，一般呈长约 130、宽约 30 厘米的不规则椭圆形，最深的还保存有 70 余厘米；“另据当地村民介绍，1958 年在大莫角山西南坡挖蓄水池时，于 1 米深下的土中发现过带榫卯的木构件”，因此，虽然有限的发掘面积不能够复原柱坑的总体布局，但已有足够证据显示台基上存在成



图一〇 莫角山遗址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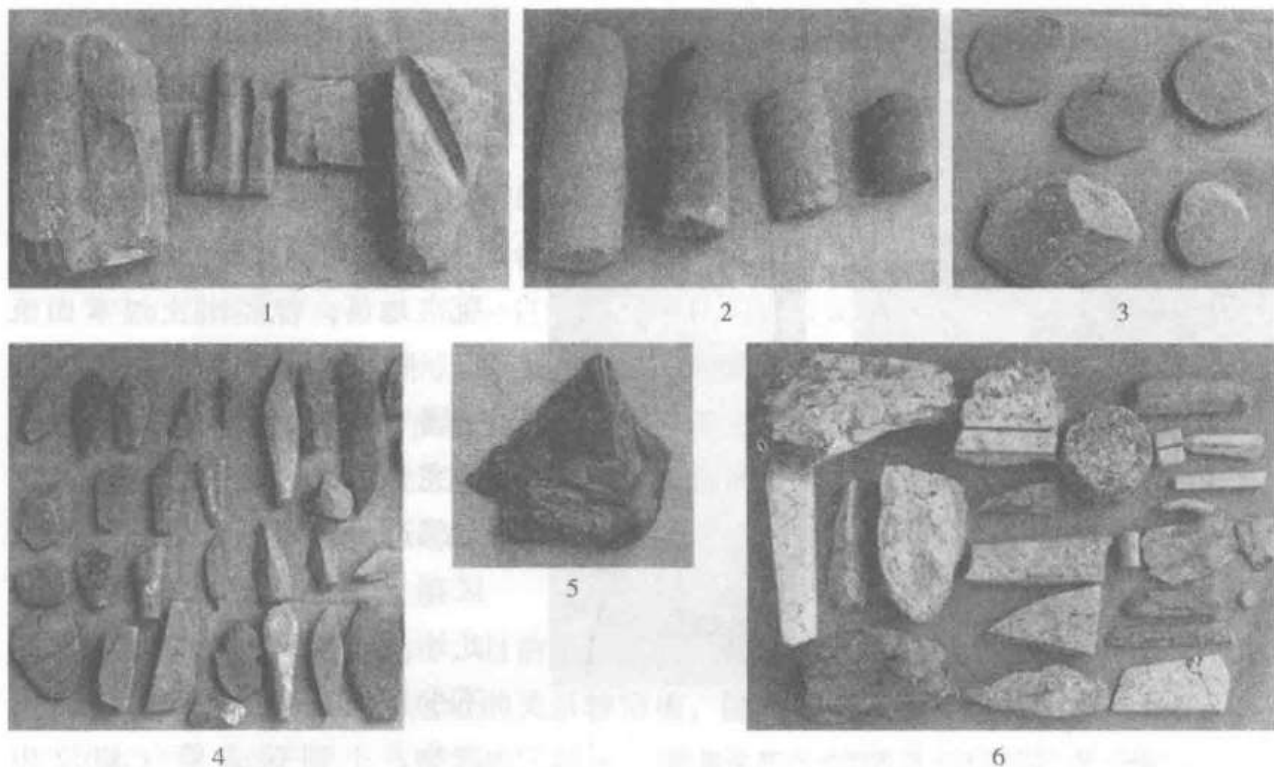
(引自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2001年)

组的大型木构建筑。另外，土台上“还发现了排列规整的沟埂遗迹、堆积大量石块的积石坑、填埋纯净土的灰坑等遗迹”，说明土台上除了建筑外还有其他设施，这些设施应该和建筑结合起来考虑。莫角山是否存在“宫殿区”，遗址群内的显贵们是否就居住在莫角山上，目前所见的建筑遗迹尚不足以支持这些推测，这其中仍旧是与墓地的对应性问题。且不论外围的瑶山、汇观山及其他潜在的墓地单元，莫角山四周本身就分布着不少高等级墓地，比如西北角的反山、西南的桑树头、东南的钟家村等等，这些墓地的主人是否都居住在莫角山上尚是一个疑问。由墓地分析中可知，良渚社会的基层单元是共用一个墓地的社群，社群之间的相对独立性比较强，而现有资料显示，莫角山顶的建筑遗留集中在三个小土台之间，并不存在分片的现象，大型建筑和其他相关设施都是由统一规划来营建的，因此，无法解释它们分别属于哪个墓地单元背后的社群，只能认为这是更大规模社群联合体共用共有的，这里的建筑更可能是具有多重功能的、进行特定的公共社会活动的场所。还值得一提的是，在整个莫角山土台东南部，曾发现大面积坑状烧土堆积，并清理随葬鼎、豆、罐的良渚小墓1座，这座打破土台的小墓意味着莫角山公共职能的废弃？还是在莫角山进行的公共活动内容的一个组成部分，现在还无法定论。

塘山土垣也是遗址群内功能尚不明确，但又不可回避的一个内容。这条土垣位于遗址群西北部，东西向长条形，西起毛园岭，东至卢村，长4.3千米，宽20~50米，现存相对高度2~7米。通过调查得知，这道土垣依托几处自然低丘，再人工堆筑连接为一个整体，中段的北侧另有一并行小段，最西端往南折，与长700余米的自然土岗相连，构成折尺形的长堤。可以肯定，塘山土垣形成于良渚时期，但各段堆筑并不一定同时，堆筑和使用方式也有所不同，有的分层夯筑，有的以沙砾土堆积，有的段落还可见生活遗留和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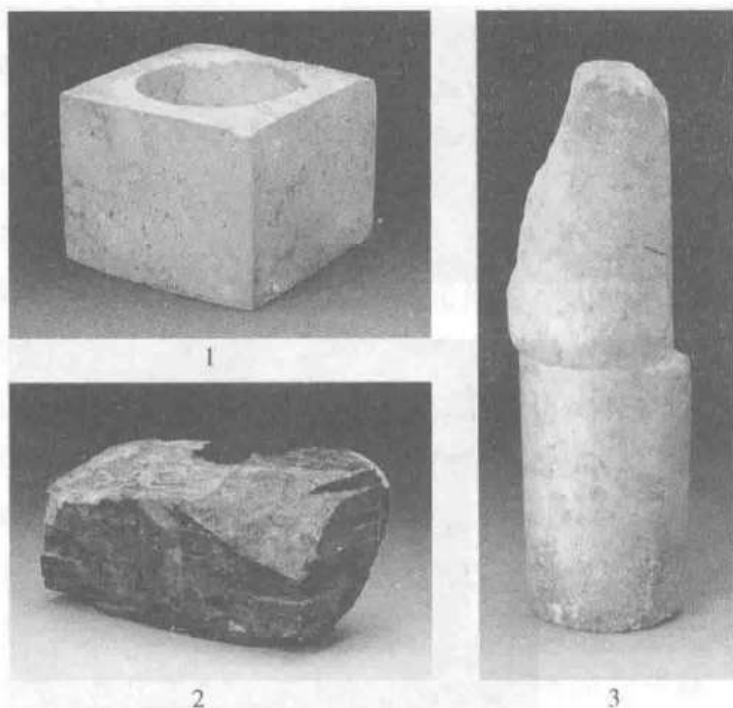
曾有研究者提出这一土垣为“城墙”的看法^⑧，但发掘者的认识并不一致。调查显示，塘山北部至天目山余脉坡底之间约200米的带状区域未见任何文化遗存，其外侧至今仍有多段长长的沟池；同时，在塘山东头继续往东延伸的条带区域内，则分布着以姚家墩为中心的一个土台群落，接着沿天目山余脉还分布着不少墓地。这些地点的连绵分布消减了土垣作为城墙的封闭界标的可能性。而塘山北侧的空白地带很大程度上支持一些研究者提出的“防洪”功能，不过这仍需要结合古地貌和山洪河流走向等信息一起来论证才更具有说服力。

值得一提的是，在塘山土垣卢村段的两次发掘中，还出土了大批和玉器生产有关的遗物，提示土垣上也具有制玉作坊的功能。以2000年发掘为例^⑨，该次工作共发掘458平方米，基本搞清楚该段的营建是一个连续堆土加高的过程，并在南部斜坡处用大量块石筑成护坡。这次发掘获得460余件玉石制品，其中以石质制玉工具为主，共有



图一—塘山部分出土玉石器（2000年）

400余件，可分三类：一类为砺石，大小和形态不一，大者一般表面有数道磨痕，推测是磨制条形器物（如锥形器或石镞）所致（图一一，1）；中者多为半圆或圆柱形，推测是修磨玉琮或其他器物的内孔所用（图一一，2）；最小者多为不规则圆片状，边缘有不规则磨面，应该是局部打磨所用（图一一，3）。第二类为石镞改制，数量也较多，形态不规则，大部分还可以看出原先石镞的形态，这类绝大多数为凝灰岩，磨磋面非常光滑，推测是更为精细的打磨工具^⑨（图一一，4）。第三类为黑色石英质石器（燧石），发现个别石核和一定数量的石片，目前尚未做过缀合工作，这类尖状石片因为其硬度和形态，一般被认为是雕刻工具（图一一，5）。玉质品中玉料占了绝大多数，大小不一，都有切割痕，片割痕迹要远远多于线割；另外也有个别管芯和残器（图一一，6），残器中包括1件多节的残琮。尽管在田野中对于工作面的把握还不是非常肯定，但这些遗物的分布呈水平层状堆积，并且有非常明确的范围，可以肯定这里是一个延用了相当长时间的作坊地点。不过从遗物看，其年代现在还不好确定，出土的高节琮残件暗示了它的时代不会太早。此外，从石质工具的类型看，它也可能是一处再加工的地点，大部分工具与打磨这道工序有关，大块玉料的初步切割不一定在此进行；同时，残留玉料的形态和砺石上的打磨痕迹也暗示，当时的玉器制作可能是分类进行的，塘山比较多见与锥形器制作有关的残料和工具。综上所述，这个地点虽然是良渚遗址群内仅见的作坊遗留，但它和瑶山、反山、汇观山等最高等级墓葬中的产品并不确



图一二 瓶窑出土与玉琮生产有关遗物

定存在对应关系。

同时，在遗址群内的其他许多地点都曾发现过同玉器生产相关的遗物，显示出制玉活动在整个遗址群内的普遍性。尤其是在瓶窑地区，曾经出土过素面玉琮、残琮和琮管芯（图一二），分属半成品、丢弃次品和废弃料的完整系列包涵了玉琮生产的全部过程，暗示我们在瓶窑地区存在高端玉器制作的活动的。此外，高等级墓葬中也可看到不少赶制甚至“粗制滥造”的遗物，小到琮式管（如反山 M20 棺外的琮式柱形器），大到

完整的玉琮（如汇观山 M4 出土的一件），这些“急就章”式的玉制品不仅说明制玉活动在遗址群内的广泛性，更证明从墓葬规格中划分出来的高等级社会成员不仅是玉制品的消费群体，也与玉器制作息息相关，高端玉石器的生产和消费活动在良渚遗址群内是一体化的。

关于作坊类地点，良渚遗址群内还常常被提及的是荀山附近的长坟和棋盘坟。这两处遗址的工作较早，分别在 20 世纪 50 年代和施昕更时期，主要出土大量良渚黑陶，器形以双鼻壶、豆为主，有少量杯、尊、簋、盆，发掘者称“这些陶器基本无使用痕迹，不少陶器有变形和气泡的现象”，因此现在经常被引用作为荀山西侧存在陶窑作坊的证据。对于这一认识，现在还有两点疑问，首先这类遗存同时也大量见于庙前遗址，出土状况相似，都是大批的丢弃在灰沟或灰坑内，并且由于该处水位高，大部分遗物被水浸泡后呈现铅光，之所谓黑皮陶，单由此类遗物似乎无法确认窑址的存在^⑧；其次，这类外表呈黑色的陶器经研究是需要一定的密闭环境内通过渗碳技术才能够获得的，对陶窑的要求比较高，而目前所见新石器时代窑址大多在合适的地点挖坑洞加工而成，还没有出现后代平地砌窑的现象，遗址群东部地区是相对水网更为密布的地带，现在发掘时往往不到 1 米即有地下水渗出，这样的自然环境是否具备适合挖窑的土壤条件还要考虑，即便可能在近旁的荀山进行类似的生产，也需进一步考古工作加以证实。故此，遗址群内进行陶器生产活动的地点目前也不是十分明确的。

4) 遗址群的布局与结构

不同性质规格的地点在分布上是否具有一定的规律,是我们认识遗址群结构的关键所在。

从遗址点的密集程度上看,明确可以分割出来的只有荀山片单元,这是相对比较独立的一个区域,大部分活动遗留都是围绕荀山一周分布的。其他地点则主要围绕莫角山为中心往南北方向分布,这一区域在过去认识以及调查时候都分成苕溪以北和莫角山周围两个相对独立的单元,但据调查可知北块与莫角山片是基本相连的,有几处遗址压在东苕溪河床下,反证良渚时期东苕溪没有流经此地,因此南北之间并不存在自然屏障。同时偏居于东北部大遮山南麓坡脚的瑶山、钵衣山等墓地和偏居于整个遗址群最西侧的吴家埠、汇观山等墓地,都零散分布在以莫角山为中心的遗址群的外围,显得比较特别,需要注意。

结合各地点的功能和规格,目前可以确定,荀山片是比较低等级社会成员聚集的地区,地势比较低,墓地和居址的关系较密切,随葬品中看不到比较明确来自最高等级玉石生产体系的产品。与西部地区相比,荀山片出土的黑皮刻纹陶器数量庞大,这和该地区居址及相关遗迹发掘工作比较多也有关系。尽管荀山片在整个遗址群中是居于较底层的一个区域,但这里出土的黑皮刻纹陶和遗址群之外的地点相比在质料等各方面都具有明显的优势,由此可见整个遗址群的整体实力和其地缘中心的地位。荀山片的另一个特点是延续性比较强,比如庙前遗址,就贯穿了良渚文化的早、中、晚期,区域内其他地点晚期遗存也是比较多见的,相对于西部高等级墓地在中期的此起彼伏和晚期的大规模没落,荀山片的聚落是稳定发展的。也因此,当我们讨论到遗址群是人为有意迁入兴起的时候,荀山片是当中继续延续的本土化部分,或许正是社会成员的不同来源,造成了遗址群内荀山片偏于一隅、未能获得高端玉石产品的现象,因为这些手工业生产是由新兴社群带来并且控制的,产品的消费也就主要集中在迁入的新社群内部。

遗址群的主体部分以莫角山为中心,这一社群联合体的迁入是在良渚中期偏早阶段忽然大规模发生的(之前已经出现了瑶山部分墓葬,说明遗址群内开始逐步有新迁入的人群活动,但规模并不太大),因此他们的活动区域应该有所规划,但目前无法确定居址和墓地的对应关系,社群日常生活的基本单位和范围都不清楚,遗址群内是否存在功能区的划分也无法确定。目前只知道,遗址群内的丧葬祭祀活动是以一个墓地为基础单元开展的,墓地内部关系密切,墓地之间差异相对大一些,最高等级墓地之间存在产品的同源性,因此特殊玉石品的生产活动并不一定是由单个墓地背后的集团所控制,更象是由一个更大规模的墓地联合体这样的社会阶层来控制、分配与消费。玉石手工业生产肯定是集中并且极端专门化的^⑤,但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形式却并不是集



图一三 姚家墩聚落群布局

(引自刘斌, 1997年)

权性质的，而是呈现出一种“‘族联合’的权力形态”^⑧。不同等级的墓地在选址上并不存在明确的空间间隔，比如瑶山和邻近的钵衣山墓地规格不同，但都依托山体南麓而设；高等级墓地在空间上也不存在与莫角山的必然联系，如反山、瑶山、汇观山等与莫角山的空间关系就各有不同。这些布局特点再一次说明了莫角山作为公共活动场所的功能，以及遗址群内社会权力在分布形态上广泛分散的特点。

遗址群内功能划分比较明确的只有姚家墩聚落群：“中心土台是一处长时期沿用的居住区，建筑遗存遍布，并经历多次兴废，西北的卢村墓地可能有祭坛和最高等级墓葬，东北的葛家村遗址有生活遗存和小型墓葬，东部的王家庄、料勺柄有建筑遗存和高等级墓葬，西部的金村有生活堆积”（图一三）。

此外，塘山土垣在卢村段发现了一系列与制玉有关的作坊遗留，从空间位置看，或许这些活动也和姚家墩聚落群有关。如是，则当时的基本活动单位要比一个墓地背后的社群规模更大一些，不同墓地之间存在一种联合关系，结合附近发现的制玉遗留，这种联合可能与社会分工有关。但不管怎样，上述推测都是非常片面和局部性的，正如前文所说，姚家墩的聚落形态在遗址群内是唯一的，因此我们无法将之理解为是遗址群内的一个基本模式。

最后来讨论一下分布在遗址群外部边缘地带的部分墓地。我们会发现瑶山、汇观山都有比较明确的祭坛结构，又都位于遗址群内相对高的地点，因此，可以将地处外围的墓地和这些社群在社会内的特殊活动内容联系起来考虑，如果大胆推测，那么很可能这些墓地的成员（包括他所属的整个社群）在遗址群内担负着某些与原始信仰巫术活动有关的社会职能，因此他们的丧葬活动才会有特殊的选址和仪式，不同于其他控制或直接从事高端玉石品生产活动的社会群体。

结合前述个案和上文对良渚遗址群的分析,我们来小结一下良渚遗址群内的社会结构:(1)良渚遗址群内的社会由大量新迁入的人群和一部分本地社群组成,新兴社群进行或控制着玉石品的生产;(2)遗址群内的丧葬活动是以墓地为基本单元的,这样的单元规模近似,一个墓地墓葬数量一般为10~20座;(3)遗址群内可以明显的划分为荀山片和其他地点两个区域,荀山片的等级相对较低,未明确参与特殊玉石制品的分配和消费;(4)其他地点主要围绕莫角山这个公共活动场所分布,墓地之间的分化比较悬殊,至少可以划分为三个等级,各等级消费特殊玉石制品的能力差别很大,但分化形态并不是金字塔模式的,高等级社群的数量庞大,甚至可以说是遗址群内的主体,因此很可能是一种自产自用的消费模式^⑥;相应的,生产资料的占有形式也不是集权性质的,社会权力在遗址群内的发生是分散和广泛的。

最后,我们回到前文提到的诸般疑问上,将遗址群内各类地点的不同性质、等级和规模与它们的分布特点结合以来认识,就会发现遗址群内的社会形态是有别于一般认识的史前聚落的,这种区别主要体现在这样两个方面:首先,遗址群内并不存在所谓“遗址”这样的概念,一般意义上的遗址有一定的空间分布范围,这不仅是指文化堆积的涵盖面积多大,也包括它周围属于该村落成员的生产活动区域,因此遗址之间存在一定的空间间隔(类似今天农村的空间分布形态),这在遗址群内是无法界定的。其次,一般遗址有比较明确的功能区的划分,比如居住区、墓葬区等,但是在良渚遗址群内,这种功能划分是经过整合的;如果一个墓地背后有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单元,那么这些社会单元居住、丧葬和其他活动的空间是相互渗透的,换句话说,遗址群内的社会单元更多的是一种文化认同的概念而不是一个地域性的概念。

综上,遗址群内的社会不同于一般的村落或者说村落联合体,而是打破了旧有组织构成原则进行重组后的结果。如果将一个墓地背后最基本社会单元内部关系的维系理解为是血缘的,那么在遗址群内,血缘维系虽仍是最基层的内容,但血缘集团的地域疆界是模糊甚至不存在的,仅仅表现在丧葬这类反映意识认同的活动中,日常社会生产及其他公共活动则在一个更大的整合下开展,规模庞大的“公共工程建设”和高端玉石制品背后潜在的专门化分工生产体系都是这种更高层次整合的结果。

上述描绘实际上已经将良渚遗址群指向了另一种社会形态,相对于一般以农业生产为主并有明确地域范围的村落,遗址群完全可以称为是“城市”。我想强调“城市”而不是城的概念,城市和村落之间的差异完全是社会结构层面上的,这并不是等级高低、规模大小的问题,也不是中心和普通聚落之间的差别。良渚文化的研究者都认识到遗址群在整个良渚社会中位于最高规格的中心地位,这完全正确,但从社会结构的角度出发,我想强调的并不是它位于整个社会阶梯的最顶端,而是它特有的社会组织的构成方式,它和其他村落的社会形态根本就是完全不同的两类。如

果我们用今天的城乡差异来反观这一问题，可能会更容易理解遗址群内的这种社会关系网络。

良渚遗址群以外的长江下游其他地区，良渚中期的资料要相对薄弱一些。墓地规模方面，良渚中期基本与早期相似，仍旧保持比较稳定的 20 座墓葬左右的数值。墓地的内部结构，现在比较明确的可能有两类，一类以高城墩为代表，在土台上集中埋设，这种情况和遗址群内的大部分土台墓地相似，但是并没有非常严格的南北列的布局形态；另一类是存在墓区现象的墓地，比如章家浜、徐家浜和广富林墓地^⑧，27 座墓由中间的一条沟分割为东、西两个墓区^⑨，但墓区的结构规模基本类似，随葬品无论在数量、质量还是种类上都没有太大的区别，应该是共同社群内部结构关系对等的两个亚单元。

从随葬品状况对墓葬进行等级的划分，墓地之间的差异仍然是要显著于墓地内部的差别。墓地之间的分化按照随葬品内容可以分成三个大的等级：第一等级以高城墩为代表，墓地内有近半的墓葬出土了琮璧钺等身份标志器群，随葬品总数在四五十件以上，其他零星墓例比如赵陵 M77、少卿山 M1 等所属的墓地也应该是这样的级别；第二等级以章家浜、徐家浜为代表，随葬品一般在 10~20 件左右，包括陶器组合、石钺和玉管珠坠饰，墓地内有个别墓葬拥有屈指可数的璧、冠状饰等良渚式玉器，绝大部分墓葬看不到和高端玉石生产体系的联系；第三等级以平丘墩为代表，随葬品在 10 件以下，只有陶器、石器而没有玉质品。囿于目前资料，这个划分是比较粗略的，实际上第二等级当中应该存在只有本地小型玉产品和能够获得更高级外部社会资源的细微差别；第一等级内也存在获取能力和来源管道的差别，这些差别往往还和墓地所处的地理位置有关，但目前无法说得太明确。

墓地内部的差异可以概括的以是否包含玉器和包含玉器的品类来衡量。相对而言，高等级墓地内存在断裂型的分化形态，较低等级的墓地内分化则呈级序型。高等级墓地内的社会成员，有的可以随葬来自外部的高端玉石制品，有的则只有普通玉饰品，且数量较少，鉴于他们的墓葬仍旧埋在同一土台上，并且空间上没有明确的间隔，我们倾向于认为这种随葬品分化不是社群内部分层的表现，而是由不同成员的社会关系决定的，控制、获取或者接受特殊社会资源的行为可能是以社群为单位进行的，而不是个体的活动。较低等级的墓地内有个别墓葬出现较重要的玉质品，这反而可能是偶然的个体行为的结果，但总体上，低等级墓地内部也没有社会分层，只存在不同身份葬品构成上的差异（如石钺就不是每个墓葬都有，可能是男性成员的随葬品）。

下面，再通过各种特殊玉石质品的分布来了解更大范围的流通网络和不同墓地与遗址群间的亲疏关系。

遗址	主要特殊玉器品类					石器			陶器组合
	琮	璧	钺	三叉形器	其他	大孔弧刃形钺	扁薄大孔形钺	其他	
高城墩	√	√	√		无冠状饰		√	石铈	不详
少卿山*	√	√	√		冠状饰		√	石钺	无
张陵东山*		√				√			盆、钵
赵陵	√				镂孔玉饰	√	√	石铈、双孔石刀	鼎、豆、罐
普安桥	√		√	√	冠状饰				尊、豆、壶、罐
荷叶地	√	√	√	√	冠状饰		√	石铈、犁	不详
章、徐家浜				√	冠状饰				墓区差别
平丘墩									鼎、豆、壶、罐

上述遗物需要分不同品类和不同层次来逐一讨论。

首先，高城墩和普安桥 M11 出土的玉琮可以明确与良渚遗址群有着直接的关系，应该是由遗址群中分配而来的成品；少卿山 M1 出土的两件玉琮，都有弧线“脸”部，年代在中期偏早，料色青绿，和良渚遗址群目前所见玉器有一定差别，同时，在吴江王焰也出土过类似料色的玉琮，后者有明显的成品切割痕迹，因此，推测少卿山此类玉琮是本地区的产品；赵陵 M77 出土的是素面琮，似乎是一件半成品，如果半成品暗示周围就有制玉活动，那么和少卿山表现出来的情况是可以结合考虑的。荷叶地的资料则没有公布。

高城墩的玉璧和玉钺从料色来看非常明确是良渚遗址群的产品；少卿山的玉璧孔较大，严格意义上不能算是典型良渚式玉璧，少卿山 M1 出土了 2 件玉钺，这种情况在良渚中期是孤例，因为 M1 资料不是发掘所得，现在还不能肯定这是否区域性的特点，而玉钺的料色和同墓的玉琮接近，玉钺制作方法也较一致，表面线割痕明显，似乎显示制钺技术还不是很高，总体上符合本地区生产的可能性；荷叶地的玉璧就发表资料来看和反山墓地出土的同类器是类似的，玉钺则未发表资料。

普安桥出土的三叉形器和冠状饰都和良渚遗址群的完全一致，良渚遗址群以外出现三叉形器，目前也仅见于嘉兴地区。同样位于桐乡的章家浜也出了三叉形器和冠状饰，但从料色和形态来看，章家浜的同类器无疑是本地产品，这类红褐色料玉器现在比较少见，同形态的三叉形器目前还有一件见于桐乡新地里墓地，因此，推测这一地区的玉器制作活动规模和流通范围都是非常有限的。

大孔弧刃形的石钺非常明确是和反山、汇观山墓葬存在一定的联系，张陵东山和赵陵出土的此类石钺无论形态还是料色都和反山 M20 的完全一致，可以肯定是由良渚遗址群获得的成品。扁薄大孔形的石钺似乎是苏南地区的区域特点，这种大孔的风格

遗址	主要特殊玉器品类					石器			陶器组合
	琮	璧	钺	三叉形器	其他	大孔弧刃形钺	扁薄大孔形钺	其他	
高城墩	√	√	√		无冠状饰		√	石铈	不详
少卿山*	√	√	√		冠状饰		√	石钺	无
张陵东山*		√				√			盆、钵
赵陵	√				镂孔玉饰	√	√	石铈、双孔石刀	鼎、豆、罐
普安桥	√		√	√	冠状饰				尊、豆、壶、罐
荷叶地	√	√	√	√	冠状饰		√	石铈、犁	不详
章、徐家浜				√	冠状饰				墓区差别
平丘墩									鼎、豆、壶、罐

上述遗物需要分不同品类和不同层次来逐一讨论。

首先，高城墩和普安桥 M11 出土的玉琮可以明确与良渚遗址群有着直接的关系，应该是由遗址群中分配而来的成品；少卿山 M1 出土的两件玉琮，都有弧线“脸”部，年代在中期偏早，料色青绿，和良渚遗址群目前所见玉器有一定差别，同时，在吴江王焰也出土过类似料色的玉琮，后者有明显的成品切割痕迹，因此，推测少卿山此类玉琮是本地区的产品；赵陵 M77 出土的是素面琮，似乎是一件半成品，如果半成品暗示周围就有制玉活动，那么和少卿山表现出来的情况是可以结合考虑的。荷叶地的资料则没有公布。

高城墩的玉璧和玉钺从料色来看非常明确是良渚遗址群的产品；少卿山的玉璧孔较大，严格意义上不能算是典型良渚式玉璧，少卿山 M1 出土了 2 件玉钺，这种情况在良渚中期是孤例，因为 M1 资料不是发掘所得，现在还不能肯定这是否区域性的特点，而玉钺的料色和同墓的玉琮接近，玉钺制作方法也较一致，表面线割痕明显，似乎显示制钺技术还不是很高，总体上符合本地区生产的可能性；荷叶地的玉璧就发表资料来看和反山墓地出土的同类器是类似的，玉钺则未发表资料。

普安桥出土的三叉形器和冠状饰都和良渚遗址群的完全一致，良渚遗址群以外出现三叉形器，目前也仅见于嘉兴地区。同样位于桐乡的章家浜也出了三叉形器和冠状饰，但从料色和形态来看，章家浜的同类器无疑是本地产品，这类红褐色料玉器现在比较少见，同形态的三叉形器目前还有一件见于桐乡新地里墓地，因此，推测这一地区的玉器制作活动规模和流通范围都是非常有限的。

大孔弧刃形的石钺非常明确是和反山、汇观山墓葬存在一定的联系，张陵东山和赵陵出土的此类石钺无论形态还是料色都和反山 M20 的完全一致，可以肯定是由良渚遗址群获得的成品。扁薄大孔形的石钺似乎是苏南地区的区域特点，这种大孔的风格

应该更早可以追溯到北部的宁镇地区，这类石钺的生产与流通也以苏南地区为中心，赵陵 M77 从数量和质量上看都符合成品集散中心的地位，其他地点出土的同类石钺中部分是由苏南获得的成品，也有本地生产的可能性。良渚遗址群以外的墓葬很多并不以石钺为唯一的随葬石器，石镑是比较常见的另一类随葬品，荷叶地的有段石镑已明显具有礼器化的特征，成了明确的身份标志物，而石犁作为农具也出现在荷叶地的墓葬中是比较特殊的现象。

综合上述具体的分析，可以看到一些线索，提示良渚中期时在良渚遗址群之外还存在一定规模的玉石品生产。这其中苏南是比较明确的一个区域，这一区域也有能力制作玉琮、钺等玉礼器，同时更大规模的生产独特的石钺制品，玉礼器的消费主要还是集中在苏南地区内部的，而石钺成品则在一个更为广泛的空间内分布，可以说涵盖了除了良渚遗址群以外的其他所有地区。桐乡附近应该有另一个小型的玉石品生产地，但是制作技术和用料方面都略差一些，主要还是供内部消费的。限于篇幅，本文没有对墓葬出土的石钺一一进行分析，大量凝灰岩质的普通石钺是分布最为广泛分散的，它们应该是各地自己生产的，目前还看不到非常明确的区域特征，因此生产规模不会太集中。

苏南地区存在次于良渚遗址群但仍有可观规模的玉石品生产活动，是有其历史背景和技术传统的，我们应该还记得，良渚早期时这个地方在手工业产品和高等级墓地的分布上都显得非常突出，因此不难理解中期此类经济活动的继续存在。同时也不可否认，与良渚早期相比，与中期崛起的良渚遗址群相比，苏南的玉石手工业经济的规模在缩小，生产能力在萎缩，其成品的覆盖面也没有良渚遗址群来得广泛；考虑到良渚遗址群突然兴起的历史背景，这种经济活动在区域间的此消彼长背后是否存在一定规模的移民行为，是我个人最具倾向性的一种推测，而这种技术移民背后则可能是由更丰富的玉石矿资源来推动。

可以肯定，良渚中期的玉石品生产、尤其是玉器生产活动，大部分是由良渚遗址群来完成的，它的产品大部分供内部消费，琮、璧、钺等身份标志物也在其他地区最高等级的墓葬中出现，但并没有遗址群内的器群完整和精致，它的产品在整个环太湖地区覆盖面是最广的。其次，还有像苏南地区这样次级的生产区，也有能力制作特殊类玉器，但大部分消费对象是区域内部的高等级社会成员，部分产品如石钺可能在较大范围内流通。当时在环太湖地区还应该有很多像桐乡地区这样的小规模生产活动，它们的产品主要提供自我消费所用，在品类和形态特点上和高端生产系统保持一致，由于原料和技术所限，产品种类较少制作水平不高。由于琮、璧等重器及神人兽面纹饰都与特定的信仰内容有关联，很有可能制作此类特殊器物需要得到某种类似“身份认证”的社会认可，因此并不一定只是技术和资源限制了此类生产，很多小规模的手工业产区也可能根本就不被允许进行此类制造活动。

上面从生产的角度大体讨论了良渚中期的整体面貌，下面我们再回到墓地本身，看看由此体现出的不同区域社群间的互动关系。良渚遗址群是一个基本往外分配产品的活动；苏南地区一面往外分配，一面也从遗址群获得它没有的资源（比如大孔弧刃钺）；高城墩位于整个环太湖地区的最北端，它完全是一个接受资源的形态，大部分产品直接从遗址群远程得到，也有一些就近来自于苏南地区；嘉兴地区大部分社群是自给自足的形式（比如桐乡附近），也有一些高等级社群会获得来自遗址群和苏南两个方向的产品。需要指出的是，这里讨论的只是部分高等级社群之间的互动关系，大量如平丘墩这样的普通村落并没有参与到整个由玉石品构成的关系网络当中，因此不太清楚遗址群、本地高等级社群与这些普通村落之间是一种什么形态的社会关系。然而常识告诉我们，任何形式资源的流动都不会是单方向的，遗址群在大范围分配其玉石制品的同时，从其他地区得到的又是什么？是劳力，帮助其营建大规模的土台、祭坛和墓地；是粮食，供应这些以制玉为生的技术集团的基本生活？还是社会认可，用以维系整个环太湖地区共同的社会秩序、信仰体系以及与之相关的祭祀与丧葬？不管答案是什么，我们都可以从这样的角度来理解上述的关系网络，把它看作是双向的。如是，高城墩的地理位置和它获得社会资源的特殊形态就不难理解，正是通过这种成品输出才能维系住与边缘地区社群之间的关系，将之纳入到整个太湖地区的社会秩序当中，从那里获得劳力、粮食，抑或仅仅是顶礼膜拜。苏南地区则相对具有自主性，它有自己的生产分配活动，同时和遗址群保持着一定程度的联系，它在小区域内建立并维持的社会秩序实质上 and 遗址群在整个太湖地区所做的是完全一致的。嘉兴地区目前还看不太清楚，但从一些遗物的分布情况看，它和遗址群的关系比和苏南地区的联系要更为密切。

总体而言，到了良渚中期阶段，大部分地区的社会规模和内部结构都没有出现变化，但是一个划时代的变革出现在了偏于太湖西南的良渚遗址群内。这是一个在山间谷地有意营建起来的新兴地区，内部的社会组织构成与一般村落不同，基本社会单元仍以一个墓地为单位，但单元之间的关系和活动发生了重组与整合，出现了类似城市的社会形态。遗址群内部的社群可以分出至少三个等级，各有不同规格的丧葬活动，一部分低等级成员集中在遗址群东部，其他各等级成员则混处于大规模的公共区域（土台）周围，高等级社群之间可能存在不同社会职能上的区分。

对整个环太湖社会而言，良渚遗址群是一个地缘中心，它对其他地区的影响是发散性的。遗址群以外的社会继续维持着以墓地为基本单元，在墓地之间出现差异的社会分化形态，并且墓地间的差距更为悬殊。墓地的规格取决于它们随葬特殊玉石制品的数量质量和整体比例，由此标准外部社群可以分出至少三个等级，在此类特殊社会资源的入葬情况上逐级递减。最高等级的社群之间也存在不同的情况，有些完全取决

于他们和遗址群的关联性，有些本身就具备生产和分配此类产品的能力。

总体上说，良渚中期的环太湖地区是一个至少在文化意识上高度统一的社会，社会的基本单元仍旧很小，单元之间的差异日渐悬殊，单元内部则没有明确的分层现象。特殊玉石质品在社会中至少在人们的丧葬活动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社群在社会内的地位是由生产获取此类资源的能力来决定的。与此紧密相关的是，这一阶段不仅单元之间的社会差异日趋扩大，还出现了地缘中心，其地理位置并不位于环太湖的中心地区，是社会关系重组整合后有意营建起来的“城市”，主要承担着此类资源的生产分配活动及其背后包含的信仰和仪式职能。

3. 良渚文化晚期

进入良渚晚期之后，墓地总体上在以下几方面发生了明显的变化：（1）墓地数量急剧增加；（2）墓地的规模大小不等；（3）墓地内部的结构形态不一；（4）随葬习俗不一致。概言之，就是出现了多样化的趋势。下面我们分别从上述特点来逐一认识这种多样性。

大致在良渚中期往晚期过渡的这个阶段，嘉兴地区墓地的数量有一个迅速的增长，这一地区的考古工作相对而言开展得比较系统全面，因此这种墓地数量的增加不太可能是由工作的不平衡性造成的，而是一个客观存在的历史现象。相对于嘉兴地区晚期墓地的密集程度，太湖北部和东部地区则保持着与良渚中期基本一致的分布状况，有零星的高等级墓地，而属于一般社群的墓地仍然寥寥无几，这个情况或许是和当地工作的不平衡性有一点关系的。良渚遗址群内则明显有了格局上的巨大变动，系统的调查工作已经证实，该区域主体以中期为主，晚期虽仍有不少相关遗物的发现，但总体规模数量都呈迅速下降的势态，唯荀山周围有较多晚期人类活动的遗留，和前期存在相当的承继性。良渚晚期墓地在数量和分布形态上出现的明显变化需要结合社会内部和自然环境两方面的因素来认识，在后文纵向的分析中，我们也许可以给出一些解释。

墓地规模方面，从马家浜到崧泽再到良渚早期，能够看到墓地规模逐渐变小的大体趋势，良渚中期的墓地与早期规模相当；但是到了良渚文化晚期，在大部分墓地规模同前的情况下，也有的墓地规模变得很大，最突出的就是桐乡新地里，无论是横向比较其他地点，还是纵向比较本遗址中期时候的状况，超过100座墓葬的墓地规模无疑都是非常突出并且罕见的。这种大规模墓地在良渚晚期的出现是一个普遍趋势，还是一个孤例，现在仍无法确定。但可以肯定的是，新地里墓地背后的社群规模和良渚文化中大部分的基层社群是有所不同的，社群规模的变化无论是发生在新地里一处，还是发生在未被考古发现的更大的潜在背景下，这都意味着良渚晚期的社会结构出现了组织构成上的变动，这种变迁或许只是局部的，并没有在整个环太湖地区全面的发生。

表六 良渚晚期墓地的一般情况比较

遗址	墓地位置	发现墓葬	头向	墓地结构	内部分化类型	随葬品构成特点	特殊遗物	其他
寺墩	土墩外东部	4	南	东西向一排	无	玉器为主,包括大量琮、璧	早期遗留琮等	M3有火烧、遗物断裂痕迹
草鞋山	土墩上	3	南	东西向一排	不详	玉器为主	寺墩类琮、特殊冠状饰	M198合葬墓不明
赵陵	墩外西北侧	19	北偏西为主	分南北墓组	无	大多无葬品		部分人骨有非正常死亡现象
福泉山	二期早段 墩西	11	南	东西两组	级序型	玉器、陶器为主,有些墓石器多	石钺来源多	
	二期晚段 整个土墩	8	南	东西向三组	无	玉器为主	切割玉琮等	一座合葬墓
亭林	平地	30左右	南偏东	分三组	断裂型	详前文	耘田器、犁镰等,双鼻壶多	有葬狗现象,二次葬
高墩	低土台	12	南	不详	级序型	陶器为主	双鼻壶多	
龙潭港	土墩上	20	左右	南为主	分沟东沟西两区	断裂型	陶器为主	獠牙饰、陶豆较多
周家浜	低土台	35	南为主	分两土台墓区	级序型?	陶器为主	双鼻壶多	
喇叭浜	土墩西北角	18	南	分2~3墓组	级序型	陶器为主	鼎簋组合	
新地里	土墩上	100以上	南偏东	分片埋设	不明显	陶器为主		
千金角	平地	10	南	不详	不明显	陶器为主		
徐步桥	平地	13			不明显	陶器为主		
平丘墩	平地	11			不明显	陶器为主		
横山	山南坡	2	南	不详	不明显	玉器为主	大量石钺、切割玉琮等	
庙前	低土台	21	南	分2~3墓组	级序型	陶器为主	杯	

良渚晚期墓地的内部结构是可以分类的,目前资料显示,高等级墓地的内部结构基本上延续了前一阶段,内部分化不甚明显,也无法分出次一级的社会单元;大量普通墓地内部的结构则形态各异,大部分都可以再细分出更次级的墓组或墓区。比如嘉兴周家浜墓地,墓区是分设在相邻的两个低土台上,这种墓地结构在良渚中期的章家浜、徐家浜已经出现,应该是本地某类社群结构的延续;又比如金山亭林、海宁喇叭浜等墓地,内部可以分出成片的三个墓组,墓组间存在核心或从属的差别,这种结构则是良渚中期未明显表现出来的。上述这两类墓地内,次级社会单元之间虽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其分化形态基本还是级序型的,共用同一墓地的不同单元之间,可能存

在主次从属的社会关系，但没有发展出截然的阶层分化。相比之下，良渚晚期最突出的结构性变化出现在龙潭港墓地内部，以沟隔开的东西两个墓区之间的差异非常悬殊，这种墓区间的断裂型分化已经接近良渚社会普遍存在的墓地之间的分化程度；以沟相隔墓区的形式在良渚中期的广富林墓地已经出现，但广富林两墓区间只有社会关系的亲疏之分，墓葬规格是大体相当的，龙潭港墓地在社群内部出现了非常明确的分层关系，这是在良渚晚期才发生的一个重要的结构变动。

从墓地规模的大小不一和内部结构的各种形态上可以看出，良渚社会的同一性到了晚期阶段已经不同程度的被打破了。这种同一性的消失也同样表现在随葬形式中，随葬品组合的地方特点日益突出，连高等级墓葬的表现形式也多样化起来，下表是主要葬品的一个集中反映（表七）。

表七 良渚晚期主要墓地葬品组合一览

遗址	玉器组合							陶器组合					石器组合						其他
	琮	璧	钺	三叉形器	冠状饰	锥形器	管珠坠饰	鼎	豆	双鼻壶	三鼻簋	其他	石钺	石铸	耘田器	镰	犁	镞	
寺墩	多	多	√	×	×	√	√	√	√				√	√	?				
草鞋山	√	√	√	×	√	√	√	√	√	√			√						
赵陵										√			√						
福泉山	早		√		√	√	√	√	√	√			√	√					
	晚	√	√	√	×	√	√	√	√			√	√						大汶口类
亭林	1	3				√	√	√	×	多		盘	√	√	√	√	√	√	
高墩						√	√	√	√	多			√	√		√		√	兽骨
龙潭港			1			√	√	√	多	√			多						骨 獠牙
周家浜		1			√	√	√	√	√	多			多	√					√
叭喇浜		1		1		√	√	√			√	尊	√						
新地里						√	√	√	×	√	√	√	√	√	√	√	√	√	
千金角							√	√	√	√	√	盘	√	√					√
徐步桥							√	√	√	√	√	盘			√	√			骨
平丘墩							√	√	√	√	√		√	√					√
横山	√	√	√	√		√	√						尊	多					√
庙前		1				√	√	√	√	√			杯	√	√				网坠

良渚特有的玉石质身份标志物，在晚期大墓中的埋葬形式是各具特点的。比如寺墩有丰富的琮璧，横山则有数量惊人的石钺，另外草鞋山和福泉山的情况比较相似。三叉形器和冠状饰是与良渚遗址群的辐射半径有关的器物，三叉形器只见于遗址群和嘉兴地区，冠状饰在苏南地区出现时形态发生了变异，到太湖北部则已不见，这和中期时高城墩内的缺席状况也是一脉相承的。

陶器方面，表中用x表示的是一些特别需要引起重视的缺失现象，亭林和新地里的墓葬都不出豆，就是比较令人费解的。此外，随葬大量双鼻壶普遍被认为是嘉兴地区的区域特点（包括嘉兴以北的亭林在内），但略有疑问的是，同样地处嘉兴地区的龙潭港并不重视双鼻壶的丧葬功用，双鼻壶在大墓的分布往往不如小墓来得多见；更特别的是地处海宁的叭喇浜墓地，随葬陶器组合固定只有鼎、三鼻簋，好一点的还有尊，由于同遗址的灰坑内出土高柄豆和双鼻壶，因此葬品组合的特殊性不是时代早晚的问题，而的确是不同社群自己的选择。即使在同一墓地内，陶器组合也会有所不同，比如庙前晚期墓地，就可以按照是否随葬陶杯及豆、壶的比例分出比较明确的三个墓组，可见社群内部不同单元在丧葬陶器方面的使用也略有差别。

石器在良渚晚期的随葬情况是最为多样的。从良渚早期开始，石钺作为特殊的身份标志物就已经形成了固定的埋葬形式，良渚早中期，石钺是唯一大量出现在墓葬中的石器种类，无论墓葬规格高低均是如此；只有零星地点出现了石铤，比如高城墩、福泉山等等，但数量和分布都是极个别的；只有一个已知地点出现了石犁，就是海宁的荷叶地，而该处墓地的年代可能接近良渚晚期，已预示着新的埋葬习俗的出现。到了良渚晚期阶段，石器组合上的多样性已经很难用墓地等级或者区域特点来进行分类。大量的农具如镰、犁、耘田器等出现在墓葬内，其中有的已经逐步从实用工具转变为礼器，这种随葬特点是以墓地为单位发生的，突出表现在亭林和新地里墓地内。同样在嘉兴地区，有的墓地仍然保持着以钺为主的石器组合，比如龙潭港和叭喇浜；有的墓地形成以钺为主，包括铤、镞的石器组合，比如周家浜、千金角和平丘墩；而徐步桥墓地更是一个特出的孤例，墓葬中甚至缺少了石钺这一基本内容。

随葬形式的变化出现在不同层次和不同内容当中，这本身就是良渚晚期社会结构变迁的一个表现方式，原先在大范围内较为统一的文化习俗和认同心理被小规模基层社群自身的喜好逐步取代，暗示着本来维系整个环太湖地区的某种意识体系出现了裂变。有些墓地出现大量石质农具的现象尤其具有象征意义，当人们在丧葬仪式中作出这样的选择时，也意味着农业经济在社会活动中的地位发生了变化，而以农业生产基本规模为主的单个社群或者次级社会单元的主体性也随之被突出起来，表现在丧葬活动中，就是以墓地为单位出现了规模、结构和内容上的多样化。

尽管各墓地的表现形式有所不同，但以占有社会资源的能力为标准，我们仍旧可以对良渚晚期的墓葬等级做一个粗略的划分。目前资料显示，晚期墓地至少可以分出三个大的等级：第一等级随葬品以玉器为主，有完整的琮、璧、钺组合，且墓地建在大型的人工土台，包括寺墩、草鞋山、福泉山、横山等地点；第二等级的墓地数量最多，墓地间的差异较大，这种差异主要是结构性而不是等级性的，因此这些墓地总体上被划入一级，随葬品都以陶器为主，有一定比例的玉石器，包括亭林、叭喇浜、庙

前、高墩、周家浜、新地里、千金角、徐步桥和平丘墩等地点；第三等级目前只有赵陵一个例子，没有墓坑，且大部分没有随葬品，此类墓地是否普遍存在足以构成社会中的一个等级目前尚有疑问。

第一等级的墓地中，寺墩、横山可归为一类，草鞋山、福泉山是另一类。前者有大量同类器物随葬，暗示这些高等级社群直接控制或参与了有关的手工业生产活动；后者随葬的玉石质身份标志物，各类的比例比较平均，并且从质料和形态看来源管道比较多样化，因此这些高等级社群是作为区域中心通过多方向的远程流通来获得这些资源的。

第二等级的墓地，就其获取外部资源的能力可以再细分出三个层次。亭林、叭喇浜、庙前是一种情况，墓地中都只有个别墓例随葬有单件的琮、璧、三叉形器等身份标志物，其他墓葬则只有小件玉饰品，这些地点的墓地结构也是类似的，墓地内部可以划分出三个墓组单元，出特殊玉器之墓葬所属的社会单元在墓地内部的地位最为突出，可见亚单元在社群内的地位取决于或反映在此类社会资源上^⑩。高墩、周家浜等墓地属于第二种情况，整个墓地都未见特殊类玉石制品，说明这些社群获取外部资源的能力更为有限，但同时这些墓地的随葬品中有大量双鼻壶或者石钺，又显示出社群自己具备一定的明器生产规模和能力。第三种情况以千金角、徐步桥、平丘墩等地为代表，随葬品数量少，绝大部分为陶器，玉饰品和石器非常少见。以上三种情况当然也可以作为三个等级来认识，但是考虑到它们之间的差异总体上要弱于它们与第一等级、第三等级之间的差别，我觉得不适合放在一个层次上来进行等级划分。

最后，要如前章节那样，通过玉石产品来分析晚期社会的高等级关系网络是比较困难的，由于特殊玉石质品本身形态功能的转变，纹饰的重要性被形态数量所取代，再用类型学手段逐一讨论背后的工匠集团和产源就变得不太容易，无法做到像中期那样的细致和明确。但就玉琮而言，虽然晚期大量高节琮都没有纹饰，从料色和形态看，却几乎全部与寺墩的一致，鉴于寺墩出土如此之多，目前可以认为它至少是晚期的生产中心之一，如果考虑寺墩附近的丁沙地作坊遗址，这种可能性就更大。整体上说，寺墩背后的社群似乎掌控了新的足够丰富的玉料资源，但其制玉水平并没有得到足够显现，这或许有两种可能：一种是到了良渚晚期，玉礼器的功能已经转变，对体量及多节特征的重视取代了对纹饰的特殊要求，在表现或使用其社会权力时，制作工艺被忽略了；另一种可能则是，寺墩社群在良渚晚期逐步集聚力量，通过掌控玉料资源而占据了社会结构中的塔尖位置，但该社群本身没有获得或控制早中期制玉系统的传承，又或者新的玉料品种并不适合进行微刻，因此在制作技艺上变得粗糙和简略。

从地理位置分析，寺墩和横山都属于环太湖地区的边缘地带，他们一方面和玉石料来源有密切关系，一方面也通过强化这种身份标志的形式来确认自己的社会地位和

社会关系；与之相对的则是大致同等级别的福泉山墓地的状况，福泉山周围本身没有产源，却获得比较多方向的社会资源，甚至最多表现出更远程交流活动的的能力。或许这正是地理位置上处于文化圈内部和文化圈边缘的两种文化认同心理的体现。

高等级墓地和高端玉石产品的这些特点都显示，良渚遗址群在良渚文化中期所表现出来的中心地位到了晚期已逐渐减弱，地区之间的分化不再突出，地缘中心的地位随着高端产品分配形态或者说流通管道的改变也已经不复存在。

而其他玉石产品的流通过程，由于目前还没有做详细的分析，暂无法深入讨论。但一个比较明确的现象是，区域性小规模的生产 and 流通网络是比较顺畅的，在高等级交换或者分配玉琮的同时，基层社会也有玉石器的交换网络存在，这当中包括一般的石质工具、一些礼器化的随葬石器和小规模生产的玉制品，这些产品的流通管道并不存在非常明确的集中再分配现象。

良渚晚期的社会结构用一个词形容就是多元化：社群规模大小不一，社会内部结构不一，地区性的分化不再明显，社群之间的分化却在继续扩大，同时墓地间、墓地内部的分化形态以及墓地的规模结构等方面都表现出了不同程度的复杂性和多样性。

高等级社群内部相对比较平等的享有着社会资源（至少在丧葬活动中是这样），而一般社群内部却出现了分层，这和社群内次级社会单元获得外部资源的不同能力有关。此外，建立在共同意识体系上赖以维系整个地区的丧葬制度也发生了变化，墓地甚至墓地内部不同墓群自身的特点变得比较突出。

归纳而言，良渚晚期控制着玉石制品生产的社群依然占据了社会结构中最顶层的位置，这些显贵社群的分布互有间隔，或许暗示他们各自有一定的可控区域。与中期相比，高等级社群的潜在数量已经不再是惊人的，反而是居中间等级的社群在社会中的比重非常突出，这些社群基本上以自给自足的形式进行日常的生产和丧葬活动，部分个人（或其所属的基本社会单元）有能力获得极个别由显贵社群控制的特殊产品，社群内部社群之间都存在贫富差距，但就墓葬资料来说没有发生明显不平等的社会关系。此外，良渚晚期社会中，也有的社群被剥夺了正常的地位，但这类现象是极个别的。

良渚中期几乎吸引了所有视线的显贵们在晚期舞台上虽仍旧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却已经无法遮蔽数量庞大且表现形式各具特点的一般社群的存在，后者可能才真正是这个社会的基石。

（四）小结

环太湖地区史前社会结构的变迁过程主要体现在以下几项内容的变化中，包括：社群的基本规模、社会分化的表现形式以及社会分化的形态结构。

1. 社群规模组织的变迁

由于缺乏系统的聚落资料，这里所讨论的社群规模实质上是指共用墓地、共同从事丧葬活动的人群集合体的状况。从马家浜到良渚文化的几千年里，共同参与丧葬活动的社群规模总体趋势是在逐步缩小。

马家浜晚期的墓地都比较类似，公共墓地面积一般在几千甚至上万平方米，墓地内包含的墓葬数量多在百座以上。这些大型墓地有的存在分区结构，有的则层叠使用，没有明确的墓区间隔。从墓地的情况看，马家浜晚期社会的基本规模是非常庞大的，内部或可分出次级的社群单元。

崧泽时期墓地的基本规模开始发生变化。一类墓地仍然较大，墓葬总数在 100 座上下，但墓地的总体面积与马家浜时期相比已大为缩小，这类墓地内部有非常明确的空间间隔，一个次级墓组的规模大约在 20~30 座左右。另一类墓地则较小，大约相当于前类墓地内的一个墓组。由墓地判断，崧泽时期的聚落是大小不等的，但总体上都比马家浜时期的社群规模要小。同时，大墓地内墓组的相对独立性也比较明确，因此，二三十座墓葬代表了崧泽时期内部社会关系密切的最小社会单元的一个大致规模。

到了良渚早期，这样规模的社会单元就已经完全独立出来，成为了最基本的社会组织形态，几乎所有的墓地墓葬数量都在 10~30 座左右。其中一类是专门营建的土台墓地，另一类或许称为墓地都不妥当，因为墓葬和房址的关系非常密切，日常居住和丧葬活动的范围是一体化的。由后类墓地也可确知，良渚早期一般聚落的规模的确已经变得非常小了。同时，在这样的聚落内部，以房组为单位的次级社会单元的独立性非常突出^①。

贯穿整个良渚时期，墓地的基本规模大体上一直保持不变，最基层社群的大小始终比较稳定^②。当然这种稳定仅是就丧葬活动而言，日常社会活动的情况并非全是如此。良渚遗址群以外的大部分地区，墓地的规模很可能就对应着一般聚落的大小，这一点在良渚早期已得到比较明确的证实；但在良渚遗址群内，墓地虽然很小，共同从事社会生产或其他类型活动的人口数量却应该是庞大的。

概言之，从墓地规模的变化上看，环太湖地区的基层社会组织有着不断分裂变小的趋势。整个过程中，良渚早期是一个变化的节点。同时，崧泽时期墓组这一级社会单元的相对独立性已经被强调，也为随后而来的这种变动做了铺垫。

从马家浜到良渚，已发现墓地的总数确实一直在不断增加，但这是否就能够反映本地区人口的增长，目前尚无法定论。因为与墓地数量增加形成显著对比的，正是墓地规模的急剧缩小。如果就已发掘墓葬的数量做一个大致统计，那么整个良渚文化时期的总数大概也就在千余座上下，这个数字只能相当于马家浜时期一个墓地的墓葬数量^③。还需要考虑的一个相关因素是墓地的延用时间，良渚文化墓地不仅很小，从文化

面貌上判断其使用时间一般也比较短，这说明基层社群的规模虽然稳定，但活动区域却在不停的变动和调整^④，这样的阶段性墓地与马家浜文化长期使用的墓地也无法放在同一个层面上进行有关人口总数量的比较。当然我并不否认，良渚文化遗存分布的密度的确要远远高于马家浜和崧泽文化，人口数量在不断增加，环太湖地区在变得日趋拥挤。这里要强调的只是，墓地的数量并不能够直接反映人口的数量，目前发现的墓葬总量还远远反映不了史前社会应有的规模，良渚社会由工程建设、手工业生产及远程交流等方面表现出的社会综合实力，绝对不会是目前已知的这千余座墓葬所能够支撑起来的。

2. 社会分化的表现形式

要进一步梳理社会日趋分化的过程，首先需要讨论社会分化的表现形式，反映在墓葬资料上，就是丧葬活动的差异。从马家浜到良渚历时数千年的变化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人们如何通过随葬品来体现社会地位和角色的差别，并如何一步步去强化这种差异。

马家浜墓葬非常贫瘠，大部分墓葬没有或仅有几件葬品，构成上以陶容器为主，骨角器的比例也较高，另有极少的小玉饰件和石质工具。这个时期的随葬器物都是和死者身前活动息息相关的，日用容器和实用工具的比例大致相当，又有少量的装饰品。总的来说，还没有发展出通过墓葬来体现社会地位的明确观念，自然也没有这样的做法。

崧泽时期，随葬品的数量有所增加，大部分墓葬有5~6件，较重要的墓葬都在10件以上，甚至有的地点出现了随葬几十件的现象^⑤。葬品构成上以大量的陶器为特点，有少数玉装饰品和石质工具。可以看出，人们对随葬内容是有所选择的，并且开始出现专门供随葬所用的陶质明器、特殊陶模型^⑥。但这一时期的墓葬表现形式相对还是比较随意的，整个环太湖地区也没有形成比较普遍和固定的物化标准。

随葬制度有意识的形成是在良渚早期发生的，墓葬及墓地差异分别体现在墓葬形态、随葬品数量、随葬品种类等多个方面。这其中划时代的变化可以说是石钺随葬功能的明确和特殊玉制品的滥觞。石钺真正意义上与穿孔石斧被区别开来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的，随葬石器的种类在良渚早期变得非常单一，绝大部分都只有石钺，随葬数量一般也都是1件^⑦，这被作为固定的随葬内容，来表现墓主的社会角色。玉制品的质地、种类和数量都非常明确成为了反映墓葬等级的主要内容，冠状饰、龙纹饰和玉琮的雏形产品都在这个时候开始出现在高等级的墓葬当中。但整个环太湖地区的表现形式并不是非常统一，北部用各种质地的随葬品共同来体现墓葬规格，葬品丰富的墓葬陶容器、玉饰品和石斧钺的数量都非常多，并且有的还出现异常人骨随葬现象；南部则显得更为制度化，一般都有固定的陶器组合和1件石钺（依墓主性别而定），墓葬差

异主要通过玉器的数量品种来表现。前文我们已经讨论过，这种差别和崧泽传统的影响范围是相关的。

时代	马家浜	崧泽	良渚早期	良渚中期	良渚晚期
社会分化的墓葬表现形式	无随葬品	随葬日常用品 陶器数量	(太湖东北部) 各类器物数量 及玉器种类 (太湖南部) 固定陶器石钺组 合及玉器数量	玉器组合和数量 琮钺为最高级别的 璧钺数量	琮璧数量 (太湖北部) 多样化的形式 石钺数量 (太湖南部)

真正由琮、璧、钺组成代表良渚特征的随葬制度则要进入中期之后才得到确定，而且这还是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中期偏早阶段，琮、钺的玉器组合代表了最高等级的墓葬规格，同时不同社会角色（性别）的墓葬还有不同器群的配伍关系^④；中期偏晚阶段，在此之上，又加入了玉璧和石钺的数量作为墓葬差异的指标^⑤。良渚遗址群内的墓葬表现形式最为制度化，遗址群外的其他地点则相对要随意一些，有的陶器数量和种类就不太固定；但用这套玉石器群作为主要表现形式在整个环太湖地区却得到了全面的认同和遵循。

良渚晚期以后墓葬差异的物化形态就变得纷乱起来。居于社会顶层的社群采用不同的形式来表现他们的地位，比如北部用大量的琮璧（寺墩）、南部用石钺的数量（横山）、太湖东部则融合各种管道的玉石资源（福泉山）。一般社群的表现形式也各不相同，有的用固定的陶器组合（比如龙潭港鼎豆组合、叭喇浜鼎簋组合等），有的用特定陶器的数量（比如亭林、高墩等用双鼻壶），还有的用良渚早中期从不见于墓葬的石质农具等；唯一的共性在于，源自高端制玉系统的玉器总是被当作最重要的身份标志物，只见于整个墓地的核心墓葬内。

总体上说，环太湖地区随葬形式的变化节奏是比较清楚的，可用上图表概括其主要内容。

从随葬形式的变化过程来看，环太湖地区作为一个大的文化区域始终是同步的，良渚早期、中期前后和晚期都是发生重要变动的节点。同时，变化的内容在整个区域

内并不完全统一，即使在良渚社会最盛期，太湖东北部地区和遗址群之间仍有各自的表现方式，这和良渚早期就已经存在的区域差异以及良渚晚期的多样化形式可以贯穿起来考虑。据此，我们需要认真审思背后的社会结构问题，由社会分化的表现形式判断，虽然以琮、璧、钺为代表的玉器体系全面分布并且维系着整个环太湖地区的社会秩序（尤其是高等级社群），但是这种维系并非十分统一和严格，各小区域都保持自己的丧葬特点，到了晚期甚至在一般社群的层次上发展了自己内部的分化体系，整个良渚社会其实还有它松散的一面。

3. 社会分化的形态结构

厘清不同时期社会分化的物质表现形式之后，我们就可以进一步来分析这个分化的过程是如何在社会当中发生的，也即分化的形态问题。讨论这个问题，必须从基本社群内部和社群之间这两个方面同时展开。

马家浜文化时期，墓地内部和墓地之间基本上都没有明显的分化。有的墓地内有分区现象，墓区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墓葬差异，但这样的差异很大程度上是次级社会单元内部统一性的反映，并不是社会分化的结果。

崧泽时期，社会分化在墓地内和墓组内同时发生。次级社会单元之间的分化主要体现在对某类社会资源的占有能力上，比如在崧泽墓地，有的墓组相对出土比较丰富的玉器或者石器，这种分化并不十分剧烈。次级社会单元内部的分化则是级序型的，表现为随葬品数量的依次递增，但尚未出现明显的断层，应该说这只是社会成员之间正常财富差异的体现，同一单元内成员的社会地位还是对等的。崧泽文化墓地之间，则还未见明显的分化。

良渚早期开始，环太湖地区社会的分化就重点表现在了社群之间，墓地间的差异要远远显著于墓地内部的差别。如果要按照墓地差异划分社会等级，在苏南及太湖东部地区至少可以划分出两级（分别以罗墩和龙南为代表），以后材料增多应该还可细分出中间层次（可能福泉山、赵陵山就是介于中间位置的墓地）；在太湖南部目前则没有看到明显的墓地分化。值得一提的是，太湖东北部还有异常人骨陪葬的现象，这些死者显然已被剥夺了正常的社会地位，但由于这样的案例有限，还不能确认此类成员是否足以构成一个社会等级。

到了良渚中期，不仅墓地之间的差异日趋显著，还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化形态，就是产生了地缘中心。良渚遗址群作为一个整体，在整个中期社会中居于最顶端的位置。遗址群内部可以划分出至少三个等级，等级之间的差别是断裂型的；第一等级的墓地才拥有前文所归纳的完整的丧葬表现形式，第二等级墓地内只有个别墓葬可以获得少量的高端玉产品，但绝对不可能出现琮、钺等身份标志物，第三等级除了类似的陶器组合外，只有少量小型玉饰品，完全无法获得来自第一等级的社会资源。同时，墓地

内部不存在悬殊差异，第一等级墓地内有比较明确的葬品构成组合上的差别，这主要是和社会成员的性别或其他社会角色有关，内部谈不上存在社会分层；而第二、三等级墓地内部的差别就更加微弱和模糊。另外从总体结构上看，第一、二等级社群的数量非常庞大，遗址群内的社会分化形态至少不会是金字塔型的，但是否最低等级社群反而最少，甚至成为倒金字塔型，现在还不好定论。良渚遗址群以外的墓地大致也可以划分出三个等级，第一等级有完整的丧葬表现形式，出现琮、璧、钺等器物，但這些器物在数量和质量上都无法与遗址群内的高等级墓葬媲美；第二等级墓地中只有个别墓葬获得这类资源；第三等级墓地就只有陶器石器，玉器少见或不见。同时，在第一等级和第二等级的墓地内部，也有不同程度的分化现象，个别获得外部玉石资源的墓葬是墓地的核心。需要指出的是，良渚遗址群内的级别划分和环太湖地区其他墓地的等级序列是无法一一对应划等号的，且不说遗址群内第一等级墓地的随葬规格均要明显高于外部社会，即使是遗址群内最基层最低等级的社群，他们使用的陶器在质地和技术上也都要优于环太湖地区的其他地点^⑤。

良渚晚期之后，社会分化的形态变得比较复杂，不再象良渚早中期墓地那样容易归纳成一个体系。一方面，晚期墓地之间的差异继续扩大；另一方面，不同等级墓地内部的分化形态也各不相同。本文虽然将良渚晚期社会大致归纳为三个等级，但实际上最高等级墓地的情况各有特点；第二等级墓地也还可以细分出三个阶层；整个社会要划分出四到五个不同层次是有足够的物化标准的。就社群内部而言，第一等级墓地内相对比较平等，没有出现明显的分化；第二等级墓地内的分化模式则较为多样，差异悬殊的断裂型和依次增减的级序型出现在不同的墓地当中。从整体的比例上看，晚期社会属于中间层级的社群数量最为庞大，最高等级阶层的规模较中期有所萎缩，属于最低等级的墓地也比较少见，社会的结构形态可以描述为是橄榄型的。

如果我们抓住社群内外这两方面的变化来概括整个过程，社会分化形态的发展经历了这样几步重要的变革（见下表）。

遗址	社群（墓地）内部	社群（墓地）之间	区域之间
马家浜	无	无	无
崧泽	有	无	无
良渚早期	弱	强	无
良渚中期	弱	强	强
良渚晚期	强	强	无

可以看出，良渚早期仍旧是非常重要的一个节点，由此开始，社群之间的日趋分层成为了社会分化的主要形式，这也正是环太湖地区史前社会结构中的重要特点。

4. 环太湖地区史前社会的变迁过程

综合上述内容，对环太湖地区史前社会演进过程的总体认识可概括如下：从崧泽

期开始,以墓地为代表的规模较大和平均的社会集团开始分化,社会单位变小,单位之间开始出现分化;进入良渚时期以后,社会单位小型化趋势得到强化,成为最基本的社会组织形态,社群之间的分化逐步加剧,在良渚中期达到高峰,并出现了有意识营建的地缘中心,业已形成的共同信仰在维系社会秩序时发挥着主要作用;但从良渚晚期开始,社会的分化并没有继续走向极至,地区中心的地位与作用被削弱,社会结构趋向松散和多元,其背景可能是体现良渚社会共同信仰的玉石器资源及掌控此类手工业生产分配活动的社会集团都发生了变化。

三 手工业经济与长江下游史前社会的发展

中国各个地区史前文化的发展都有自己的区域特点,在长江下游地区,手工业的专门化生产是一个可以贯穿始终的很好的线索,通过对这一线索的再次梳理,能够帮助我们更深层次来理解该地区社会复杂化过程的动因和背景(这里的手工业经济,主要是指玉石器手工业,这也是这个地区突出的特点,囿于篇幅,陶器生产暂不涉及)。

第一阶段 马家浜文化和河姆渡文化中都出现了大量木构建筑的遗存,这些有着复杂榫卯结构的木构件背后应该暗含着一个发达的木作工具的生产(石镞、石斧)。同时,发达的骨角器制造业也是这个阶段的一个特点,骨角器的生产和当时的渔猎、稻作经济都有密切的关系。总体来说,与这一阶段遗址分布的零散性相吻合,当时的石器、骨角器生产应该是由各遗址点独立完成的。虽然河姆渡文化中出现了一些骨器艺术品,但当时大部分的手工业经济仍是属于辅助生产性质的,主要产品是渔猎用骨角质工具、农业用骨角质工具和建筑用木作工具。我们对这一阶段的埋葬习俗并不太清楚,就遗址出土资料推测,当时还没有非生产性手工业制品的大量出现。

第二阶段 诚如张弛文中曾分析的那样,长江下游在这一阶段形成了以北阴阳营—凌家滩为中心的玉石器工业区。但仔细分析的话,这一体系玉石器的流通状况还是比较复杂的。

1) 石器制品的流通范围并不是很大。北阴阳营类型石器的生产主要还是为了满足本地区的自我消费,因为就成品比较来看,北阴阳营和太湖地区这个阶段的石器还是略有不同的。太湖地区早在北阴阳营文化出现之前,就已经有了自己的木作工具(石斧、石镞类)的制作传统。仔细比较,太湖地区的石制品和北阴阳营出土的石器仍有很大差别,马家浜—崧泽文化的长方形穿孔石斧和北阴阳营系统的璧形、舌形类石斧并不相同(后来两地都出现的风字形石钺实际上不是北阴阳营石器群的主体,年代也要略晚一些)。两地的穿孔石斧可能在制作技术上也有一定的差别,最明显地表现在孔径的差异上,北阴阳营石斧的大孔特征在马家浜—崧泽文化中是看不到的,这背后存在管

钻工具的差别；还有对刃部的加工方法也不大一样。此外，两地区石铤的质料和长宽比有所不同，北阴阳营出现的有脊石铤、长条形石铤更是不见于这个阶段的太湖地区。因此，可能北阴阳营类型石器的流通范围主要还是在凌家滩到北阴阳营一带。北阴阳营墓地出土的石器比例异常高，可能更多反映了这一地区的埋葬习俗，而不仅仅是遗址专门化生产功能的体现。在北阴阳营墓地中出土的很多石器磨制精美，没有使用痕迹，显然是专门为了入葬而生产的，这种石器明器化概念的出现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埋葬需求从此成为了石器消费的一项重要内容，生产工具不再是石器生产唯一的消费方式。

2) 真正在长江下游地区大量流通的是凌家滩—北阴阳营系统的玉器。伴随着这种玉制品的流通，各区域在生活习俗上也会有一定的趋同，否则就不能理解这一阶段晚期出现的鼎、豆、壶、单把鬲这样器用系统上的统一性。这时候的玉器圈大约可以与整个文化互动带的范围相吻合，陶器群上表现出来的空间特点，也暗合了以凌家滩—北阴阳营为中心的玉器流通过程。

再进一步分析，并非所有的玉制品都进入了流通的范畴。实际上，只有玉髓质玉器中玉玦、条形玉璜等类型的玉制品成为了流通成品。凌家滩遗址出土的透闪石—阳起石系统属于软玉类的玉器虽然品种多样，但生产数量有限，这类制品的流通范围仅达宁镇地区；而玉髓质制品中，玉管和串缀式玉璜的流通也仅限于凌家滩—北阴阳营一线。

这里要特别提到营盘山遗址的问题，由于营盘山资料未发表，这个墓地的相对年代不能够确定，但就玉器来看，我认为还是凌家滩—北阴阳营时期，即崧泽文化早中期（尽管发掘者认为是崧泽晚期，但玉器似乎不是崧泽晚期类型）。北阴阳营和营盘山都出土了大量玉璜，但前者以玉髓质条形玉璜为主体，后者则多见软玉质半璧形带齿玉璜，而这两种玉璜在凌家滩墓地中是始终共出的，也因此可以说明营盘山和北阴阳营主体年代大约相当。据此或可作进一步推测，在凌家滩—北阴阳营这个玉器工业区内，玉髓质和软玉质玉器的生产也可能是有分化的。从制玉技术上看，两类玉质的硬度不同，加工方法有所不同，或许能够反证生产的分化。

总体来说，这个阶段玉石器手工业生产在凌家滩—北阴阳营地区得到了空前的发展，主要资源、生产和消费群体实际上也就集中在这个范围内。玉髓质玉玦、玉璜则在更大范围的文化互动中广为流通。

很重要的一点是，从这个阶段开始，手工业不再单纯是辅助基本生产需求的了，作为非生产性工具的玉石制品大量出现了。在长江下游的大部分地区，玉器作为装饰品被消费，石斧铤一类虽仍是木作实用器，但和玉器一样也成为了随葬习俗中固定的一部分内容，因此逐渐出现了专门为随葬目的进行的石器生产。而在凌家滩墓地，玉

石器的功能更得到扩展，开始作为具有特定象征意义的身份标志物（奢侈品）入葬。现在我们无法获知当时日常生活中玉石器的使用情况，但是随葬本身就是一种消费，这种对玉石制品的消费需求在整个长江下游今后的发展中将持续增长，这会刺激此类手工业经济的迅速发展，最终还会将玉石手工业推向社会演变的舞台中心。

第三阶段 很可惜到了崧泽晚期阶段，以北阴阳营—凌家滩为中心的玉石器工业区就已经衰败了，由玉器手工业带动的这次文化互动也没有能够继续发展下去，我认为这很大程度上与玉料资源的匮乏有关系。可以从两方面考察这个现象，一方面，凌家滩墓地延续的时间不长，其后打破祭坛的墓葬（相当于崧泽晚期）中不再出土类似的玉器，可以看作是该中心遗址功能废弃的一个证据。另一方面，崧泽文化晚期墓地中开始出现带有崧泽特色的玉器，玉质和制法上都自成一体，而玉髓质的玉制品基本上不见了，这或许说明玉髓质玉制品大规模的专门化生产不复存在，环太湖地区尤其是其东部、东南地区的先民开始零星制作供自己消费用的玉制品。他们使用和制作玉制品的观念是延续前一阶段而来的，但是在资源和技术上很难说有完整的传承。

在石器手工业方面，这一阶段值得一提的是崧泽文化中开始出现石犁，伴随着石犁的发明，水田的耕作形式可能会有很大的变化，马家浜这样的小型田块可能会有所改变，继而会影响收割的方式，石刀、石镰、“耘田器”等和收割有关的石器在下一阶段将陆续得到发展。这意味着，太湖地区的农业工具将从原来的骨角器类逐步转变为以石制品为主体，从此，最基本的农业生产对石器手工业也有了消费需求，农具生产也将开始成为太湖地区手工业生产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与此同时，薛家岗文化在本土化发展的过程中，石器手工业开始独立走向了礼器化的道路，多孔石刀、绘有花果纹的石钺等等，除了满足本文化区的需求外，很快就往西流通到了长江中游地区。

总的来说，玉器手工业的发展某种程度上促进并形成了长江下游第一次大范围的文化互动和繁荣。同时，伴随着凌家滩—北阴阳营玉器手工业的衰败，这种交流很快就中断了。

第四阶段 毫无疑问，良渚文化是中国史前玉石器手工业发展到极至的一个表现。以往，研究者多将良渚的玉石手工业概括的看作一个整体，其实，就现有资料，我们已经能够初步分析这一手工业经济产生、发展的具体过程，并讨论其中的一些细节。

尽管大家都同意说，良渚文化是继承崧泽文化而来的，但我有一种模糊的感觉，就是良渚玉器手工业并非由崧泽晚期的玉器制作系统中发展而来。一方面，崧泽晚期的文化中心在太湖东部和东南嘉兴一带，这个地区没有玉矿资源，不能形成大规模的玉器生产，并且在崧泽晚期文化中心地带没有发现良渚最早时期的高等级墓地；另一方面崧泽晚期典型玉器的制作技术是较不成熟的，具体表现在玉器整体形状不规范、对线切

割技术控制不好，只有实心钻、没有管钻、没有平面雕刻技术和抛光技术等方面。

现在所见崧泽良渚过渡阶段到良渚早期的遗址集中在苏南、嘉兴和良渚遗址群内，这几个地方中，是苏南地区出现了最早的所谓良渚式玉器（张陵山、赵陵山），联系到磨盘墩、丁沙地等偏北的制玉地点和吴县一带存在的成矿条件，很有可能是苏南地区继承了早年北阴阳营—凌家滩系统的制玉技术，在重新找到玉料资源的情况下产生了新的玉器手工业。由于玉器生产对资源开采和制作技术的要求都很高，劳动程序多，过程复杂，很难想象没有技术传统的社群可以迅速掌握并且制造出张陵山、赵陵山这样的玉琮和镂空玉饰；因此我更倾向于是凌家滩—北阴阳营系统制玉群体中的一部分人最终在太湖北部地区找到玉矿资源，重新开始这一项手工业生产活动；早期良渚玉器的制作技术在凌家滩玉器中都已经发展出来了，或许也可看作是这种推论的一个旁证。苏南这些玉器手工业的规模不大，参与者可能也不多，或许正是新兴的玉器手工业促成了由良渚早期开始的社群之间的分化，具体表现为墓地与墓地之间的分化，贵族手工业在真正意义上开始兴起了。

良渚遗址群附近随后可能发现了新的更大的玉料资源，因此，在良渚早期晚段，就出现了与赵陵山—张陵山不同系统的瑶山类玉器，继而这一系列迅速通过掌控资源和技术的形式，开始了玉器成品的分配和社会结构的重建。苏南地区很快就被纳入了良渚遗址群的分配体系（江阴高城墩就是一个例子）。同样出于对玉器专门化生产中劳动技术复杂化程度的考虑，我推测良渚遗址群内的玉器生产者不是本地零星居民的后裔，而是从苏南过来，在重新开始玉器生产之后，一部分掌握玉器劳动技术的群体仍继续在太湖地区内寻找资源，最终落脚在了良渚遗址群这个地区。因此，赵陵山—张陵山系列玉器缺乏后续发展的现象需要有多种解释，一是其本身生产规模小，良渚遗址群的高产和制作规范很快覆盖了这个地区；还有可能就是这些生产主体在找到良渚遗址群之后，多数移民到了那里，主动放弃了苏南的生产地点。

随着上层集团人口的增长，对玉器的消费需求也增加了，消费会刺激生产和对资源的控制，良渚遗址群内人口激增（移民？），从良渚中期偏早阶段（反山—莫角山时期）开始，已经建立了一个超大规模的区域中心，并使玉器的制作和流通日趋制度化。结果不用讲了，就是盛极一时的良渚社会出现在了环太湖地区。

伴随着共同信仰体系的继续发展和上层集团对自己身份地位的强调，玉器的品类增加了（比如玉璧的出现），体量增大了（玉琮），对玉制品的需求继续不断的增长。良渚遗址群自身的消费需求就非常大，资源又有限，对周围区域的控制能力总归是有限的，因此到了良渚文化晚期，很多区域陆续出现了地区性生产，如福泉山青玉质玉琮、寺墩 M4 的玉琮（折尺形边框的那件）等，可能都不是良渚遗址群的产品。玉器制造业到了良渚晚期出现了多个中心，随着集中分配体系的分化，良渚文化的社会结

构也走向了多元化。良渚遗址群的玉器生产仍旧在继续，但在整个太湖地区可能已经不具备分配中心的功能，最晚期刻符玉璧的出现就现有资料看更像是良渚遗址群内部自我消费的产品，在整个良渚文化范围内已不能够再像玉琮那样，成为维系贵族集团的纽带。

良渚时期的石器制造业需要细分为两个体系。一个是以随葬用石钺为代表的非生产性石器工业；一个是石犁、石镰、“耘田器”等与农业生产有关的石质农具工业。石钺制造业似乎比较复杂，一方面，延续长江下游使用石斧钺的一贯传统，各个小区域都有自己的石钺生产系统，表现在石钺的材质、形态上，有一定的区域特点；另一方面，到了良渚中期最盛阶段，也存在伴随玉器分配体系的石钺集中分配体系（以反山类型溶结凝灰岩质的大孔石钺为代表）如果这类石钺的资源确和玉矿资源有伴生关系，就更好理解，因为只有掌握玉器资源的群体才有机会获得这类石料，因此这类石钺的生产必然和高等级玉器一样是集中再分配形式的。

农具的制作现在可以看到材质、形态和制作技术等方面表现出来的专门化，显示生产有一定程度的集中性和规模。同时，区域特点也比较明显，所以农具制作可能会有若干个中心（海盐、苏南等）。可以肯定，这些农具制作中心都没有受到良渚遗址群的控制，农具制造业没有被贵族垄断形成集中再分配的机制，而是存在平民阶层内部的分工和交换体系，这一交换网络中，除了农具，可能还包括了礼器化的农具（如后期的耘田器）和一般石钺（甚至一部分装饰类玉器）。但比较而言，农具的专门化生产没有玉器和特殊石钺那样的集中程度和规模。

由良渚的玉石器生产体系可以看出，良渚社会的实际结构是复杂的，我们不能简单地将之视为一个金字塔形自上而下控制的模式。玉器和部分石器制作可能是贵族手工业，被最上层集团控制（这个最上层集团本身也并非一个整体，良渚遗址群的中心地位和各区域力量是并存的），正是这个上层的社会网络构成了良渚文化的整体性；同时，一般手工业经济和农业生产都没有被上层集团完全控制，普通社群之间也有自己的分工和交换系统，这些基层的社会网络并没有在整个良渚文化圈内得到统一，而是更多体现出区域性的特点。

四 区域发展的特殊性

现在看来，在中国境内的不同地区，史前社会演变的机制、社会分层的出现和上层集团的产生背景或许是不太一样的。有的区域发展与战争（内部和外部）的关系密切，社会权力来源于军事能力；有的区域在外来移民的刺激下发生了社会变革，社会权力来源于冲突和融合的政治需要。而在长江下游地区，史前社会发展进程中先后两

次在不同区域出现的社会分层^⑤，都和玉石器手工业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社会权力相应的来源于对特殊资源的控制；到了良渚阶段，这种资源控制还和共同信仰结合起来，促进了社会权力的全面分布和实现。

张弛在其论文中分析说两个阶段的玉石器手工业性质有所不同，凌家滩—北阴阳营时期的玉石器成品可能按照“互惠”的方式在长江下游地区流通，而良渚时期的玉石器成品则更倾向于“集中再分配”的流通形式^⑥。我非常同意这个大的结论，这种不同的成品流通形式和两个阶段整体的社会结构也是相吻合的。

北阴阳营—凌家滩系统的成品流通形成了对装饰品的消费网络^⑦，也促进了大范围内的文化互动；但这个玉石工业区和周围地区的交流是平等互惠形式的，它没有能够在更大范围内通过成品流通来重构社会的组织形式。

而到了良渚文化时期，玉器承载了更为强烈的信仰意识方面的内容，也因此玉器制品不仅仅是装饰品，更是特殊身份的标志物，琮、璧、钺等玉器成为了一种权威性的资源。因此，与第一次手工业经济发展的不同之处在此显现出来了，正是物质资源与社会整体信仰需求的结合构成了良渚社会的高度整体性，使上层集团的社会权力在更大范围更深层级上得到了全面的实现。同时，这样的权力来源也决定了该社会的特殊性，这个所谓的良渚社会主要依靠这类承载了特殊文化内容的权威资源联系并整合起来，这种对社会的整合是非常形而上的，基层社群之间没有共同生产的基础，也没有基本生活资源共享或相互依存的关系。从长远看，通过资源和信仰来实现的社会权力是不稳定的，特殊资源可能会枯竭，信仰体系可能会变化或分裂，依靠这样的权力基础所维系的上层社会网络终究是脆弱的。事实上，在良渚晚期，我们确实也看到了社会结构上趋于多样化的变动，“琮王”的时代已经远去，莫角山也已不再是人们朝圣的禁地了。

比较这一地区和中国其他区域史前文化的发展进程，本文最后归纳出环太湖地区史前社会演进的一些特殊性，包括：（1）社会基本社群单元的规模的小型化；（2）社会分化主要发生在集团之间而不是社群内部；（3）依靠意识形态体系而并非对生计资源的控制来实现社会权力；（4）社会分化始终没有达到形成阶层间激烈对抗的程度，基于资源与信仰建立起来的社会权力是比较温和和松散的。

只有认识到环太湖地区史前社会演进过程中的这些特殊性，我们才可能真正来把握它在中国早期文明化进程中的恰当位置。尽管这种发展模式最后并没有能够持续下去，但其中的很多元素却以各种形式得到了延续。

附记：本文写作始于笔者攻读博士时期，完稿于2003年“聚落演变与早期文明”结项阶段。之后因为各种原因没能补充材料、完善及修正已有认识，深感遗憾。概括

起来,有下述三方面的内容有待纳入长江下游史前社会研究的整体框架:

一、自从跨湖桥遗址 2001 年重新发掘之后,又陆续有上山、小黄山等重要遗址的发现与发掘,近两年来在永康、龙游地区通过系统工作还增加了一批类似上山遗存的新地点。现在对长江下游地区早期文化面貌的认识已完全不同于十年之前。基本上,长江下游从距今一万年开始至新石器末期的史前文化发展序列完整,对各阶段文化特征及文化分布的规律认识也比较充分,相比中国新石器时代其他地区,长江下游的史前社会发展进程具有时间跨度长、地域上相对独立性强、考古学文化发展脉络清晰等特点。这些都是进一步加深史前社会研究的优势所在,在今后的研究中需充分利用。

二、近十年来,长江下游在新石器晚期有诸多重要发现,为推进该地区社会复杂化进程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资料,也提出了新的问题。比如张家港东山村遗址崧泽早中期大墓墓地的发掘,对于重新认识环太湖地区同宁镇巢湖地区的互动关系非常关键;良渚古城墙的发现、良渚古城及莫角山主体为良渚晚期遗存的年代学研究,以及新近发现的大雄山南麓的官井头遗址,迫使我们重新对良渚文化分期、良渚遗址群始建的时空范围、及遗址群的规划和作用等等需要有重新认识;无锡邱承墩、青浦福泉山(吴家场)等良渚大墓的新发现,补充了以往遗址群外显贵墓葬的新资料;而余杭地区茅山、玉架山等遗址,对于良渚时期聚落形态和社会结构的已有认识,又提出了新的挑战。此外,《江阴祈头山》、《绰墩》、《高城墩》、《南河浜》、《新地里》、《赵陵山》等考古报告,都是在本文定稿后陆续出版的,对这些资料的系统分析,也是本地区研究尚需进行的工作。

三、随着田野考古新规程的试用和发布,考古工作中自然遗存的研究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和重视。长江下游在新石器农业经济方面可以说是目前做的最系统全面的一个地区,无论是植物遗存的直接证据,还是农田、工具等方面的旁证,都可以互相呼应,较为清晰的勾勒出万年以来本地区稻作农业起源发展的完整进程。生业经济的研究为探索史前社会结构的变化提供了重要的背景,也有利于更深层次的认识和理解本地区早期文明进程的区域特点。

综上,本文实属挂一漏万之作,十分惭愧。

注释

- ① 我个人也觉得郑家坞或许年代还要略晚一些,不是这个时候文化互动的一个节点,而是略晚时候薛家岗文化往西扩展的结果。这里需讨论是否只把文化互动范围控制在薛家岗到东部沿海一线。
- ② 分期依据详见秦岭:《环太湖地区史前社会结构的探索》,北京大学 2003 年博士学位论文。
- ③ 由于早期发掘认识所限,发掘报告中往往将墓葬出土位置记录为“某某层中”,本文将之理解为

- 打破某某层，开口于上一层位下。下同。
- ④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嘉兴马家浜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考古》1961年7期，345~354页。
 - ⑤ 南京博物院：《江苏吴县草鞋山遗址》，《文物资料丛刊》(3)，1~24页。
 - ⑥ 头骨被置于陶器中的应为二次葬，但发掘报告没有公布这样葬式的具体数据，从概括性的描述中判断，这样的例子是极少数的。
 - ⑦ 从随葬2件鹿角器这一特征来判断，此墓主为女性尚需存疑。从已知马家浜晚期墓葬的特征来看，随葬纺轮的男女皆有，但随葬鹿角器的都是男性。
 - ⑧ 国家文物局编：《江阴祁头山遗址》，《2001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2年，9~14页。
 - ⑨ 往北追溯，如金坛三星村就是类似的墓地状况，应该也是当时比较常见的一种公共墓地的埋葬形式。
 - ⑩ 张弛：《大溪、北阴阳营和薛家岗的石、玉器工业》，北京大学考古系编《考古学研究》(4)，科学出版社，2000年，55~76页。
 - ⑪ 江苏省文物工作队：《江苏吴江梅堰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3年6期。
 - ⑫ 梅福根：《浙江吴兴邱城遗址发掘简介》，《考古》1959年9期。
 - ⑬ 谷建祥、邹厚本等：《对草鞋山遗址马家浜文化时期稻作农业的初步认识》，《东南文化》1998年3期，15~24页。
 - ⑭ 由于太湖地区特有的湖网地貌，很多自然高地周围就围绕有自然或人工的河道及水塘，渔猎活动也应该在附近进行。
 - ⑮ 南京博物院、昆山县文化馆：《江苏昆山绰墩遗址的调查与发掘》，《文物》1984年2期，6~11页。苏州博物馆、昆山市文物管理所：《江苏昆山市绰墩遗址发掘报告》，《东南文化》2000年1期，40~55页。苏州博物馆、昆山市文物管理所：《江苏昆山绰墩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东南文化》2000年11期，23~40页。
 - ⑯ 至少从他们所使用的陶器中，无法分辨出更小的单元，似乎陶器生产上是出自一个群体。
 - ⑰ 我们知道，墓内随葬品的位置一般有两方面因素所造成，一些随葬品是墓主身前随身携带的物件，因此出土位置可以显示它们的功能，比如饰品、有些工具；而另一些随葬品是在入葬过程中由相关社会成员有意放入墓中的，它们反映了墓主身前的社会关系，以及所属社会单元在整个社群中的位置，而这些葬品的摆放位置还可以反映特定范围内的埋葬习俗。因此，对葬品摆放位置进行分析，也是研究墓群关系及社会结构的一个比较有效的手段。
 - ⑱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福泉山——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0年，11~42页；附表一。
 - ⑲ 发掘中仅发现崧泽早期建筑遗迹1处，出土层位上分析比下层墓葬略早一些，据发掘者介绍，似乎是被拆毁废弃的房屋。没有证据表明，它与福泉山最早时期的崧泽墓葬（即崧泽下层墓葬）是共存的。
 - ⑳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崧泽——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7年。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1994~1995年上海青浦崧泽遗址的发掘》，《上海博物馆集刊》第8期，上海

- 书画出版社, 2000年, 13~46页。另由衷感谢周丽娟先生提供20世纪90年代发掘的墓葬平面图, 未发表资料, 请勿引用。
- ②① 赵辉:《崧泽墓地随葬陶器的编年研究》,《东南文化》2000年3期, 11~24页。
- ②② 苏州博物馆、吴江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吴江龙南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第一、二次发掘简报》,《文物》1990年7期, 1~27页。
- ②③ 乌墩考古队:《武进乌墩遗址发掘报告》,《通古达今之路——宁沪高速公路(江苏段)考古发掘报告文集》,南京博物院主编发行, 1~46页。
- ②④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福泉山——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2000年, 12~14页。
- ②⑤ 在随之而来的良渚时期,我们将看到这种占有日趋演变出完善的社会分化的物化制度,玉石制品逐步成为专门的身份标志物。
- ②⑥ 费国平:《浙江余杭良渚文化遗址群考察报告》,《东南文化》1995年2期, 1~14页。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余杭良渚遗址群调查简报》,《文物》2002年10期, 47~56页。另由衷感谢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提供多次现场调查观摩机会,工作站诸位先生提供各地点未发表资料及线索。
- ②⑦ 比如在大多数区域调查项目中,通行的采集方法就是以百米为一个单位,百米内发现一定数量的遗物(比如3个陶片)就会被视为有效。如采用这样的标准,良渚遗址群内将出现很多面积较大的“遗址”,数量则会大大减少。
- ②⑧ 最近,余杭玉架山遗址出土了第一例明确来自墓葬的刻纹玉璧。参见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余杭博物馆:《余杭玉架山遗址发掘取得重要收获》,《浙江文物》2008年6期。
- ②⑨ 刘斌:《余杭卢村遗址的发掘及聚落考察》,《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长征出版社, 1997年。
- ③⑩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余杭莫角山遗址1992~1993年的发掘》,《文物》2001年12期, 4~19页。
- ③⑪ 蒋卫东意见。
- ③⑫ 感谢王明达先生提供现场观摩和记录实物资料的机会,本文引用图片为王明达、方向明先生提供,未发表资料请勿引用。另据文物报报道。
- ③⑬ 关于此种石镞类器,中村慎一和滨名弘二先生观摩时有不同意见,他们认为这些是制作中的废品,并据此推测该地点应该有一定规模的石镞生产。
- ③⑭ 庙前发掘者方向明先生最早提出上述疑问,确值得考虑。
- ③⑮ 由塘山的资料来看,至少开料、初步分割和后期的成型打磨等是按照不同工序分别由不同的生产群体来承担的。甚至不同器类应该也有分工生产的可能性。而由前文对纹饰的细致比对可知,刻划纹饰这项工作也是有专门的工匠(可能墓主本身)来制作完成的,因此才能分辨出明显带有个人化的风格体系。
- ③⑯ 张弛博士论文的说法非常贴切。
- ③⑰ 在文家山墓地的发掘中,曾有一个墓葬出土20枚石钻芯的现象,从石质、大小和形态判断,这些都是石镞的钻芯,因此不排除墓主直接参与石镞生产活动的可能性。而文家山墓地在遗址群内属于高等级。

- ③⑧ 上海博物馆考古研究部：《上海松江区广富林遗址 1999~2000 年发掘简报》，《考古》2002 年 10 期，31~48 页。
- ③⑨ 东墓区发现 21 座，西墓区现发掘部分有 6 座。
- ④⑩ 新地里中期可能也是如此。
- ④⑪ 生活在同一屋檐下的人群即使在今天的社会中都可算是分到极至最小的一个单位，良渚早期的丧葬活动既然能够围绕这样的单元来进行，可见当时先民对于自身社会关系的强调是可以明确到“家庭”这个层次上的。
- ④⑫ 此外，在良渚晚期，也有个别的墓地变得很大，回复到与崧泽时期相似的规模，但这种变化并不是一个普遍的趋势，目前已知只有桐乡新地里一个例子。
- ④⑬ 比如金坛三星村墓地发现的墓葬有 1001 座，实际规模还要更大一些。
- ④⑭ 比如庙前遗址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属于良渚早、中、晚三期的文化堆积并不是在同一位置层层相叠，而是不同阶段有各自比较明确的分布范围，总体上社群的规模一直保持不变，聚落的位置有整体的挪移。
- ④⑮ 如圩墩墓地的崧泽中晚期墓葬，随葬品在 25 件左右。
- ④⑯ 比如南河浜的陶鼎还有各类鹰首壶、陶龟等。
- ④⑰ 但在罗墩和福泉山墓地，重要墓葬有多件石钺。
- ④⑱ 以瑶山墓地和反山前期为代表。
- ④⑲ 以反山墓地后期为代表。
- ⑤⑩ 庙前出土的大量黑皮陶就要比福泉山、草鞋山 M198 等大墓中出土的刻细纹陶器精致很多，无论在纹饰细节还是整器质料上都比遗址群外的情况略胜一筹。
- ⑤⑪ 第一次是以“凌家滩—北阴阳营”为中心的社会分化，第二次则是在环太湖地区良渚社会中出现的分化。
- ⑤⑫ 张弛：《大溪、北阴阳营和薛家岗的石、玉器工业》，北京大学考古系编《考古学研究》(4)，科学出版社，2000 年，55~76 页。
- ⑤⑬ 凌家滩的特殊玉质品只供自我消费，未能够成为流通网络中维系上层社会关系的载体。